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自来水供应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用户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公司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是，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公司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6 日，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签订《巴中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25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该特许经营权使用年限期满后，由政府依法收回。一旦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将不再具有巴中城区与兴文经济开发区的供水经营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

司带来经营风险。故公司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带来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3,925,531.16 元、24,948,324.18 元、18,625,561.35，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9.19%、21.22%、14.20%。虽然公司作为巴中市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唯一的一家供水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公司目前也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但是受到巴中市当地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收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城市供水企业生产产品因为与城市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息息相关，国家对于水价管控较严。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此外还规定了城市供水企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时，需要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监审并履行相应听证等程序。因为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可能会影响公司水价的上涨，因此供水价格有可能不能及时调整到位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税收和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 6% 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 3% 税率征收。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9%、80.16%、80.66%，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的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资产结构具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使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近年的借款余额处于较高的水平。尽管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且公司可以通过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优化银行债务的期限结构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第三水厂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第三水厂属于巴中市政府确定的应急工程，公司就第三水厂用地事宜暂未与巴中市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第三水厂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存在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风险。

2017年11月23日，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圣泉水务建设的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用地，前期已办理了立项，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可以继续使用。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属市政公共公益设施用地，对此，该局将积极支持并及时办理该项目土地使用证书等有关手续。同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用地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举报和反映，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24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圣泉水务建设的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属于市政公用工程，该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局已办理了规划建设手续，从未对该公司进行过处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如本公司因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的用地及建设事宜的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5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6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6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68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8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1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31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5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9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23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4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8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249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2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0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26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3
第六节 附件.....	26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4
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审计报告	264
三、法律意见书	264
四、公司章程	26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股份公司、圣泉水务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圣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指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系圣泉有限前身
巴中自来水公司	指	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扶贫开发总公司	指	四川省巴中地区扶贫开发总公司，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电力安装总公司	指	巴中地区水利电力建筑安装总公司，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省水文局	指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泉环保	指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圣泉有限曾经的股东
圣兴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泉旺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发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务达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佳润二供	指	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建星工程	指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泰鑫源	指	巴中市泰鑫源纯净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孙公司
国开村镇银行	指	巴中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开源投资	指	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次供水	指	单位或个人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通过管道再供用户或自用的形式，因此，二次供水是高层供水的唯一选择方式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
絮凝剂	指	絮凝剂主要是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和水中带有负(正)电性的难于分离的一些粒子或者颗粒相互靠近，降低其电势，使其处于不稳定状态，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并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
助凝剂	指	当单独使用混凝剂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时，需要投加某种辅助药剂以提高混凝效果，这种药剂称为助凝剂
预沉	指	原水泥沙颗粒较大或浓度较高时，在凝聚沉淀前设置的沉淀工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康达律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所、经办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经办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昌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5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8,054.46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联系电话：0827-5242692

传真：0827-5242692

邮编：6366000

电子邮箱：shengquanshuiwu@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岩洲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公用事业（行业代码：19101310）”。

主要业务：自来水制售以及给水系统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

经营范围：饮用水生产、销售，给排水器材销售，商贸及其他生产经营服务；市政工程安装施工；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0210601648J

登记机关：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圣泉水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0,544,6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的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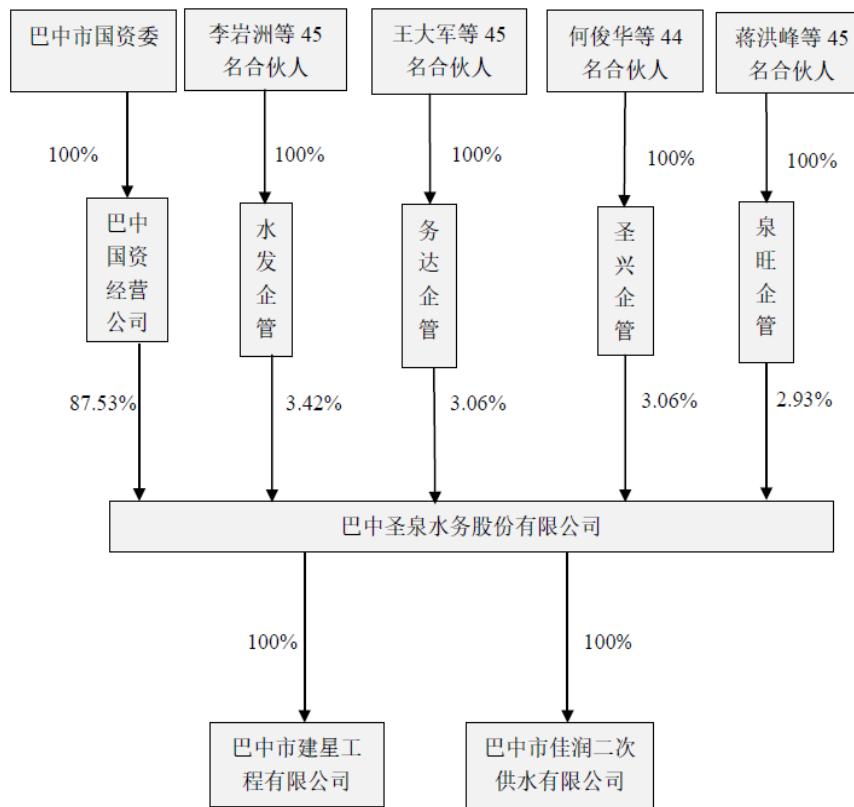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	流通股(股)	限售原因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70,497,800	0	发起人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0	发起人
3	圣兴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0	发起人
4	务达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0	发起人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0	发起人
合计	-	80,544,600	100.00	80,544,600	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87.53%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中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以上认定依据及理由，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巴中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圣泉水务的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2015/1/1 至 2017/5/16	83.73%
2017/5/16 至今	87.53%

圣泉水务的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巴中国资委持股
2015/1/1 至 2017/5/16	83.73%
2017/5/16 至今	87.53%

3、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市国资委，巴中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巴中市国资委是巴中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巴中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

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0,497,800	87.53%	否
2	水发企管	非国有法人	2,754,900	3.42%	否
3	务达企管	非国有法人	2,468,800	3.06%	否
4	圣兴企管	非国有法人	2,466,000	3.06%	否
5	泉旺企管	非国有法人	2,357,100	2.93%	否
合计	-	-	80,544,600	100.00%	-

1、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企业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圣泉水务 70,49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70,000.00	-	100.00%

2、水发企管

企业名称	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62DAYC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岩洲
认缴出资	2.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巴州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水发企管直接持有圣泉水务2,7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是公司的股东之一。

根据水发企管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共计45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岩洲	0.0678	2.47	普通合伙人
2	任军	0.0542	1.98	有限合伙人
3	陈林	0.0136	0.49	有限合伙人
4	张秀林	0.0271	0.99	有限合伙人
5	陈红梅	0.0108	0.40	有限合伙人
6	贾璐伊	0.0434	1.58	有限合伙人
7	黄东	0.0407	1.48	有限合伙人
8	郭翠萍	0.0542	1.98	有限合伙人
9	刘千琼	0.0597	2.18	有限合伙人
10	冯瑞英	0.0868	3.17	有限合伙人
11	罗国清	0.0868	3.17	有限合伙人
12	罗少波	0.1275	4.65	有限合伙人
13	丁蓉南	0.0895	3.26	有限合伙人
14	程勇	0.0380	1.38	有限合伙人
15	杨明	0.0353	1.29	有限合伙人
16	罗志敏	0.0814	2.97	有限合伙人
17	虎佳	0.0407	1.48	有限合伙人
18	汪协琼	0.0678	2.47	有限合伙人
19	黄蓉	0.0542	1.98	有限合伙人
20	苟琼华	0.0353	1.29	有限合伙人

21	马军	0.0814	2.97	有限合伙人
22	潘裕民	0.1085	3.96	有限合伙人
23	匡正	0.0488	1.78	有限合伙人
24	谭荣春	0.2251	8.21	有限合伙人
25	李语艳	0.0271	0.99	有限合伙人
26	童彪	0.1492	5.44	有限合伙人
27	肖黎	0.0570	2.08	有限合伙人
28	陈琪君	0.0215	0.79	有限合伙人
29	汪武绪	0.0868	3.17	有限合伙人
30	何发明	0.0624	2.27	有限合伙人
31	何洪彬	0.0271	0.99	有限合伙人
32	陈兵	0.0407	1.48	有限合伙人
33	侯春语	0.0271	0.99	有限合伙人
34	庞伟	0.0570	2.08	有限合伙人
35	杨斌	0.0271	0.99	有限合伙人
36	王朝贵	0.0271	0.99	有限合伙人
37	何劲松	0.0271	0.99	有限合伙人
38	王定	0.1085	3.96	有限合伙人
39	王韬	0.0434	1.58	有限合伙人
40	巩伟	0.0136	0.50	有限合伙人
41	王建国	0.0814	2.97	有限合伙人
42	董沼伶	0.0461	1.68	有限合伙人
43	王永雄	0.1004	3.66	有限合伙人
44	李刚	0.0651	2.37	有限合伙人
45	杜华蓉	0.0678	2.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421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水发企管是由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情形；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水发企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办理私

募股权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3、务达企管

企业名称	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62DAYF7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大军
认缴出资	2.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巴州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务达企管直接持有圣泉水务2,4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是公司的股东之一。

根据务达企管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共计44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大军	0.0271	1.10	普通合伙人
2	王勇	0.1085	4.42	有限合伙人
3	马天珍	0.0407	1.66	有限合伙人
4	黄勇	0.0678	2.76	有限合伙人
5	何蓉	0.0325	1.32	有限合伙人
6	文仕龙	0.1356	5.52	有限合伙人
7	吴晋峰	0.1437	5.85	有限合伙人
8	邓翾	0.0841	3.42	有限合伙人
9	肖秋	0.0597	2.43	有限合伙人
10	谢光荣	0.0814	3.31	有限合伙人
11	付海容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12	赵德贵	0.0814	3.31	有限合伙人
13	徐新颖	0.1085	4.42	有限合伙人
14	卢春玲	0.057	2.32	有限合伙人
15	王斌	0.057	2.32	有限合伙人

16	李 翠	0.0298	1.21	有限合伙人
17	王小军	0.0298	1.21	有限合伙人
18	杨 帆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19	董 莉	0.0353	1.44	有限合伙人
20	张 燕	0.0136	0.55	有限合伙人
21	何晓燕	0.0136	0.55	有限合伙人
22	杨永胜	0.0597	2.43	有限合伙人
23	王勇/水厂	0.0678	2.76	有限合伙人
24	杨 军	0.122	4.96	有限合伙人
25	邓 健	0.0407	1.66	有限合伙人
26	何雪梅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27	李若晖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28	陈高群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29	张界平	0.2224	9.05	有限合伙人
30	吴云峰	0.0136	0.55	有限合伙人
31	王小艳	0.0136	0.55	有限合伙人
32	杨 蓉	0.0136	0.55	有限合伙人
33	彭 英	0.0461	1.88	有限合伙人
34	庞子蓉	0.057	2.32	有限合伙人
35	张美斌	0.0678	2.76	有限合伙人
36	李燕君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37	陈妍竹	0.0434	1.77	有限合伙人
38	张梓露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39	王 静	0.0407	1.66	有限合伙人
40	张 红	0.0488	1.99	有限合伙人
41	王贵成	0.0136	0.55	有限合伙人
42	程华琼	0.0108	0.44	有限合伙人
43	吴 娟	0.0814	3.31	有限合伙人
44	周发坤	0.057	2.32	有限合伙人
45	杨芸滔	0.0136	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75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

象募集资金设立情形；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圣兴企管

企业名称	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62DAWP6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俊华
认缴出资	2.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巴州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兴企管直接持有圣泉水务 2,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是公司的股东之一。

根据圣兴企管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伙企业共计 44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俊华	0.0407	1.66	普通合伙人
2	许德军	0.0624	2.54	有限合伙人
3	敖秀清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4	邬宗荣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5	杨光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6	刘泰材	0.038	1.55	有限合伙人
7	巨陈	0.0488	1.99	有限合伙人
8	陈光珍	0.0976	3.98	有限合伙人
9	邱德运	0.0814	3.32	有限合伙人

10	杨静刚	0.0759	3.09	有限合伙人
11	乔丹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12	何伟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13	夏长兵	0.1085	4.42	有限合伙人
14	邓杰	0.0108	0.44	有限合伙人
15	陈扬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丹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17	王玉平	0.0651	2.6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宝林	0.0298	1.21	有限合伙人
19	乔盛冬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20	代昌军	0.0814	3.32	有限合伙人
21	谢丽君	0.0814	3.32	有限合伙人
22	陈绪平	0.0488	1.99	有限合伙人
23	付彬	0.1356	5.52	有限合伙人
24	李忠芳	0.0163	0.66	有限合伙人
25	杨清洪	0.0353	1.44	有限合伙人
26	苟建明	0.1085	4.42	有限合伙人
27	冉静	0.0353	1.44	有限合伙人
28	宋泽民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29	桂华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30	苟于湘	0.0895	3.65	有限合伙人
31	罗昊环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32	黄玉琴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33	侯姗姗	0.0407	1.66	有限合伙人
34	何长宾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35	刘福琼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36	伍玉敏	0.0597	2.43	有限合伙人
37	何前银	0.0814	3.32	有限合伙人
38	王春喜	0.0597	2.43	有限合伙人
39	林科君	0.0271	1.10	有限合伙人
40	黄易坤	0.0814	3.32	有限合伙人
41	李光明	0.0542	2.21	有限合伙人
42	何发元	0.0353	1.44	有限合伙人
43	许长平	0.0461	1.88	有限合伙人

44	贾通	0.0814	3.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43	100.00	-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圣兴企管是由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情形；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圣兴企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5、泉旺企管

企业名称	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62DAXY6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认缴出资	2.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巴州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泉旺企管直接持有圣泉水务2,3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是公司的股东之一。

根据泉旺企管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共计45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蒋洪峰	0.0814	3.47	普通合伙人
2	柯兵	0.0542	2.31	有限合伙人
3	张德茂	0.0759	3.24	有限合伙人
4	姜建国	0.0841	3.58	有限合伙人
5	罗利平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6	韩立阳	0.0542	2.31	有限合伙人
7	刘丽珍	0.0271	1.16	有限合伙人
8	匡 羽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9	吴传泰	0.0542	2.31	有限合伙人
10	何勇军	0.0353	1.50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中华	0.0461	1.97	有限合伙人
12	李 俊	0.0325	1.39	有限合伙人
13	肖彩兰	0.0542	2.31	有限合伙人
14	李贵政	0.1112	4.74	有限合伙人
15	阳雨芳	0.0597	2.54	有限合伙人
16	李 辉	0.0814	3.47	有限合伙人
17	陈晓东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18	李 杰	0.0895	3.81	有限合伙人
19	魏大武	0.0868	3.70	有限合伙人
20	屈绍华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21	裴 斌	0.0353	1.50	有限合伙人
22	陈旭东	0.0244	1.04	有限合伙人
23	李晓红	0.0814	3.47	有限合伙人
24	王慧敏	0.0678	2.89	有限合伙人
25	罗 燕	0.0542	2.31	有限合伙人
26	朱 丽	0.0732	3.12	有限合伙人
27	刘文庆	0.0678	2.89	有限合伙人
28	陈 超	0.0298	1.27	有限合伙人
29	黄升英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30	吴云霞	0.0271	1.16	有限合伙人
31	周海英	0.0353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周 山	0.0380	1.62	有限合伙人
33	杨 丽	0.0271	1.16	有限合伙人
34	张晓娟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35	黄 薇	0.0380	1.62	有限合伙人
36	郑蜀鹏	0.0380	1.62	有限合伙人
37	文 婷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38	刘清华	0.0542	2.31	有限合伙人
39	杨智敏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40	李 兰	0.0380	1.62	有限合伙人
41	王利华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42	李 勇	0.0407	1.73	有限合伙人
43	刘天乐	0.0678	2.89	有限合伙人
44	巨 洪	0.0678	2.89	有限合伙人
45	颜 丽	0.0461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461	100.00	-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泉旺企管是由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情形；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泉旺企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股东主体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5个机构股东。

根据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国资经营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投资圣泉有限，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法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水发企管、务达企管、圣兴企管、泉旺企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上四个合伙企业均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是以自有资金投资圣泉有限，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法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安主管部门对机构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公司

的五个机构股东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股东具备任职资格，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五）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动

1、1995年6月，前身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5年4月27日，巴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巴中市体改委关于同意市自来水公司改组设立为“四川省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巴中体改[1995]08号），同意巴中市自来水公司、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4名股东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巴中市自来水公司投资900万元、省水文局投资800万元、扶贫开发总公司投资200万元、水电安装总公司投资100万元。

公司4名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四川省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过程中，巴中市自来水公司以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资产经巴中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巴资评（1994）06号”《评估报告》。1994年12月15日，巴中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关于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结果

的确认批复》(巴清办[1994]66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巴中市审计事务所于1995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的验资报告》(巴中审验[1995]015号)、于1995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巴中地区水利电力建筑安装总公司的验资报告》(巴中审验[1995]017号)、《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四川省巴中地区扶贫开发总公司的验资报告》(巴中审验[1995]018号),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建筑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以贷款指标出资,出资方式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出资资金未实际到位,存在出资瑕疵。

1995年6月20日,经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巴中市巴州镇商业街,法定代表人为雷刚旭,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其器材销售”,经营期限自1995年6月20日至长期。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扶贫开发总公司	200.00	10.00
电力安装总公司	100.00	5.00
省水文局	800.00	40.00
巴中自来水公司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设立过程中,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出资方式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资金未实际到账,出资存在瑕疵;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未对资本金账户进行验资,存在验资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

(1) 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省水文局对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该三名股东已于2005年8月退出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该项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实际上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存续的有效性。

(2)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未对资本金账户进行验资的瑕疵并未改变股东巴中自来水公司实缴出资的行为，该项瑕疵为程序性瑕疵，实际上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巴中自来水公司实缴出资及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存续的有效性。

(3) 如圣泉水务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2、1997年8月，前身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1997年8月19日，巴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各股东方股本金调整认定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确认：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调整省水文局认缴股本为750万元，扶贫开发总公司认缴股本为210万元，电力安装总公司认缴股本为100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主管部门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扶贫总公司	210.00	10.71
电力安装总公司	100.00	5.10
省水文局	750.00	38.27
巴中自来水公司	900.00	45.92
合计	1,96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减资过程中，未依法完整履行减资程序、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减资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该项减资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若圣泉水务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2005年10月，改制设立圣泉有限

2004年1月6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建设局联合向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设置调查结果的报告》(巴市国资办[2004]01号)，确认：股东巴中自来水公司到位股本6,982,606.83元，其余股东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到位，均系银行贷款指标入股；1996年至2002年期间，各股东方投资累计分红228.2万元；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自2004年起重新明确，2002年以前各股东已经分红的不再追溯，从2003年1月1日起将按照股东实缴出资进行分配股利；对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面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资金核实，重新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两个100%的要求完成改制任务，规范公司制改造；同意通过改制吸收内部职工入股及社会外商参股，但须保证国家控股。

2004年1月13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巴府办函[2004]17号)，确认：从2004年1月1日起，市国资办、市财政局、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司重新进行公司制改造，并按照法定程序设置国有股权及处理相关的改革事宜；对公司股东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股本金未到位，由公司取消股东资格；在公司重新规范进行公司制改造时，同意该三家企业重新优先认购股权，同意公司吸收其他社会法人参股及职工入股，但政府必须控股。

2004年9月19日，受巴中市国资委委托，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公司拟再次改制评估并出具“川中意资评(2004)06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3月31日，经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6,600,332.55元。

2004年11月1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复函》(巴府办函[2004]161号)，确认：对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历史上未依法对公司出资到位及1996年至2002年经营期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再追溯。

200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

2004 年 12 月 17 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4]46 号)，同意公司实施《企业改制方案》。

200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送发了《关于股权认购的通知》，通知其将拟认购的股本数额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 前缴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不缴，将视为自动放弃股东资格。上述股东未认购缴纳股本。

2005 年 6 月 25 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5]30 号)确认公司现股本设置为 22,657,000.00 元，其中国家股 18,970,000.00 元，占总股本 83.73%；职工个人股 3,687,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6.27%，公司按照上述相关比例办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

2005 年 8 月 28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及 45 名职工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议定的股本金如数存入指定银行账户，未履行出资义务，自动放弃股东资格；讨论通过公司章程；同意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5]30 号)文件批复，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5.7 万元，其中国家股 1,897 万元，占总股本 83.73%；职工个人股 368.7 万元，占总股本的 16.27%；同意公司共有股东 46 人，法人股东一人，自然人股东 45 人，自然人股东系由公司 176 名出资职工书面委托产生。

2005 年 9 月 10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圣源验(2005)035”《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65.7 万元，其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897.00 万元；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 83.8752 万元，以原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安置职工的补偿费出资 284.8248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7001800225)，名称为“巴中圣泉水务

有限公司”，住所为巴中市巴州区商业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乔盛冬，注册资本为 2,265.7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饮用水生产、销售，给排水器材销售，商贸及其它生产经营服务；市政工程安装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法律法规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敖秀清	8.50	0.38%
3	陈光珍	9.40	0.41%
4	夏长兵	7.40	0.33%
5	陈 扬	6.50	0.29%
6	代昌军	7.30	0.32%
7	付 彬	5.60	0.25%
8	苟建明	10.60	0.47%
9	苟于湘	5.30	0.23%
10	何长宾	10.70	0.47%
11	何前银	8.20	0.36%
12	黄易坤	4.00	0.18%
13	贾 通	9.00	0.40%
14	姜建国	8.90	0.39%
15	蒋洪峰	7.50	0.33%
16	匡 羽	9.70	0.43%
17	李贵政	5.20	0.23%
18	李 辉	4.50	0.20%
19	李 杰	10.20	0.45%
20	李晓红	10.20	0.45%
21	李岩洲	8.80	0.39%
22	刘清华	9.80	0.43%
23	刘天乐	11.10	0.49%
24	刘文庆	10.50	0.46%
25	罗国青	10.60	0.47%
26	罗少波	10.70	0.47%
27	罗志敏	10.30	0.45%
28	马 军	3.00	0.13%
29	潘裕民	5.80	0.26%
30	谭荣春	10.40	0.46%
31	童 麟	8.40	0.37%

32	汪武绪	9.40	0.41%
33	王朝贵	6.20	0.27%
34	王定	5.60	0.25%
35	王建国	5.70	0.25%
36	王永雄	8.60	0.38%
37	王勇	9.20	0.41%
38	文仕龙	5.00	0.22%
39	吴晋峰	10.60	0.47%
40	谢丽君	7.00	0.31%
41	徐新颖	10.40	0.46%
42	杨帆	8.00	0.35%
43	杨军	9.00	0.40%
44	张界平	10.60	0.47%
45	张美斌	5.50	0.24%
46	邹斌	9.80	0.43%
合计		2,265.7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过程中，向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三名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分配利润存在瑕疵；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退出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未公告债权人，未取得以上三名股东同意退出公司的书面文件，存在瑕疵；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改制为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东用于出资的职工安置费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圣泉水务自 2005 年 10 月改制时，由 45 名股东代表代持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情形，存在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1)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至 2002 年向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分配利润，是在《公司法》正式出台实施初期的特定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公司化运作的探索阶段，公司对法规的认识不足，以致于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分配利润；该项瑕疵的产生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具有主观故意；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在入股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后，为公司带来了业务机会，创造了业务收益，上述利润分

配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出具巴府办函[2004]161 号《复函》，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上述利润分配行为及已经分配的利润不再追溯，因此，该项在特殊历史背景下产生的瑕疵已由有权机关予以认可，未实质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的股东资格是在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下进行的，未履行公告债权人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是程序性瑕疵，公司清退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的行为有效，实质上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圣泉水务的合法有效存续。

(3) 职工安置费的金额来源于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改制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川中意资评(2004)062 号)，具备价值依据；职工安置费的总金额已由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4]46 号) 予以确认；公司本次改制职工安置费入股的总金额为 284.8248 万元，是有效的债转股行为；该项瑕疵是程序性瑕疵，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职工安置费出资的有效性，不影响圣泉水务的合法有效存续。

(4) 圣泉有限 2005 年 10 月改制时，由股东代表代持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的行为是由于公司改制，职工入股导致股东人数超过法定引起的，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及原因；该代持行为已得到主管部门及股东会批准；该项代持已在公证机关及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解除，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在圣兴企管、泉旺企管、水发企管、务达企管间接持有圣泉水务股权，自然人股东解除代持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该项代持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已经得到补正，且代持行为的发生、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以及代持的解除均履行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法律纠纷，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项瑕疵不影响自然人股东真实持有圣泉水务股权的有效性，不影响圣泉水务的股权清晰及圣泉水务的合法有效存续。

(4) 若圣泉水务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4、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磊向黄东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系双方在参考出资价格的基础上按自愿协商的价格进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系平价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敖秀清	8.50	0.38%
3	陈光珍	9.40	0.41%
4	夏长兵	7.40	0.33%
5	陈 扬	6.50	0.29%
6	代昌军	7.30	0.32%
7	付 彬	5.60	0.25%
8	苟建明	10.60	0.47%
9	苟于湘	5.30	0.23%
10	何长宾	10.70	0.47%
11	何前银	8.20	0.36%
12	黄易坤	4.00	0.18%
13	贾 通	9.00	0.40%
14	姜建国	8.90	0.39%
15	蒋洪峰	7.50	0.33%
16	匡 羽	9.70	0.43%
17	李贵政	5.20	0.23%
18	李 辉	4.50	0.20%
19	李 杰	10.20	0.45%
20	李晓红	10.20	0.45%
21	李岩洲	8.80	0.39%
22	刘清华	9.80	0.43%
23	刘天乐	11.10	0.49%
24	刘文庆	10.50	0.46%
25	罗国青	10.60	0.47%
26	罗少波	10.70	0.47%
27	罗志敏	10.30	0.45%
28	马 军	3.00	0.13%
29	潘裕民	5.80	0.26%
30	谭荣春	10.40	0.46%
31	童 彪	8.40	0.37%
32	汪武绪	9.40	0.41%
33	王朝贵	6.20	0.27%

34	王 定	5.60	0.25%
35	王建国	5.70	0.25%
36	王永雄	8.60	0.38%
37	王 勇	9.20	0.41%
38	文仕龙	5.00	0.22%
39	吴晋峰	10.60	0.47%
40	谢丽君	7.00	0.31%
41	徐新颖	10.40	0.46%
42	杨 帆	8.00	0.35%
43	杨 军	9.00	0.40%
44	张界平	10.60	0.47%
45	张美斌	5.50	0.24%
46	邹 斌	9.80	0.43%
合计		2,265.70	100.00%

5、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巴府函[2013]9号)，同意巴中市水务局呈报的《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确认职工股东人数为183人，持股368.7万元，占总股本16.27%；同意注册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职工股东全部把股权转让给平台公司。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同意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以原始出资额价格全部转让给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28日，公司工商登记在册的45名职工股东分别与华泉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含委托持有）的股权以分别全部转让给华泉环保。本次转让系职工股东改变代持股主体为华泉环保，各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系零对价转让，无定价依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华泉环保	368.70	16.27
合计		2,265.7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华泉环保是公司职工为规范在圣泉水务的委托持股行为设

立的持股平台公司，由 45 名股东组成，全部由圣泉水务的持股职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 45 名股东代表（与圣泉水务的股东代表一致）显名持有公司股权，代表 183 名职工。该项委托持股行为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

6、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代持股还原方案》；同意吸收圣兴企管、泉旺企管、水发企管、务达企管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华泉环保将持有的公司 16.27% 股权分别转让给圣兴企管 3.99%，泉旺企管 3.82%，水发企管 4.46%，务达企管 4%，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系华泉环保代职工持股的持股还原，各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系零对价转让，无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27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意见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2016]146 号），确认：

（1）同意公司呈报的《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代持股还原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确认职工股东人数为 179 人，持股 368.7 万元，占总股本 16.27%。

（2）同意注册成立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职工股东全部把股权转让给平台合伙企业。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圣兴企管	90.50	3.99
3	泉旺企管	86.50	3.82
4	水发企管	101.10	4.46
5	务达企管	90.60	4.00
合计		2,265.70	100.00

7、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2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审定实收资本转增方案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2017]30 号），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转增方案》。

对于本次转增，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030号”《资本公积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本次拟转增的资本公积予以复核确认。

2017年5月17日，圣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5.70万元增加至8,054.46万元，本次增资5,788.76万元由公司现有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其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转增5,152.78万元，圣兴企管转增156.21万元，泉旺企管转增149.21万元，水发企管转增174.39万元，务达企管转增156.28万元。

2017年5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	87.53
2	水发企管	275.49	3.42
3	圣兴企管	246.60	3.06
4	务达企管	246.88	3.06
5	泉旺企管	235.71	2.93
合计		8,054.46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圣泉有限本次转增完成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本次转增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圣泉有限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圣泉水务本次的转增资本行为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提供价值依据，增资行为具备价值参考；圣泉水务的本次转增行为取得了股东会的同意，且经本委出具巴市国资（2017）30号《批复》予以认可，程序具有合法性。圣泉水务本次转增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上升，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该项瑕疵是程序性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圣泉水务本次转增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若圣泉水务因本项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动

1、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并出具《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2017]30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圣泉水务公司账面净资产9,343.64万元。

2017年7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并出具了《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38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止2017年5月31日，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6,357.42万元。

2017年8月9日，圣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9,343.64万元折合为股本8,054.46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圣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同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含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2017年9月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净资产出资8,054.46万元。

2017年9月1日，圣泉水务获得巴中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900210601648J。

股份公司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210601648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法定代表人	代昌军
注册资本	8,054.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饮用水生产、销售, 给排水器材销售, 商贸及其他生产经营服务; 市政工程安装施工; 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净资产折股
2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净资产折股
3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净资产折股
4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净资产折股
5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80,544,600	100.00	-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委托持股及解除

1、职工代持股的产生

2005 年 10 月, 圣泉有限改制变更时, 按照巴中市国资委《关于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5]30 号) 文件批复确认的公司股权结构, 即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5.7 万元, 其中国家股 1,897 万元, 占总股本 83.73%; 职工个人股 368.7 万元, 占总股本的 16.27%; 同意公司共有股东 46 人, 法人股东 1 人, 自然人股东 45 人, 自然人股东系由公司 176 名出资职工书面委托产生。

根据《公司法》(2004 年修订), 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为 2-50 人, 但圣泉有限本次改制时的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了 50 人, 因此, 产生了由 45 名股东代表代持股的问题。

2、职工代持股的变更

2005 年 10 月, 圣泉有限改制变更时, 圣泉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为 45 名, 代持 176 人职工股东。

为规范职工代持股事项, 2013 年 1 月 16 日, 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

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巴府函[2013]9号),同意巴中市水务局呈报的《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确认职工股东人数为183人,持股368.7万元,占总股本16.27%;同意注册成立一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职工股东全部把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2013年3月25日,圣泉有限经股东会同意,所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以原始出资额价格全部转让给华泉环保,全体股权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至此,职工股东持有圣泉有限的股权变更为职工股东通过45名职工代表持有华泉环保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圣泉有限股权。

3、股份确权及代持股还原

鉴于公司职工股东在2005年10月时为176人,在2016年12月时为179人,职工股东人数、持股情况发生了改变,为确认公司职工股东的股权,解除职工委托持股,2016年12月公司启动了股权确认及委托持股解除工作。

2016年12月27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意见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2016]146号),同意公司呈报的《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代持股还原方案》;同意注册成立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职工股东全部把股权转让给平台合伙企业。

2016年12月1日,公司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司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确认的通知(公告)》,通知各位股东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前往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公司办公室7楼会议室参与现场确权;公司在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公司办公室7楼会议室设置场所,根据股东名册通知联系各职工股东参加现场确权,受理职工股东的确权资料。

本次股权确认全过程,由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所有的确权资料均经过公证人员确认;存在代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与相应的委托持股职工代表签订了关于解除代持股的《终止委托协议》;公证处为每一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确认及代持股还原出具了《公证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职工股东现场确权的全套资料(主要包括出资交款凭证或股权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公司及现场律师签字确认的股权情况核

查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当面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本次确权的确认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记载自然人股东人数	参加确权的股东人数	占自然人股东人数比例
179	179	100.00%

根据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出具的 179 份《公证书》,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经全部完成股权确认程序, 确权比例为 100%。

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行为,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圣泉水务 2005 年 10 月改制时,由股东代表代持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的行为是由于公司改制,职工入股导致股东人数超过法定引起的,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及原因;该代持行为已得到主管部门及股东会批准;该项代持已在公证机关及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解除,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在圣兴企管、泉旺企管、水发企管、务达企管间接持有圣泉水务股权,自然人股东解除代持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该项代持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已经得到补正,且代持行为的发生、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以及代持的解除均履行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法律纠纷,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项瑕疵不影响自然人股东真实持有圣泉水务股权的有效性,不影响圣泉水务的股权清晰及圣泉水务的合法有效存续。若圣泉水务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圣泉有限的代持股情形经 2016 年 12 月股权确认及代持股解除程序,已经明确了股权,消除代持股瑕疵,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项标准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标准条件。

(四) 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涉及国有股权管理。

2017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17]19 号”《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圣泉水务总

股本为 8,054.46 万股，其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 7,049.78 万股，占圣泉水务总股本的 87.53%，股权性质为国有股东，标识为 SS。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圣泉有限共有 2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佳润二供、建星工程，1 个孙公司，为泰鑫源，2 个参股公司，分别为国开村镇银行、开源投资。

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佳润二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62D377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 105、107、303 号
法定代表人	文仕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二次供水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物业管理服务；销售二次供水设备、管材管件、仪器仪表、给排水器材、二次供水水箱等蓄水设备；自来水管道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试压服务；二次供水加压；管道直饮水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圣泉水务持有佳润二供 100% 的股权，是佳润二供的控股股东。

佳润二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0.00	-	100.00

3、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佳润二供设立

2016年3月23日，巴中市巴州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巴工商州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003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巴中市巴州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佳润二供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1902000036688）。

佳润二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0.00	-	100.00

（二）建星工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91060073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附楼
法定代表人	黄易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楼房给排水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净水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泉水务持有建星工程 100%的股权，是建星工程的控股股东。

建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01 年 12 月, 建星工程设立

2001 年 12 月 6 日, 巴中市工商局出具“(巴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 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巴中市建星供排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12 日,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圣源验[2001]103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止, 建星工程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圣泉有限以货币出资 59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9%; 代昌军货币出资 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巴中市工商局向建星工程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7001800233)。

设立时, 建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94.00	货币	99.00%
2	代昌军	6.00	货币	1.00%
合计	-	600.00	-	100.00%

(2) 2005 年 12 月, 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建星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圣泉水务将其持有的 1,243,000 元股权转让给陈光珍等 37 名公司内部职工。

2005 年 12 月 21 日, 圣泉有限、陈光珍等 37 名内部职工代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建星工程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 建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圣泉有限	469.70	货币	78.28%
2	代昌军	6.00	货币	1.00%
3	陈光珍	4.50	货币	0.75%
4	程勇	3.00	货币	0.50%
5	付彬	2.70	货币	0.45%
6	苟于湘	4.00	货币	0.67%
7	郭翠萍	2.00	货币	0.33%

8	何正桂	2.00	货币	0.33%
9	侯春华	7.00	货币	1.17%
10	侯珊珊	2.00	货币	0.33%
11	蒋洪峰	2.00	货币	0.33%
12	李贵政	4.00	货币	0.67%
13	李辉	3.00	货币	0.50%
14	李杰	2.00	货币	0.33%
15	李晓红	3.00	货币	0.50%
16	李岩洲	2.50	货币	0.42%
17	刘乐天	2.00	货币	0.33%
18	罗绍波	5.50	货币	0.92%
19	罗志敏	2.00	货币	0.33%
20	马军	2.00	货币	0.33%
21	潘裕民	4.00	货币	0.67%
22	谭荣春	5.00	货币	0.83%
23	童彪	2.00	货币	0.33%
24	汪武绪	2.00	货币	0.33%
25	王朝贵	3.00	货币	0.50%
26	王定	3.00	货币	0.50%
27	王建国	2.00	货币	0.33%
28	王琼华	4.00	货币	0.67%
29	王永雄	2.00	货币	0.33%
30	文仕龙	8.80	货币	1.47%
31	张美斌	4.60	货币	0.77%
32	阳芳	2.00	货币	0.33%
33	吴俊峰	2.00	货币	0.33%
34	夏长兵	4.00	货币	0.67%
35	谢光祥	2.00	货币	0.33%
36	谢丽君	5.00	货币	0.83%
37	徐新颖	2.00	货币	0.33%
38	杨军	7.20	货币	1.20%
39	张界平	4.50	货币	0.75%
合计	-	600.00	-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圣泉水务将其持有的建星工程 124.3 万元股权转让给职工未履行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2005 年 12 月，圣泉水务将其持有的 124.3 万元建星工程股权转让给职工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以账面值作价，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

流失，上述瑕疵不影响建星工程的股权清晰及合法存续。若建星工程及圣泉水务因本项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建星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代昌军等18位股东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数额为7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87%。

同日，代昌军等18名股东与12名自然人职工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4月15日，建星工程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建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圣泉有限	469.70	469.70	货币	78.28%
2	黄勇	14.00	14.00	货币	2.33%
3	阳雨芳	10.80	10.80	货币	1.80%
4	丁荣楠	8.70	8.70	货币	1.45%
5	邓翾	8.00	8.00	货币	1.33%
6	王春喜	7.20	7.20	货币	1.20%
7	侯春华	7.00	7.00	货币	1.17%
8	程勇	5.50	5.50	货币	0.92%
9	谭荣春	5.00	5.00	货币	0.83%
10	张美斌	4.60	4.60	货币	0.77%
11	陈光珍	4.50	4.50	货币	0.75%
12	王琼华	4.00	4.00	货币	0.67%
13	李刚	4.00	4.00	货币	0.67%
14	张秀秀	4.00	4.00	货币	0.67%
15	陈绪平	4.00	4.00	货币	0.67%
16	罗墨球	4.00	4.00	货币	0.67%
17	王朝贵	3.00	3.00	货币	0.50%
18	王定	3.00	3.00	货币	0.50%
19	李辉	3.00	3.00	货币	0.50%
20	徐新颖	2.00	2.00	货币	0.33%
21	侯珊珊	2.00	2.00	货币	0.33%
22	郭翠萍	2.00	2.00	货币	0.33%
23	刘丽珍	2.00	2.00	货币	0.33%
24	何正桂	2.00	2.00	货币	0.33%
25	张秀林	2.00	2.00	货币	0.33%
26	许德军	2.00	2.00	货币	0.33%

27	罗志敏	2.00	2.00	货币	0.33%
28	王建国	2.00	2.00	货币	0.33%
29	谢光祥	2.00	2.00	货币	0.33%
30	汪武绪	2.00	2.00	货币	0.33%
31	王永雄	2.00	2.00	货币	0.33%
32	李杰	2.00	2.00	货币	0.33%
合计	-	600.00	600.00	-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建星工程本次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存在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建星工程历史沿革中由自然人股东代持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行为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及原因；该代持行为已得到股东会批准；该项代持已于 2013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瑕疵已经得到补正，且代持行为的发生、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以及代持的解除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法律纠纷，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项瑕疵不影响自然人股东及圣泉水务真实持有建星工程股权的合法性，不影响建星工程的股权清晰及合法有效存续。

(4) 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8 日，建星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31 人，出资额 130.3 万元，持有公司 21.72% 的股权）将各自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圣泉有限。

同日，侯春华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和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履行转让程序。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2]167 号），为本次转让提供价值依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建星工程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建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圣泉水务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600.00	-	100.00%

(5)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2 日，建星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资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 1,400 万元由公积金和货币资金进行转增，

其中，盈余公积金转增 540 万元，股东巴中市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加投资 8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圣源验（2014）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建星工程已收到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7 月 4 日，建星工程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建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圣泉水务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三）泰鑫源

企业名称	巴中市泰鑫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073979432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财苑街水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界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已注销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泰鑫源 100% 的股权，由于泰鑫源经营业绩较差，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

（四）国开村镇银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巴中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57757072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西华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明政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村镇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进行工商登记。

2011年6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中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巴银监复[2011]45号），同意巴中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设立注册资本、住所、经营业务范围等事宜。

2011年6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中监管分局向巴中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1H351190001），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1年6月13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巴中市电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中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绵阳市丰谷就业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设立巴中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2011）3061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村镇银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6月24日，经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村镇银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900000015749），名称为“巴中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巴中市巴州区西华街23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小鲁，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村镇银行 3.75% 的股权，是村镇银行的小股东。

村镇银行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工商系统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货币	51.00%
2	四川省巴中市电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00%
3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00%
5	巴中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货币	9.00%
6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货币	6.25%
7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3.75%
合计	-	8000.00	-	100.00%

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村镇银行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履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村镇银行在工商系统登记的股权结构暂未变更。

3、运行情况

根据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巴州区地方税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中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村镇银行依法遵守有关金融、银行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金融、银行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村镇银行因“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处罚款 18,758.82 元。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村镇银行上述行为，由于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截止目前未发现村镇银行有其他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中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村镇银行出具“巴银监管[2017]6 号”《金融监管意见书》，稽核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对支行绩效考核体系的规定不符合监管要求；（2）监事会未对本行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3）贷款风险五级分类不准确；（4）1104 数据报表不真实；（5）自查整改问责力度偏弱。对于监管部门出具的“巴银监管[2017]6 号”《金融监管意见书》，村镇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中监管分局报送了《关于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现场评估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巴村银发[2017]100 号），对监管部门稽核调查发现的上述问题予以整改回复。

根据村镇银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村镇银行未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开源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6508244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新区云台街（市经贸委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翁旭东
注册资本	77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园规划区内土地资源的经营及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开源投资 12.93% 的股权，是开源投资的股东之一。

开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513.10	货币	66.37
2	圣泉水务	100.00	货币	12.93
3	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2.93

4	四川巴中国家粮食储备库	60.00	货币	7.77
合计	-	773.10	-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代昌军（董事长）、李岩洲、蒋洪峰、王韬、许从山。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代昌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2	李岩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年
3	蒋洪峰	董事	三年
4	王 韬	董事	三年
5	许从山	董事	三年
合计	-	-	

代昌军，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证件号码 513027197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委党校毕业，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0 年 4 月至 1990 年 8 月，待业；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巴中自来水公司工程处副主任；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公司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岩洲，男，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证件号码 5130271974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开放大学巴中分校毕业，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安装部采购员；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建星工程主办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江北水厂核算员；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江北营业部核算员；2010 年 8 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

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和经开区项目部后勤协调员；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蒋洪峰，男，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011976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巴中广播电视台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安装部管道安装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北水厂一泵站水泵运行工；1999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北水厂大佛寺泵站水泵运行工；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北水厂维修工兼二泵站站长；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江北水厂维修工兼加压站站长；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江北水厂副厂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水厂厂长；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韬，男，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7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广播电视台大学毕业，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1998年4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佛爷湾水厂职员；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驾驶员；199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物资部采购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3年11月至今，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从山，男，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证件号码510726198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德昌县自来水公司文秘；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任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2016年4月

至今，上派到巴中市国资委机关党群科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军（监事会主席）、吴晋锋、喻九德，其中杨军、吴晋锋、喻九德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军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吴晋锋	职工监事	三年
3	喻九德	监事	三年
合计	-	-	

杨军，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7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毕业，电机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北水厂维修员；1998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北水厂副厂长；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江北水厂厂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晋锋，男，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69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巴中分校毕业，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给排水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天津渤海石油公司焊接师；1992年6月至1994年10月，任巴中商业局驻广元转运站办事员；199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北水厂维修员；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建星工程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管网所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西城营业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建星工程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喻九德，男，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780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绵阳师范学院毕业，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巴中市粮油贸易公司粮油保管员；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巴中市粮油总公司粮油保管员；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四川巴中国家粮食储备库会计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四川巴中国家粮食储备库恒兴工贸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四川巴中国家粮食储备库恒兴工贸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巴中市创业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会计部、业务部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由8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代昌军	总经理	三年
2	李岩洲	董事会秘书	三年
3	付彬	副总经理	三年
4	李贵政	副总经理	三年
5	张界平	副总经理	三年
6	李辉	副总经理	三年
7	谢丽君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三年
8	马军	总工程师	三年
合计	-	-	

代昌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岩洲，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付彬，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证件号码513027196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毕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0年3月在部队服役；1990年4月至1990年8月，待业；1990年9月至1991年3月，任巴中县供水公司营业部办公室职员；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巴中自来水公司营业部核算员；1993年12月至1995年3月，任巴中自来水公司营业部维修队队长；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巴中自来水

公司江北办事处主任；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保卫科科长；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主任；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圣泉有限监事会主席；2007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7年3月，兼任建星工程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贵政，男，1964年4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6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大学毕业，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85年10月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万县地区支队；1985年11月至1986年2月，待业；1986年3月至1988年12月，任巴中县供水公司工人；1989年1月至1991年3月，任巴中县供水公司办公室文秘；1991年4月至1995年3月，任巴中县供水公司行政办公室保卫股长；1995年4月至1998年1月，停薪留职从事个体餐饮经营；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户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界平，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7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大学毕业，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抄表员、收费员；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2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男，1972年9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7209*****，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四川文理学院毕业,数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所维修工;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行政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兼任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丽君,女,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7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担任巴中自来水公司营业部抄表员兼统计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8月,历任巴中自来水公司江北水厂基建指挥部出纳员、办公室文员、材料会计;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马军,男,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证件号码513027197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华大学(原四川工业学院)毕业,水力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水力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巴中自来水公司江北水厂指挥部施工管理员;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技科副科长;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安装部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北水厂扩建施工管理员;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发展部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8,484.54	49,013.84	44,060.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3.16	9,723.54	8,52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3.16	9,723.54	8,520.4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4.29	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4.29	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7	82.56	82.96
流动比率（倍）	0.70	0.67	0.55
速动比率（倍）	0.59	0.55	0.48
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05.38	11,757.71	13,120.01
净利润（万元）	870.83	1,418.18	1,09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83	1,418.18	1,09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0.33	1,350.60	1,13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0.33	1,350.60	1,136.54
毛利率（%）	48.11	48.28	43.52
净资产收益率（%）	8.57	15.37	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7	14.63	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5.40	10.74
存货周转率（次）	1.72	4.06	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2.81	4,107.16	2,78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81	1.2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

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黄波、彭世超、何兴益、陈仕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江华

签字律师：徐小玉、罗娇

住所：成都市实业街 88 号芙蓉花园 F 座 5 楼

联系电话：028-87747485

传真：028-8771198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茂、刘力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96311

传真：028-8559248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培刚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頔、彭文恒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315 室

电话：010-88337541

传真：010-8833753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以及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包括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安装等)。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在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

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建星工程目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建筑企业资质。圣泉水务给水设施的施工建设和管理维护服务均由建星工程完成。

子公司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在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巴中市主城区界限为:东起黄家沟,南至南龛文化产业园,西抵燕飞小区,北靠大佛寺、火车站;巴中经济开发区界限为:东起兴文高速路出入口,南至铁匠咀,西抵保丰寨山脚,北靠唐家庙)开展供水业务,主要产品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的自来水。公司下辖3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巴中市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设计供水能力分别为7万吨/日、2.5万吨/日、2万吨/日。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给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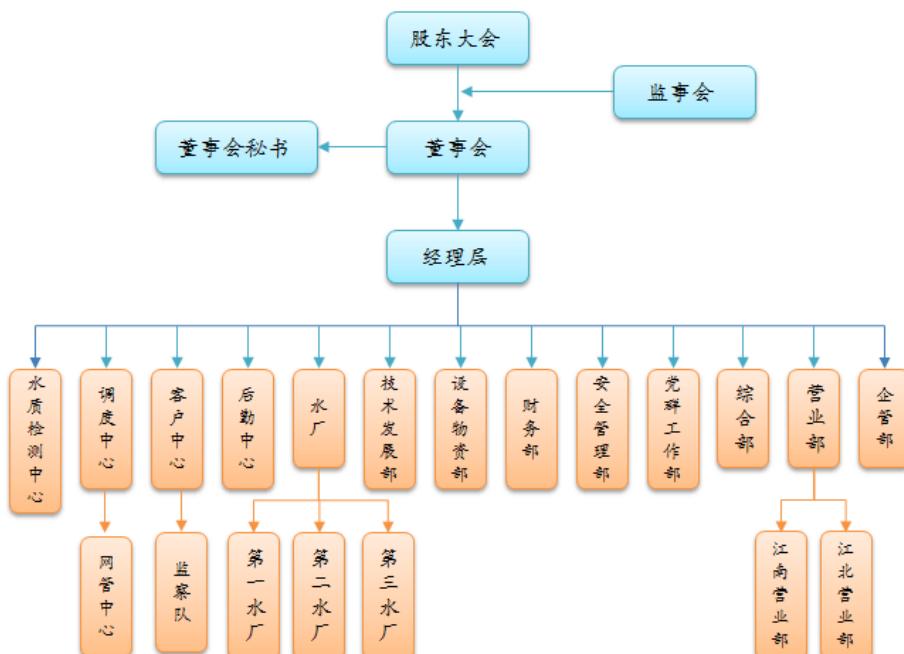
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设计产能
1	巴中市第一水厂(江北水厂)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财苑街14号	一期建于1993年,二期扩建于2000年,三期工程采用一体化应急供水,占地共10900m ² 。	7万吨/日

2	巴中市第二水厂（玉堂水厂）	巴中市巴州区玉堂街道办事处染坊坝	一期始建于 2009 年,二期扩建于 2015 年,目前一期投产。	2.5 万吨/日
3	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黄粱村一社	始建于 2013 年,总建筑面积 1101.6 平方米。	2 万吨/日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和客户接待、投诉处理回复工作；负责公司公文起草工作；负责公司印章、文件及收发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工程技术等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公司会务安排、服务工作和会议记录；负责公司公务接待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和信访稳定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党总支的有关决定，负责下属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决定；负责公司党员发展、管理和考核工作；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员干部管理，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企管部	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起草、修订工作，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考核和奖惩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督促落实公司员工绩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做好职工劳动工资和各项保险、经济待遇的管理；负责职工技能职称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经济合同审核工作，重大合同需征询法律顾问意见。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会计凭证和会计账务的审核和管理；负责协调、申报、解缴各种税费，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负责按期编制财务会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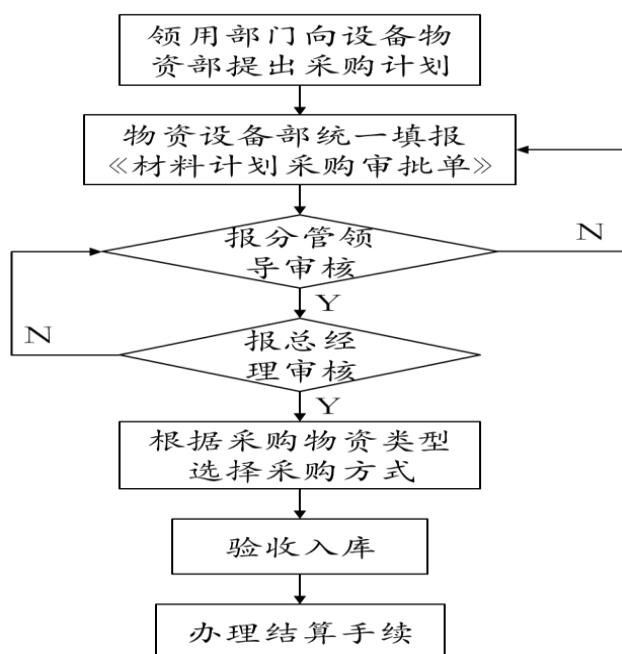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的发放和个人所得税扣缴等工作；加强公司资金的科学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向控股、全资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并加强财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对部门核算员、委派财务工作者进行培训、指导。
设备物资部	负责公司制水原辅材料、给水管件材料、生产经营设备等物资采购、保管、供应工作；负责对公司承担费用的管网维修、计量整改等工程用料现场验收；及时准确掌握了解市场行情、产品价格、材料信息，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材料供应商；负责公司各种生产、经营设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全面掌握设备运行状况。
技术发展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标准、规范等文件的起草和修订；负责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城市供水工程、户表工程的规划设计；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负责工程质量和监督；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预决算编制、审核；逐步开展对外给排水工程有偿设计服务；负责公司供水管网各类信息的及时更新，为GIS系统提供基础数据；负责供水管网图纸的定期更新。
客户服务 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业务接待，承接办理用户用水申请及用户发展工作；组织新增用户现场勘查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户表安装等相关费用收取；负责新增用户注册、建卡、供用水合同签订及用户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新用户首次用水性质界定及用户更名过户、销户、报停、用水性质变更等工作；认真执行“户表”政策，加强对户表实施流程的全程监督、纪律检查、竣工验收；负责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损坏供水设施、私装乱接、破坏计量等违法用水行为的监察处理；负责管理协调厂家派驻人员的智能水表维护、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
水质检测 中心	承担巴中市行政区域及指定的其他城市供水和排水的水质监督监测工作；接受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委托，提供第三方有偿检测服务。按国家规定的检测频率和方式，对各水厂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进行化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及时报送检测结果；根据水质检测结论，及时通知水厂调整药剂投加方案；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水质状况，提出水处理工艺技术优化方案；根据与市技术监督局联合建站协议，做好对水表检定站的各项工作。
供水调度 中心	实时监测生产部门车间、泵站等生产运行状况，源水状况及城市供水干管实时水压并及时汇报；负责根据城区实际用水情况制定、修改科学经济的供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对用户接受公司供水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收集意见、整理汇总；负责制定公司智慧水务系统建设方案；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和固定电话通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营业部	负责营业服务管理工作，按月抄计水表，及时催收水费，加强收费厅的日常管理；加强供水管网系统维护管理，按公司对外服务承诺时限，组织完成对管网、闸阀（井）、消火栓日常维护、爆管抢修；加强水表计量管理，做好到期水表更换及智能表升级为远传水表的改造工作；负责所辖区域用户管理，全面熟悉各户供水状况和水表运行状况，及时掌握用户用水性质变更、违章违规用水、管道漏失等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所辖区域用户供水问题、计量纠纷、服务需求，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目标任务。
水厂	负责组织实施一、二、三各水厂的安全正常生产，保障巴中城区及兴文新区自来水的生产供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水质合格达标；配合调度中心，做好各取水点源水状况的实时监测，发现源水异常立即

	采取相应措施；负责厂内供水设备、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保证各项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加强成本核算，严控生产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后勤服务中心	搞好公司经营服务综合大楼、会议室、收费厅的绿化、亮化、美化工作；负责公司食堂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安全制度，保障职工用餐安全健康。加强食堂成本管理，节约费用支出。负责公司房产、门市对外租赁管理，加强外租期间的监管和巡查。
安全管理部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安排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负责制定、修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编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汇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的日常教育和检查指导，督促基层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责任；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督查或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做到“任务、责任、时间”三落实；做好公司所属生产、经营区域内安保管理及外聘保安人员管理；负责审查公司新建、改建、扩建或大修工程安全措施，并负责安全“三同时”的落实和验收。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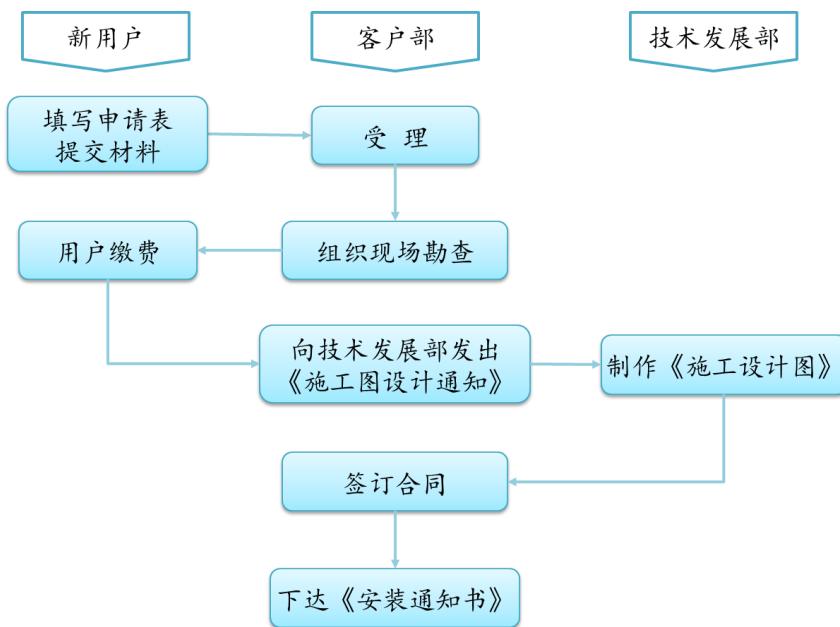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为生产活动所需的各类管材、管件、生产设备、制水药剂以及其他零星材料等。根据采购物质的不同选择公开比选、询价、制定厂商等方式进行采购。领用部门所需材料物资设备，到物资设备部申报计划，由设备物资设备部统一填报《材料计划采购审批单》，经由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采购。



2、销售流程

新用户入户需填写公司统一印制的申请表，并按《“一户一表”安装实施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客户部受理后，由客户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查勘，并通知用户到交清相关费用；用户缴清相关费用后，客户部向技术发展部发出《施工图设计通知》，技术发展部应根据《城市供水专业规划》结合现场查勘情况，在规定时间完成设计并将《施工设计图》反馈给客户部；客户部负责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用水及户表安装合同》并委托安装单位根据《施工设计图》组织给水工程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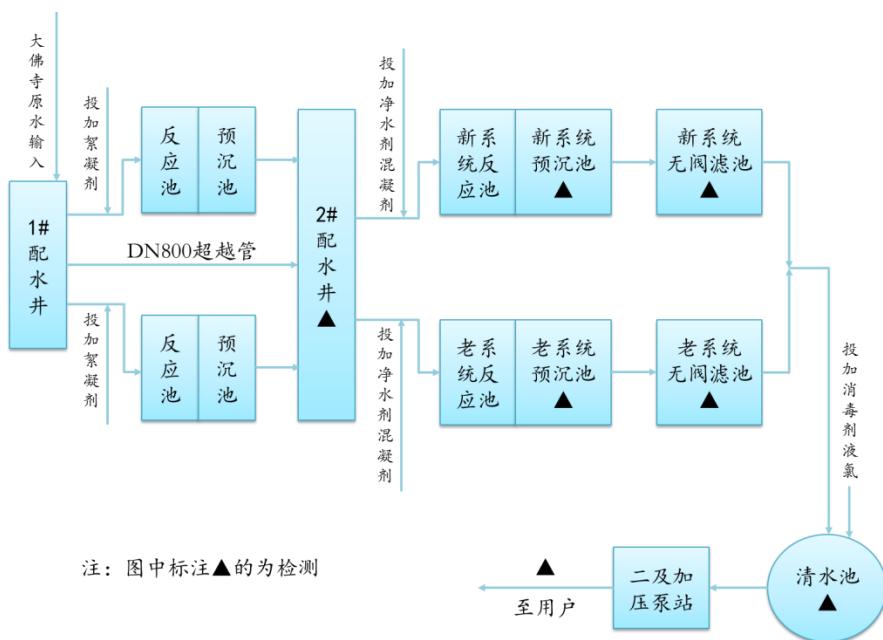


3、供水业务流程

公司供水业务为下属水厂从水源取水后，采取自来水处理技术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并进行水质检测，最终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终端用户。此外，公司的供水业务还包括组织建设水厂和管网、管道日常维护、高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包括老管维护、供水设施维护管理、替换、维修、工程设计、抄表和计量到户服务等；高层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水池箱清洗消毒、水泵运行管理等。公司下属水厂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在巴中市政府所授权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的需要。

公司的高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业务是根据地方政府文件实施，依据《巴中市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巴中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子公司佳润供水管理，具体负责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管理，运行管理水泵，清洗、消毒水池（箱），公司对居民用户水表实行抄表到户、计量到户。

4、制水工艺流程



公司自来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取水、预沉池、絮凝池、无阀滤池以及清水池等几大主要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取水

运行前检查有关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同时按机泵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源水泵；观察机泵运行电流值是否正常（45KW 水泵约 75A，75KW 水泵约 150A 左右）；开泵后，应观察机泵是否处于安全工作状态，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2）预沉池、絮凝池

利用颗粒的重力作用进行泥水分离。原水经混凝工艺处理后流入沉淀池，在水中较大的颗粒团在通过沉淀池的斜板时，就会附着并沉淀到沉淀池的底层。沉淀下来的污泥定期清理，保持沉淀池的洁净。

（3）无阀滤池

过滤工序是水通过滤料层截留水中杂质从而使水进一步变清的工艺过程，主要是进一步降低水的浊度，而且水中有机物、细菌，甚至病毒将随着浊度的降低

而被大量去除。对于滤后水中残留的细菌、病毒等在失去浑浊物的保护或依存而大部分呈裸露状态时，在滤后消毒过程中也将很容易被杀灭。

（4）清水池

清水池主要为消毒工序，水中细菌大多粘附在悬浮颗粒上，水经过混凝、沉淀和过滤等工艺后，可以去除大多数细菌和病毒，消毒工艺是保证水质的最后一关，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防止水致疾病的传播。公司消毒工艺主要用氯消毒法杀灭水中病原菌以及其他有害微生物。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自来水生产技术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已经发展多年。现在国内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工艺相对较成熟。自来水的生产技术是城市供水企业必须掌握的，这些技术差异化较小。公司所使用的自来水生产技术，主要为常规处理技术，即去除水源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和病原微生物等形成的水处理工艺，其流程主要包括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

2、水质监测技术

公司具备完备的水质监测能力，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水质监测站，具有较强的专业检测技术队伍，现在技术人员 7 人，拥有原子吸收仪（美国 PE 公司）、离子色谱（戴安）、原子荧光仪（北京）、气相色谱仪（美国 PE 公司）等先进的大中型检测设备 30 余台，具有对地表水 38 项指标、地下水 35 项指标、生活饮用水 42 项指标、城镇污水 3 项指标、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10 项指标的检测能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取得土地所有权证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	------	-----	----	----------------------	----	------	------

1	巴市国用(2013)第502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后坝小区二环路	10,766.3	公共设施	出让	2062.12.21
2	巴市国用(2013)第505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后坝小区二环路	1,379.77	公共设施	出让	2062.12.21
3	巴市国用(2013)第506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回风小区	12,352.6	公共设施	出让	2062.12.21
4	巴市国用(2013)第503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小街子38号	52.86	商服	出让	2052.12.21
5	巴市国用(2013)第501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水井街	4.00	商服	出让	2052.12.21
6	巴市国用(2013)第504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文庙街	51.09	商服	出让	2052.12.21
7	巴市国用(2013)第509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商业街(水井街)1-6	1.19	住宅	出让	2052.12.21
8	巴市国用(2013)第508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商业街(水井街)1-5	4.62	商住	出让	2052.12.21
9	巴市国用(2013)第507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商业街(水井街)1-4	14.20	商服	出让	2052.12.21
10	巴市国用(2013)第511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商业街(水井街)3-2、3-3	15.10	办公	出让	2052.12.21
11	巴市国用(2013)第510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商业街(水井街)2-1	26.95	办公	出让	2052.12.21
12	巴市国用(2013)第512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商业街(水井街)10-2	14.32	办公	出让	2052.12.21
13	巴市国用(2013)第1813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中市大佛寺桥头南侧	636.31	公共设施	出让	2062.12.21
14	巴市国用(2013)第1812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中市江北大道财苑街	10,900.4	公共设施	出让	2062.12.21
15	巴市国用(2013)第1811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中市江北大道财苑街	2,101.69	公共设施	出让	2062.12.21
16	巴市国用(2013)第2505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玉堂办事处新桥居委会一组	25,989.6	公共设施	出让	2063.4.19
17	巴市国用(2012)第1952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553号	8.74	商服	出让	2042.8.30
18	巴市国用(2015)第08888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政府街3幢10号	6.53	商服	出让	2050.1.02
19	巴市国用(2015)第08889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政府街3幢11号	4.94	商服	出让	2050.1.02
20	巴市国用(2015)第09052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3420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	出让	2022.7.01
21	巴市国用(2015)第08886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东城街3幢202号	18.18	住宅	出让	2050.1.02

22	巴市国用(2015)第08887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政府街3幢12号	4.18	商服	出让	2050.1.02
23	巴市国用(2015)第08890号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州区东城街	39.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出让	2050.1.02

公司的第三水厂属于巴中市政府确定的应急工程，公司就第三水厂用地事宜暂未与巴中市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第三水厂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其建设已履行用地及建设的必要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存在部分审批文件未在建设前取得的情况。

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研究登高寨隧洞工程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巴府阅[2014]21号)，登高寨隧洞工程系巴中市政府交由圣泉水务建设的引水工程，由圣泉水务先借用部分财政资金，用做该工程款，再从圣泉水务支付到财政专户的第三水厂土地出让金中抵扣。该项工程已由本公司垫付了大量的工程款，目前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审计决算，故本公司与巴中市政府之间就登高寨隧洞工程建设的债权债务金额暂无法确定，导致暂无法核算本公司第三水厂的土地出让金与该项工程款抵扣的具体金额，故本公司暂未与巴中市国土局就第三水厂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本公司也暂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017年11月23日，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圣泉水务建设的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用地，前期已办理了立项，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可以继续使用。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属市政公共公益设施用地，对此，该局将积极支持并及时办理该项目土地使用证书等有关手续。同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用地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举报和反映，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24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圣泉水务建设的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属于市政公用工程，该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局已办理了规划建设手续，从未对该公司进行过处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如本公司因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的用地及建设事宜的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第三水厂用地事宜暂未与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协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第三水厂的用地及建设已由主管部门出具相关的批准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公司的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授权专利。

4、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运行合格证

2016年6月22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合格企业名单的通告》，经企业申请、县（市、区）初审、市（州）审核公示和省级核准公示，包括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在内的22家供水企业和26家排水企业经运行评估考核合格。

（2）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地点	有效期	用途
1	取水（巴市直）字[2013]第02号	圣泉有限	巴州区大佛寺	2013.01.01-2017.12.31	城镇生活用水
2	取水巴市直字2017第02号	圣泉有限	化成水库西干渠何家湾隧洞出口	2017.04.25-2022.04.25	城镇生活用水

注：因二水厂取水点的天星桥水库尚未建成，二水厂取水许可证尚无法办理；但2016年11月1日，巴中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巴中市第二水厂（玉堂水厂）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巴市水函[2016]155号），同意公司二水厂以天星桥水库（中型）为取水水源。

（3）卫生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水厂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项目
1	圣泉有限	一水厂	巴卫公证字[2011]第511900-000024号	2011.4.8-2015.4.8	生活饮用水
			巴卫公证字[2015]第511900-000017号	2015.6.4-2017.6.4	生活饮用水
			巴卫公证字[2017]第511900-00003号	2017.9.12-2019.9.11	生活饮用水
2	圣泉有限	二水厂	巴卫公证字[2017]第511900-000009号	2017.4.16-2019.4.17	供水许可

3	圣泉有限	三水厂	巴卫公证字[2014]第 511900-000099 号	2014.12.8-2016.12.8	生活饮用水
			巴卫公证字[2016]第 511900-000256 号	2016.12.14-2018.12.13	生活饮用水

(4) CMA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3230344F	四川省城市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网巴中监测站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0.18	2016.10.17
2	162312050531			2016.10.26	2022.10.25

注：四川省城市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网巴中监测站法律责任由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承担。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川)JZ 安许证字[2006]000538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12.10.12-2015.10.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川)JZ 安许证字[2006]000538		建筑施工	2015.8.14-2018.8.14	

(6)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A3104051370001	建星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1.14	2020.1.14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426845	建星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5.11.30	2020.11.30	
D251426848	建星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2.23	2020.12.2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26848	建星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4.1	2020.12.23	

注：2015 年 1 月 31 日，住建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 号）同时废止。根据新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在过渡期内按照新文件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7 年 4 月 1 日，建星工程因建筑业资质等级提升更换新证，为目前持有有效的建筑业资质证书。

(7)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bzsqsw.com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2007.1.15	2018.1.15

5、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26 日，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签订《巴中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巴中市水务局代表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公司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按照巴中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本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25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以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目前仅限于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巴中市主城区界限为：东起黄家沟，南至南龛文化产业园，西抵燕飞小区，北靠大佛寺、火车站；巴中经济开发区界限为：东起兴文高速路出入口，南至铁匠咀，西抵保丰寨山脚，北靠唐家庙。以后随巴中城市的发展逐步扩大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供水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

6、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将取得的工程的主体部分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亦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将资质借予其他单位使用的情形；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包方对此出具了声明与承诺。

报告期，公司对签署的《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存在将用户管道安装委托全资子公司建星工程实施的情况，该情况与《建筑法》、《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规定不相符，属于转包行为。对于该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规范整改，具体为：由建星工程直接与业主单位签署管道安装合同并实施；同时，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公司已取得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的声明与承诺》，合同相对方已明确对该等合同约定的有关圣泉水务履行包括安装、供水等义务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与圣泉水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会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圣泉

水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此外，公司承诺后续的《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由子公司建星工程直接签署并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圣泉水务由于承接上述合同及委托建星工程进行管道安装的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对于上述事项，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中市水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圣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存在分包部分劳务的情况，将部分劳务业务分包给以下单位：巴中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川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巴中市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巴中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劳务分包单位巴中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川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巴中市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巴中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但持有现行有效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在申报前走访巴中住建部门并根据该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该项经营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工程安装合同，未见有对分包进行约定的条款，存在发包人不知情的风险。公司已取得发包人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出具《关于合同履行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形。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圣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11 月 22 日，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圣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11 月 22 日，巴中市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圣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巴中市水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为强化规范运作，已作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新建工程安装项目的劳务分包均交由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公司后续在与发包人的合同条款中将根据项目情况添加劳务分包条款，或取得发包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圣泉水务由于劳务分包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可能出现的损失，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此外，经核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2,436,440.84	56.51%	36,900,667.70	185,535,773.14	83.41%
管网设备	143,564,033.41	36.48%	49,627,261.74	93,936,771.67	65.43%
机器设备	18,496,336.62	4.70%	10,499,566.52	7,996,770.10	43.23%
运输工具	3,580,374.00	0.91%	2,722,316.54	858,057.46	23.97%
电子设备	4,987,844.31	1.27%	3,019,964.40	1,967,879.91	39.45%
办公资产及其他	524,590.47	0.13%	472,238.30	52,352.17	9.98%
合计	393,589,619.65	100.00%	103,242,015.20	290,347,604.45	73.77%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巴州区商业街三楼	圣泉有限	办公用房	141.94	房权证巴州南字第 14953 号
2	巴州区商业街北至南一楼四号	圣泉有限	营业用房	132.28	房权证巴州南字第 14951 号
3	巴州区商业街一楼	圣泉有限	门卫	11.39	房权证巴州南字第 14950 号
4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水厂办公楼、机修间	圣泉有限	办公、营业、工业	1,163.46、158.96	巴房权证北字第 22586 号
5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高位水池值班室	圣泉有限	工业	208.63	巴房权证北字第 22585 号

6	巴州区水井街 114 号	圣泉有限	门市	39.9	房权证字第南 7889 号
7	巴州区水井街一楼	圣泉有限	营业用房、辅助用房	26.89、17.85	房权证巴州南字第 14948 号
8	巴州区商业街二楼	圣泉有限	办公用房	253.95	房权证巴州南字第 14952 号
9	巴州区小街子 38 号	圣泉有限	门市、住宅	52.85、33.15	房权证字第南 7890 号
10	巴中市江北大道白云台.水质检测中心	圣泉有限	车库、办公	6,368.84	巴房权证北字第 22819 号
11	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 553 号	圣泉有限	营业	71.32	巴房权证北字第 22556 号
12	巴州区文庙街 35 号	圣泉有限	办公、门市	37.72 、 50.78	房权证字第南 7891 号
13	巴区政府街 3 栋 1 层 10 号	圣泉有限	商业	54.42	巴房权证监证监字第 0006874 号
14	巴区政府街 3 栋 1 层 11 号	圣泉有限	商业	41.19	巴房权证监证监字第 0006875 号
15	巴区政府街 3 栋 1 层 12 号	圣泉有限	商业	34.82	巴房权证监证监字第 0006872 号
16	巴区政府街 3 栋 2 层 202 号	圣泉有限	住宅	141.26	巴房权证监证监字第 0006871 号
17	巴州区商业街十楼	圣泉有限	办公用房	136.52	房权证巴州南字第 14949 号
18	巴州区东城街 2-3 (栋) 2 层 201 号	圣泉有限	办公	305.49	巴房权证监证监字第 0006873 号
19	巴州区西城街白马井	建星工程	营业用房	50.79	房权证巴房南字第 33510 号
20	巴州区草坝街水电局片区	建星工程	营业用房	914.62	房权证巴房南字第 33033 号
21	巴中市江北新区巴人广场南侧(滨河玉盘) A3-A5 幢 2 楼	建星工程	营业	851.18	巴房权证北字第 18700 号
22	巴州区晏阳初大道 37 门市(建兴公寓)	建星工程	营业	86.48	巴房权证北字第 29056 号
23	巴州区晏阳初大道 35 门市(建兴公寓)	建星工程	营业	86.48	巴房权证北字第 29055 号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租赁期
1	杨应龙	江北水厂外靠滨河路 门市及二楼	1500	第一年 84 万， 每年增长 5%	2011.09.28-2019.09.28

2	曾荣荣	文庙街 35 号门市及办公用房	88.5	35,000.00 元	2015.07.20-2016.07.19
3	李勇平	巴中市小街子门市	-	6,000.00 元	2013.02.08-2015.02.07
4	何洪斌	巴中市大堂坝	-	第一年 8.2 万, 每年增长 10%	2014.12.29-2017.12.29
5	李琼	大堂坝门市	-	第一年 3 万, 每年增长 10%	2012.01.29-2020.01.28
6	杨亚琼	大堂坝房屋	-	30,000.00 元	2015.08.24-2017.08.23
7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北大道财苑街办公楼六楼	-	180,000.00 元	2015.09.01-2016.08.31
8	江口醇	江北水厂外的 2/4/6/8/10/12 号门市	-	第一年 12 万, 每年增长 10%	2013.08.01-2021.07.31
9	李光泽	水井街门市	-	11,900.00 元	2016.04.13-2017.04.12
10	天赐良缘	张思训街门市	-	60,000.00 元	2016.01.01-2017.01.01
11	王劲松	水井街门市	-	第一年 3 万, 每年增长 10%	2014.01.22-2017.01.21
12	巴中市卫生执法大队	江北大道财苑街办公楼五楼	-	160,000.00 元	2014.11.10-2015.11.09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51 名。公司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8 岁, 各年龄段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1-30 岁	73	29.08%
31-40 岁	65	25.90%
41-50 岁	95	37.85%
51 岁及以上	18	7.17%
合计	251	100.00%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10 年以上员工占 59.76%, 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司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 年以下	25	9.96%
3-5 年	51	20.32%
6-10 年	25	9.96%
10 年以上	150	59.76%
合计	251	100.00%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中本科及以上占比为 10.76%，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7	10.76%
专科	72	28.69%
高中	138	54.98%
初中及以下	14	5.58%
合计	251	100.00%

4、任职分布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图所示：

任职结构	人数	占比 (%)
水厂生产人员	63	25.10%
财务部	9	3.59%
技术发展部	9	3.59%
工程安装	32	12.75%
营业部	79	31.47%
调度与客户服务	14	5.58%
设备物资部	9	3.59%
水质检测中心	7	2.79%
企管、综合与后勤	29	11.55%
合计	251	100.00%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6、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51 人，其中生产人员 63 人、营业部人员 79 人，符合公司自来水供水企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属于自来水供水企业，故相对较高的生产人员、营业部员占比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由于公司的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达 25.10%，营业部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达 31.47%，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吻合。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可互补。

公司共有 23 项土地使用权，其上主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证。公司的水厂建筑物、设备、管网主要应用于公司制水、供水，与公司的产品类型、服务类型、业务情况相匹配。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人员构成相匹配，并与公司

的主营业务自来水供水业务和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相匹配，作为自来水企业，公司拥有给水、运营维护、维修服务等相关的房产、土地、水厂设备等主要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五）环保、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以及供水管道安装，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质检测业务，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依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第五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六条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划分为三十三类，其中第二十七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间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二十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72	污水处理及其 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 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的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的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水处理

综上所述，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版) 规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故公司依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但鉴于公司对自身环保方面的严格要求, 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编号	单位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颁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川环许 Y 临 005	巴中市第一水厂(江北水厂)	COD≤0.29t/a; SS≤400mg/L; BOD5≤0.18t/a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08.31 -2018.8.30
2	川环许 Y0018	巴中市第二水厂(玉堂水厂)	COD≤0.08t/a; NH3-N≤0.11t/a; SS≤1.79t/a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09.22 -2020.09.21
3	川环许 Y0010	巴中市第三水厂一期	COD≤0.15 吨/年; SS≤54.75 吨/年; BOD5≤0.18 吨/年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22 -2020.03.21

(3) 公司水厂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格外注重环境保护, 坚决执行环保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下辖水厂严格按照《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履行水源保护相关义务, 建立了水质检测体系, 实施实时监测, 确保供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厂建设有污泥缩水池和脱水间, 配套污泥脱水设施,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积极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保证污泥达标排放。

①巴中市第一水厂

巴中市第一水厂始建于建于 1993 年, 建设时期较早, 因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以及执行力度不够等原因导致第一水厂建设时候并未办理环评手续。公司为规范管理, 提高环保意识, 于 2017 年着手进行环评手续补办事宜。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向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巴中市第一水厂(江北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17】7 号), 确认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建成投产, 属“未批先建”的情形, 纳入全省环保违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名单。但公司已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因此, 巴中市环保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要求

该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公司应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非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考虑到巴中市第一水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巴中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给巴中市第一水厂（江北水厂）颁发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Y 临 005），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确认公司在日常运营中环保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②巴中市第二水厂

巴中市第二水厂分两期建设实施，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 2.5 万吨/日，二期建设取水工程规模 5 万吨/日，净水工程规模 2.5 万吨/日。一期建设已经完工，尚未竣工验收；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四川省巴中市第二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119 号），本次环评批复只针对一期内容。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鼓励类，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四川省环保局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巴中市第二水厂（玉堂水厂）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巴区环审批【2015】35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巴中市巴州区环保局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巴中市第二水厂（玉堂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巴环验[2017]20 号），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巴中市第二水厂（玉堂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017 年 9 月 22 日，圣泉水务（巴中市第二水厂）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Y0018），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悬浮物（SS），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③巴中市第三水厂

巴中市第三水厂定位于应急工程，分两期建设。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关于巴中市第三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经审【2014】4 号)，该项目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关于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巴环经验(2017)6 号)，确认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按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7 年 3 月 22 日，圣泉水务（巴中市第三水厂一期）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Y0010)，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4）主办券商对公司环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现场查看公司自来水厂，了解公司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查阅公司环保文件并核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圣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圣泉水务及下属公司已足额缴纳完毕排污费等各种法定环保规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局未发现该公司因环境问题而产生侵权之债，没有处理或调解过当事人要求该公司承担因环保引起的侵权之债的案件。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圣泉水务由于环保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的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

子公司建星工程主要从事给水系统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服务，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建星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06】000538，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证机关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方面的防护设施和风险防控

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员岗位职责》、《城市供水突发施工应急预案》、《防暴处突应急预案》、《防洪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建星工程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 31 项制度组成的一整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依照制度进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安全管理，以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的隐患或风险发生。

根据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圣泉水务、子公司建星工程和子公司佳润供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

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一直将质量管理作为公司内部管理的工作重心。公司制水及供水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GB5750-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

公司设水质检测中心，按国家规定的检测频率和方式，对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进行化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及时报送检测结果；根据水质检测结论，及时通知水厂调整药剂投加方案；根据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水质状况，提出水处理工艺优化方案。公司具备从源头到用户水龙头的完善水质检测体系，水质监管全面覆盖水源、生产全过程、管网输配水、用户终端等供水全过程，建立了值班站组检测、水厂化验室检测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巴中监测站检测在内的三级水质检测制度。公司现运行的巴中市一水厂、三水厂全部安装了自动化的水质连续检测仪表，对余氯、浊度、氨氮、pH 值等重要参数，实时监测并记录；值班站组每天 24 小时连续对水质实行检测；水厂化验室每日对水源、水厂过程水及管网水进行常规指标检测；监测站每月对水源、出厂水、管网水进行 42 项水质指标的常规项目全分析检测；每半年送检至国家级水质监测站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106 项水质指标的全分析。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水质经检测均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圣泉水务、子公司建星工程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圣泉水务、子公司建星工程和子公司佳润供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饮用水卫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正被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为公用事业型企业，自来水是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资源之一，公司生产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商业活动以及工业生产三个方面。所以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居民用户、企事业单位以及普通商铺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售水业务前五名客户

公司 2017 年 1-5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售水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巴中市中心医院	453,302.74	1.85%
2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306,943.02	1.25%
3	四川省巴中中学	299,597.72	1.22%
4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7,311.32	0.89%
5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7,514.24	0.8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84,669.04	6.05%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售水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巴中市中心医院	1,086,542.91	1.83%
2	四川省巴中中学	944,386.41	1.59%
3	四川省巴中监狱	436,339.00	0.73%
4	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844.34	0.70%

5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396,153.18	0.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78,265.84	5.51%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售水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巴中市中心医院	1,244,688.50	2.33%
2	四川省巴中中学	832,683.30	1.56%
3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694,809.05	1.30%
4	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930.75	1.18%
5	四川省巴中监狱	400,118.45	0.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04,230.05	7.12%

(2) 工程安装业务前五名客户

公司 2017 年 1-5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巴中国瑞兴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1,174.77	18.80%
2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5,289,585.45	14.82%
3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2,457.65	13.45%
4	巴中市凯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5,803.60	10.30%
5	四川省巴中市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3,801.80	7.5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162,823.27	64.89%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6,707,136.80	12.31%
2	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6,764,307.50	12.41%
3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9,000.00	8.61%
4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4,576,570.00	8.40%
5	四川巴中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63,791.00	5.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900,805.30	47.53%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80,400.00	13.17%

2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51,500.00	11.92%
3	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	5,380,019.00	7.25%
4	巴中市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0,870.00	5.95%
5	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7,156.00	5.8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739,945.00	44.10%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客户股权结构和董监高备案信息以及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确认，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工业用电、维修及相应的管材及设备等。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之“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5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智能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4,033,600.00	48.63%
2	成都品冠管业有限公司	997,560.00	12.03%
3	四川荣塑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086.00	9.61%
4	深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624,147.00	7.52%
5	重庆西洋水处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2,445.00	5.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934,838.00	83.61%
本期采购总额		8,294,633.00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王道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4,550.00	18.12%
2	重庆智能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5,281,230.00	15.40%
3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7,021.81	9.12%
4	四川荣塑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4,037.00	9.11%
5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2,575,193.00	7.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322,031.81	59.25%
本期采购总额		34,297,127.00	100.00%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王道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4,371.00	21.85%
2	四川荣塑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311,729.00	15.72%
3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337.00	5.82%
4	四川双清螺旋钢管有限公司	1,862,042.00	5.51%
5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1,548,319.00	4.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073,798.00	53.49%
年度采购总额		33,791,36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供应商股权结构和董监高备案信息以及主办券商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确认，上述供应商均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劳务分包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公司的分包方主要有：巴中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川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巴中市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巴中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分包方股权结构和董监高备案信息，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关于定价原则，公司从事业务管道工程施工类业务，行业内普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因此市场定价较为透明。公司与分包方就合作内容进行商业谈判，以保障项目的优良质量为目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分包供应价格。

报告期内，各外包单位分包金额如下：

单位：元

分包方	分包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巴中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652,640.68	2,948,761.33	4,610,871.59
四川川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744,171.59	-
巴中市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900,000.00	-
四川省巴中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20,277.09	920,277.09
合计	-	1,652,640.68	5,913,210.01	5,531,148.68

(4)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长短不一，且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部分劳务内容分包给市场上专业的劳务分包公司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由劳务分包公司提供专业的劳务服务。

公司分包环节为沟槽开挖、回填、阀井砌筑、土石方开挖等辅助性工作。该部分分包内容属于公司业务中的非核心技术，均为可替代的劳务密集型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核心技术部分如供水管网设计、管道安装质量把控等关键环节控制均由公司人员完成，公司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的情形。

在建筑行业内存在众多类似的劳务提供商，公司也建立了分包商选拔库，因分包单位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并非不可替代，如遇到部分分包单位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可以同其它分包商进行洽谈，重新选择分包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分包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5) 公司对分包单位提供劳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如下：一是签订详细的分包合同，合同中就工作内容、开工时间、外包商职责、施工安全和检查以及质量标准有详细的约定；二是开工前，由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质量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就每次开工的工程不同的要求进行详细的交底，尤其对重点环节重点交底；三是项目进行中，公司项目组人员随时过程抽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四是交工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考评。通过上述“四步工作法”，较为全面的掌握了分包商的服务质量。

(6)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分包单位巴中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川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而巴中市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巴中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虽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但持有现行有效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选择劳务外包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在劳务外包单位的选择上更加慎重。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新建工程安装项目的劳务分包均交由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重大采购合同指金

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供用水合同是指报告期累计结算金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工程安装合同指销售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担保合同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供用水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累计结算金额（元）
1	巴中市中心医院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2.9.4	正在履行	2,784,534.15
2	四川省巴中中学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3.7.15	正在履行	2,076,667.43
3	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5.2.26	正在履行	1,046,775.09
4	四川省巴中监狱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1.10.5	正在履行	1,043,971.69
5	巴中市第五中学校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4.5.15	正在履行	764,555.87
6	巴中棠湖外语实验学校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2.3.15	正在履行	656,170.72

2、重大工程安装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东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1.15	履行完毕	5,994,000.00
2	巴中国瑞兴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巴中市黄家沟后河片区农民安置房	2016.7.11	履行完毕	5,871,565.00
3	巴中市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城南华府	2017.4.13	正在履行	5,676,999.00
4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巴州区龙桥社区棚户区	2015.9.29	履行完毕	5,347,765.00
5	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兴文场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	2015.7.3	履行完毕	5,004,362.00
6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中坝拆迁安置房	2016.5.6	履行完毕	4,576,570.00
7	巴中市凯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凯莱国际一期	2016.9.5	履行完毕	3,973,862.00
8	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兴文新区乐湾首府二期	2016.4.29	履行完毕	3,525,601.00
9	巴中国瑞兴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巴中市黄家沟插旗山片区农民安置还房	2016.7.11	履行完毕	3,440,190.00

10	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浅水湾二期	2016.11.22	履行完毕	3,350,186.00
11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长林嘉苑	2016.11.30	履行完毕	3,233,430.00
12	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兴文新区乐湾首府一期	2015.8.13	履行完毕	3,013,017.00
13	巴中市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景秀江南 ABCDE 棚户区安置房	2015.5.12	履行完毕	2,770,000.00
14	巴中市容邦投资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容邦国际城市综合体	2016.10.18	履行完毕	2,753,180.00
15	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置信逸都花园 A 区	2015.1.24	履行完毕	2,650,699.00
16	巴中市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城市之光	2016.12.5	履行完毕	2,554,760.00
17	四川省巴中市永泰建筑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巴州区回风北路首段棚户区安置房	2015.9.18	履行完毕	2,492,972.00
18	巴中市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利达·西山龙湾	2015.10.21	履行完毕	2,342,009.00
19	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用户管道建设及“一户一表”工程安装合同	老观桥棚户区改造 3.4 号楼	2017.4.11	正在履行	2,225,692.00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重庆智能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采购水表)	2016.2.26	履行完毕	5,281,230.00	结算金额
2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6.6.13	正在履行	4,858,000.00	以实际结算为准
3	重庆沣泽钰商贸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6.6.13	正在履行	4,858,000.00	以实际结算为准
4	重庆怡能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无缝钢管采购	2016.6.13	正在履行	3,327,000.00	以实际计算为准
5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PE100 级、PPR 给水管材、管件采购合同	2016.6.13	正在履行	3,845,945.90	以实际结算为准
6	重庆渝嘉管业有限公司	螺旋无缝钢管采购合同	2016.6.14	正在履行	2,948,600.00	以实际结算为准
7	四川鑫元通钢管业有限公司	钢塑复合给水管材、管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6.6.13	正在履行	1,475,200.00	以实际结算为准
8	上海津高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采购合同	2016.6.13	正在履行	1,447,725.00	以实际结算为准
9	深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阀门采购合同	2016.6.13	正在履行	1,434,056.00	以实际结算为准

10	成都品冠管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衬塑复合给水管材、管件采购合同	2016.6.13	正在履行	937,400.00	以实际结算为准
11	四川铜键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12.6	履行完毕	790,000.00	
12	南充世茂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采购盐酸和氯化钠)	2016.8.18	履行完毕	418,000.00	
13	南充世茂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采购盐酸和氯化钠)	2017.8.14	正在履行	418,000.00	
14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买卖合同(采购二次供水设备)	2016.6.29	履行完毕	400,000.00	
15	四川荣塑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E100 级、PPR 给水管材、管件采购合同	2016.6.13	正在履行	389,135.90	以实际结算为准
16	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芯芯不锈钢制品门市部	买卖合同(采购不锈钢水管及成套附件)	2016.6.29	履行完毕	280,000.00	
17	深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阀门采购合同	2017.7.29	履行完毕	237,250.00	
18	四川双清螺旋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材料采购合同	2017.1.1	履行完毕	201,340.00	

4、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8.04	1年	1,200.00	央行1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120%	正在履行
2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2016.05.11	2016.05.11-2021.05.03	6,000.00	5.95%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2015.01.23	2015.01.23-2024.01.12	8,000.00	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加2%	正在履行
4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2014.05.20	2014.04.30-2017.04.29	3,295.00	8.5%	正在履行
5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	2015.12.07	2015.11.19-2020.11.18	5,000.00	5.34%	正在履行
6	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合同	2014.04.25	2014.04.25-2017.04.24	1,705.00	9%	履行完毕
7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合同	2015.01.20	2015.01.20-2015.02.19	200.00	9%	履行完毕

8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专项贷款资金协议书	2005.07.14	2005.06.29-2030.06.28	2,000.00	5.508%	正在履行
9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展期合同	2015.04.01	2015.04.01-2016.08.23	2,000.00	9%	履行完毕

5、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圣泉有限	2015.01.23	2015.01.23-2024.01.12	8,0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2	国家开发银行	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5.07.14	2005.06.29-2030.06.28	60,000.00	质押	正在履行

(1) 2015 年 1 月 23 日, 圣泉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圣泉水务将巴州区东城街 2-3 (栋) 2 层 201 号、巴州区商业街北至南一楼 4 号办公用房、巴州区商业街 2 楼、3 楼办公用楼、巴州区小街子 38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江北白云台水厂办公楼机修间资产、巴中市江北大道财苑街营业用房、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车库、办公用房、巴州区东城街 3 楼 2 层 202 号白云台高位水池值班室资产、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 553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商业街十楼办公用房、巴州区水井街 114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文庙街 35 号门市办公用房、巴区政府街 3 楼 1 层 10 号、11 号、12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为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取得 8000 万贷款提供担保。

(2) 2005 年 7 月 14 日, 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的质押贷款 2,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 质押物为公司的自来水经营收费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和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维护服务。公司通过自建自来水厂并采用国内普遍使用的制水工艺技术和流程生产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质量的自来水, 同时通过为用户安装供水管道将自来水直接输送到用户家中供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企事业单位用户使用,

公司根据客户用水量情况按照政府规定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形成收入并获取利润。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特许经营模式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之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2012 年 7 月 26 日，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签订《巴中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巴中市水务局代表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包括：

①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巴中市主城区界限为东起黄家沟，南至南龛文化产业园，西抵燕飞小区，北靠大佛寺、火车站。巴中经济开发区界限为东起兴文高速路出入口，南至铁匠咀，西抵保丰寨山脚，北靠唐家庙。

②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上述区域范围内，公司享有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的权利，享有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和其他跟供水有关（含管道安装、二次供水等）的服务费用的权利。

③特许经营期限：25 年（即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37 年 7 月 25 日）。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果圣泉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供水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圣泉水务有优先受让权。

④水价的确定和调整：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按自来水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具体依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执行。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设备物资部负责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制水环节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盐酸、液氯等）以及给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所需的管网建材、钢管、水表等。日常运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通过比选方式选取，按照供应商提供材料的质量、价格等每两年进行一次比选。主要材料由设备物资部按照

经批准的《物资采购计划》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一般零星物品（如螺丝帽、螺杆等）则在本地择优采购。

（三）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按其生产工艺进行自来水生产，为保障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用水需求，自来水厂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中心调度室通过供水调度系统对管网测压点和水厂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根据不同时段的用水需求适时进行生产调度。

1、取水制水

公司下辖 3 家水厂、2 个取水点，通过取水管输送至水厂的配水井，并经由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备自来水，通过水质检测后经管网输送供水。

公司下辖水厂

序号	自来水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1	一水厂	大佛寺	1995.08.01
2	三水厂	化成水库	2014.01.01
3	二水厂	天星桥水库	2017.04.01

公司现运行的巴中市一水厂、三水厂全部安装了自动化的水质连续检测仪表，对余氯、浊度、氨氮、pH 值等重要参数，实时监测并记录；值班站组每天 24 小时连续对水质实行检测；水厂化验室每日对水源、水厂过程水及管网水进行常规指标检测；监测站每月对水源、出厂水、管网水进行 42 项水质指标的常规项目全分析检测；每半年送检至国家级水质监测站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106 项水质指标的全分析。卫生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检查。

2、供水设施安装、管理及维护

公司的子公司建星工程主要负责给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服务（包括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安装等），子公司佳润供水主要负责高层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销售模式

1、供水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并户、计量收费。

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公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

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公司抄表人员按计划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公司营业厅根据客户需要现场打印水费单据。

2、给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业务销售模式

给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业务由建星工程开展。建星工程主要负责特许经营区域内供水管网工程建设、水表安装等服务。此外，建星工程会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外部建设项目，服务于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及村居街道等，但所占比例较小。

3、供水定价机制

供水行业的价格由政府核准定价，公司可在经营期内向政府申请供水价格的调整，水价的制定和调整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的原则，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及供水企业的政策运营和合理盈利等因素综合确定。

巴中市城区（含兴文）城市供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自来水价格	代征费用			合计结算价格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水资源费	
一、“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1、第一阶梯 15 立方米/户·月（含 15 立方米/户·月）	2.11	0.8	0.4	0.08	3.39
2、第二阶段 15-20 立方米/户·月（含 20 立方米/户·月）	3.16	0.8	0.4	0.08	4.44
3、第三阶段 20 立方米/户·月以上	6.33	0.8	0.4	0.08	7.61
二、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2.43	0.8	0.4	0.08	3.71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	2.71	0.85	0.4	0.10（其中工业用水 0.09）	4.06（其中工业用水 4.05）
四、特种行业用户	4.46（其中洗浴、洗车用水 4.76）	0.85	0.4	0.2	5.91（其中洗浴、洗车用水 6.21）

注：1、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垃圾处理费、水资源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污水处理费价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违约金的收取规定及标准：根据《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相关规定，用户应当依法按照《供用水合同》约定交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企业应当催收，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用户按日加收应缴水费 0.5% 的违约金，自催缴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缴纳的，供水企业可以对其暂时停止供水，待交清水费后恢复供水，恢复供水费用由用户负责，价格按水表拆装收费标准执行。

（五）主营业务具体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自来水供应业务

公司通过自建自来水厂并采用国内普遍使用的制水工艺技术和流程生产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质量的自来水，再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将自来水输送给巴中城区和兴文经济开发区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公司每月对用户水表进行人工抄录，通过系统计算用户当月用水总量和应交水费，用户需自行前往公司营业网点进行交费。公司根据用户用水量情况按照政府规定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形成收入并获取利润。

2、户表安装工程业务

公司主要为新开发楼盘提供户表安装工程业务，子公司建星工程主要负责具体实施该业务，公司根据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提出的户表安装需求，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户表安装工程施工，将供水管道设施接入城市供水管网，保证用户正常供水，公司按照安装户表数与开发商确定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并从中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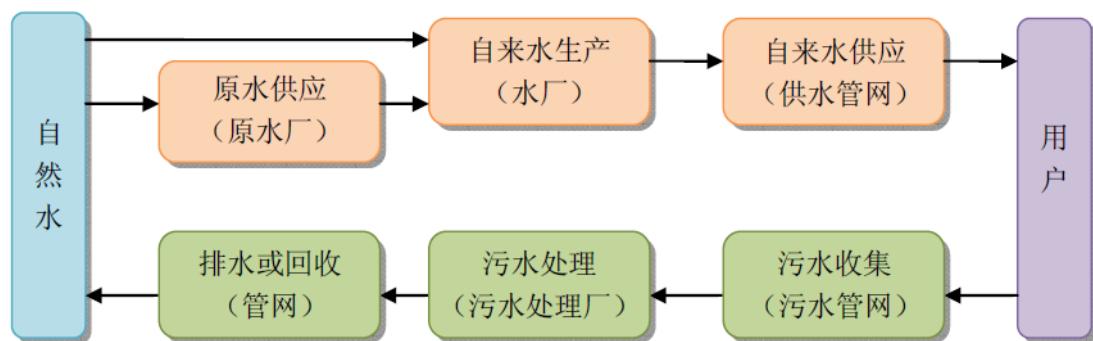
（一）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公用事业（行业代码：19101310）”。

1、水务行业简介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

水务行业产业链图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2.97亿立方米/日、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1.6亿立方米/日、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71.02万公里、全国用水普及率已达到98.1%，我国水务行业已形成较大的规模。

2、我国水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水务行业是从城市供水行业逐步发展起来的。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供水能力不足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作用逐渐显现出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十分重视供水问题，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快速增加，目前我国供水能力基本上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供水行业相比，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相对滞后。由于我国水污染和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近年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但与城市供水能力尚不匹配，城市污水处理率仍较低，因此我国仍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曾长期处在行政垄断之下，形成了“低价+亏损+财政补贴”的经营模式，并使其发展过程中存在政企不分、企业缺乏自主权和

积极性、生产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企业亏损等诸多问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对水务行业实行私有化，水务行业由传统的福利性、公益性部门转化为具有合理商业利益的产业部门。在借鉴发达国家水务行业发展经验基础上，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各地水务系统试点探索和政府积极推动下进行。自改革开放尤其是 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产业化改革逐步深入，大量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国家政策明确允许外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水务行业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经营方式的转变，企业市场化运营使其经营效率明显提高，经营效益得到改善。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使我国水务行业改变了以往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的经营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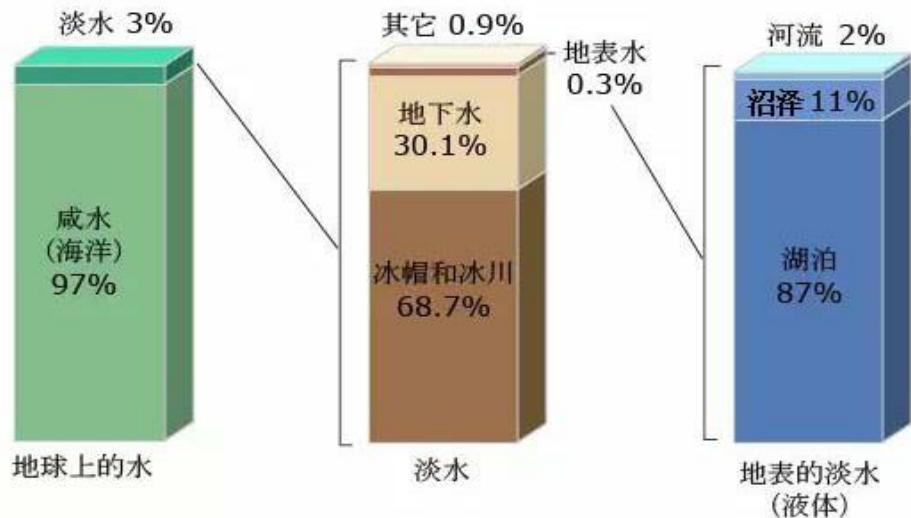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水价一直实行政府定价。我国水价调整机制初步建立后，尽管各地方不同程度的上调水价使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但目前水价也只能基本反映资源开发成本，没有完全覆盖对资源耗费的补偿和对环境污染的补偿，更重要的是没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水平仍偏低，并且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尚未转变经营机制导致经营管理能力较低，所以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内仍有很多企业出现亏损。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水价改革。伴随我国水价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水务行业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快速发展，水务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速，使得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前景长期看好。

（二）水务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水资源状况

自然水资源是水务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人类拥有的水资源量的变化将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地球上的水资源，从广义上来说是指水圈内的水量总体。由于海水难以直接利用，因而通常所说水资源主要指陆地上的淡水资源。通过水循环，陆地上的淡水得以不断更新、补充，满足人类生产、生活需要。



全球水资源总量约为 13.86 亿立方千米, 其中咸水占比为 97.47%, 淡水占比仅为 2.53%, 而且大部分为分布在南北两极地区的固体冰川, 但在目前技术条件下尚无法大规模利用。除此之外, 地下水的淡水储量也很大, 但大部分是深层地下水, 开采利用的比较少。人类目前比较容易利用的淡水资源, 主要是河流水、淡水湖泊水以及浅层地下水。这些淡水储量只占全部淡水总量的 0.3%, 占全球总水量的十万分之七, 即全球真正有效利用的淡水资源每年约有 10 万立方千米。

(1) 全国水资源状况

2000-2015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年份	全国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2015	27,962.60	26,900.80	7,797.00	6,735.20	2,039.25
2014	27,266.90	26,263.91	7,745.03	6,742.04	1,998.64
2013	27,957.86	26,839.47	8,081.11	6,962.75	2,059.69
2012	29,528.80	28,373.30	8,296.40	7,140.90	2,186.20
2011	23,256.70	22,213.60	7,214.50	6,171.40	1,730.20
2010	30,906.00	29,798.00	8,417.00	7,308.00	2,310.40
2009	24,180.00	23,125.00	7,267.00	6,212.00	1,816.20
2008	27,434.00	26,377.00	8,122.00	7,065.00	2,071.10
2007	25,255.00	24,242.00	7,617.00	6,604.00	1,916.30
2006	25,330.00	24,358.00	7,643.00	6,671.00	1,932.10
2005	28,053.00	26,982.00	8,091.00	7,020.00	2,151.80
2004	24,130.00	23,126.00	7,436.00	6,433.00	1,856.30
2003	27,460.00	26,251.00	8,299.00	7,090.00	2,131.30
2002	28,261.00	27,243.00	8,697.00	7,679.00	2,207.20
2001	26,868.00	25,933.00	8,390.00	7,456.00	2,112.5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行业经济数据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虽然我国水资源总量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左右。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为轻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2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10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由于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目前有 16 个省（区、市）人均水资源量低于严重缺水线，总体来看，我国属于中度缺水。

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与人口、土地和经济布局不相匹配。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繁发生，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水资源短缺已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2）四川省水资源状况

四川省幅员面积约为 48.4 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5%。截至 2015 年末，四川省水资源总量为 2,220.50 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7.9%，人均水资源量为 2,717.17 立方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属于轻度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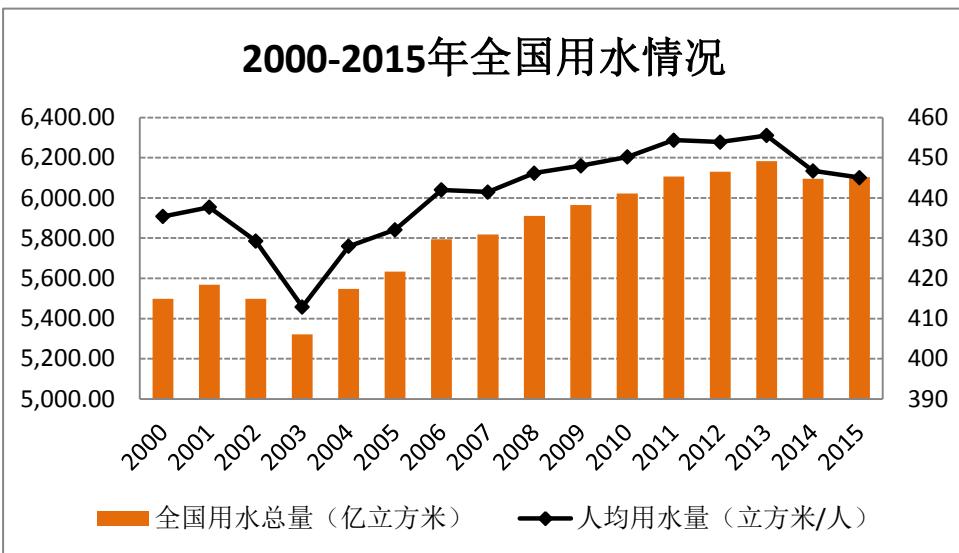
虽然四川省水资源量相比全国而言较为丰富，但存在地区分布于工农业生产布局不匹配的情形。四川省西北部地区的甘孜、阿坝州等地区由于人口稀少，人均水资源量十分富裕，可达到 46000-72000 立方米/人，而四川省经济最发达的盆地腹部区域水资源最为缺乏，该区域幅员面积 8.7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18.1%，而人口、耕地、工农业产值分别占全省的 74.3%、71.9% 和 84.8%，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为 823 立方米/人，属于水资源重度缺水区¹。

2、用水状况

（1）全国用水状况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用水需求，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下图为 2000-2015 年间全国用水量情况，可以看出 2003 年以来，全国用水量出现连续 10 年上涨的情形，2013-2015 年用水量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 6100 亿立方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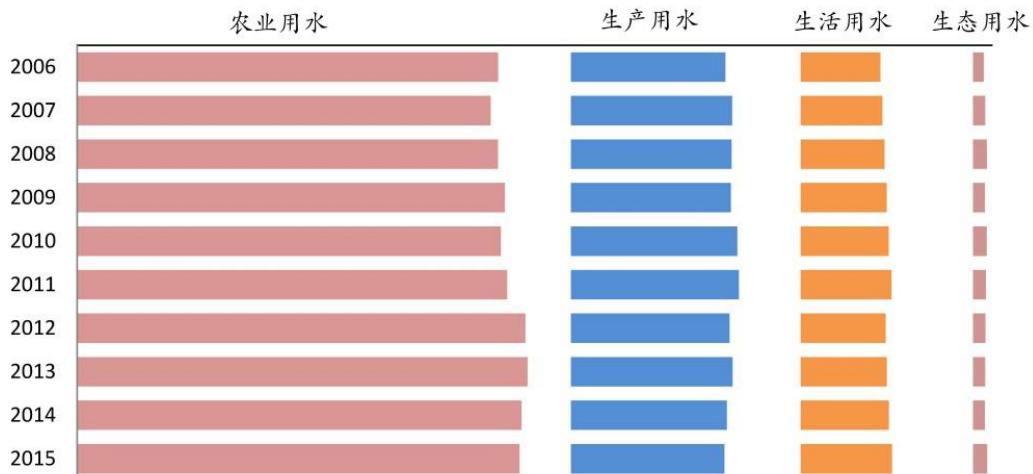
¹四川水资源的现状 <https://wenku.baidu.com/view/e535a1b6f01dc281e43af0d1.html>



注：全国用水总量参照左轴，人均用水量参照右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用途来看，我国每年用水量中 80%以上用于农业活动和生产活动。过去 10 年里，我国农业用水量占用水总量的比例平均为 62.6%，生产用水量占比平均为 23.2%，生活用水量占比平均为 12.5%，生态用水量占比平均为 1.8%。2006-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情况（按用途划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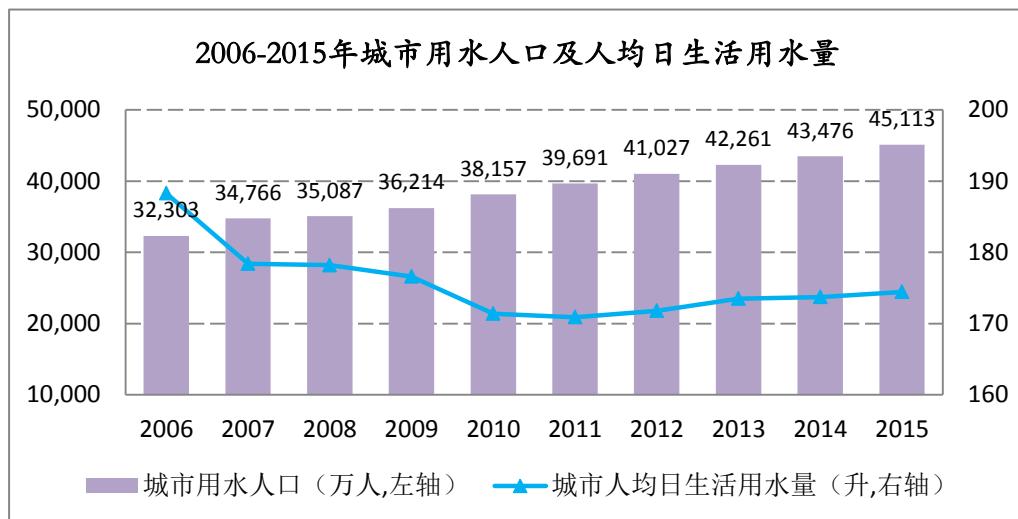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行业经济数据

农业用水占比最大，对用水总量的影响也最为明显，2006-2015 年之间，全国用水总量与农业用水总量走势极为相似。上图可以明显看出，2013-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出现下滑主要因农业用水和生产用水下降所致。

农业用水虽然占比较大，但农业用水一般为原水，直接取自河流、湖泊或水库等，不需要过多的加工工艺，成本低廉。而城市用水则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用水标准利用较为复杂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加工，成本相对较高。水务公司生产的

自来水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和商业用途。

2015 年中国城市用水人口约 4.5 亿人，同比增长 3.76%；2015 年中国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74.46 升，同比增长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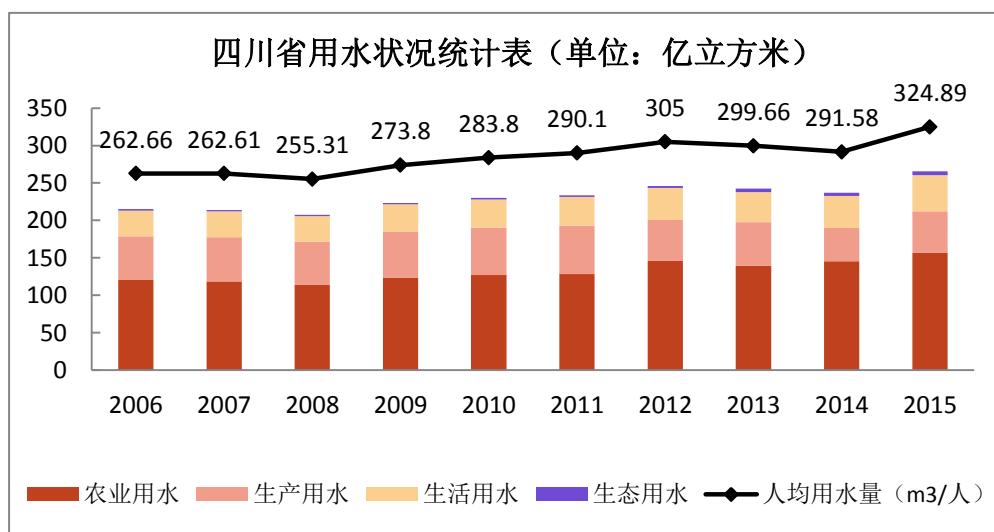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 年以来，我国城市用水人口逐年递增，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呈现减后增的态势。2011 年起，城市用水人口和人均生活用水量出现双增，城市用水总量也必然随着上升。

（2）四川省用水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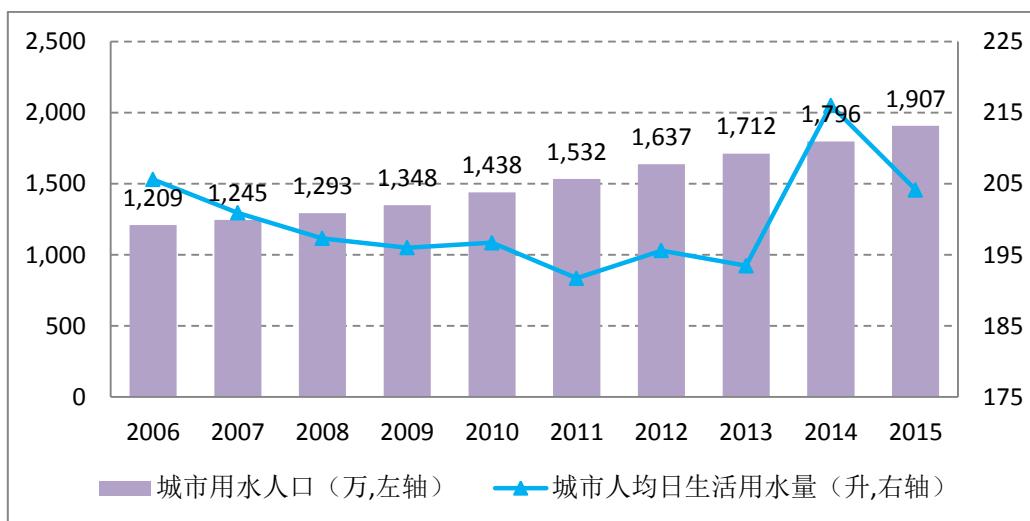
2015 年，四川省用水总量为 265.5 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4.4%；四川省属于人口大省，2015 年人均用水量仅为 324.89 立方米/人，远低于同期全国人均用水量。



与全国用水情况一样，农业用水和生产用水占据四川省用水总量 80% 以上。

但四川省用水情况也存在一些自身的特点：1) 生产用水量逐渐下降，生活用水量逐渐上升，二者用水量趋于相等；2) 与全国情况不同，2015 年四川省用水总量不降反增，并且是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均有所提高，人均用水量也明显提升。

截至 2015 年，四川省城市用水人口为 1907 万人，占全国城市用水人口数的 4.2%，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204 升，高于全国水平 174 升。2006-2015 年间，四川省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一直保持高于全国水平，特别是 2014 年达到 216 升，高于全国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4.3%。在用水人口保持同步增长的同时，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的不断提升说明四川省城市人口用水状况在不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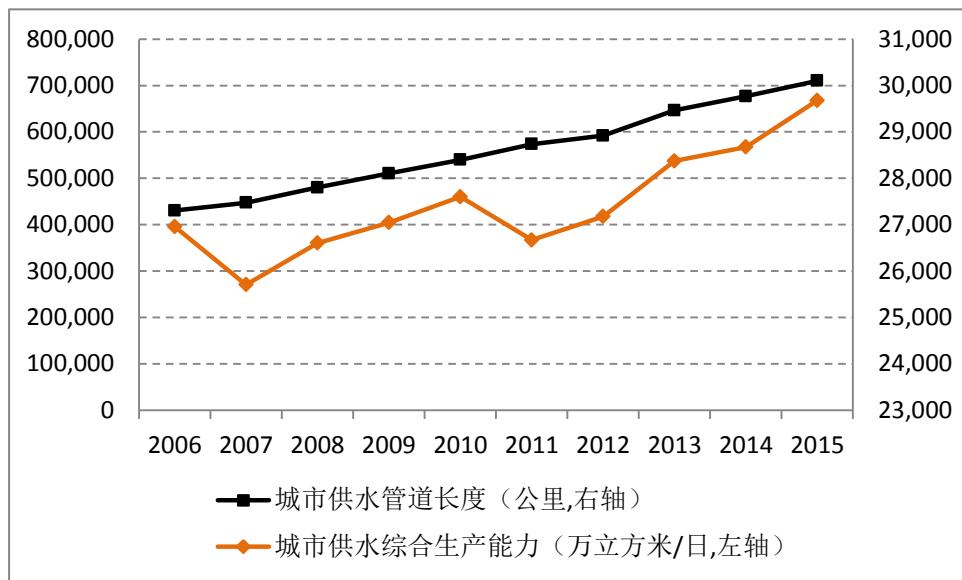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供水状况

（1）全国供水状况

人类目前比较容易利用的淡水资源，主要是河流水、淡水湖泊水以及浅层地下水。我国每年用水总量中的 80% 左右均来自河流、湖泊等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占接近 20%。

人口稠密的地区可称为城市，城市集中了一个区域内大部分的经济资源，聚集了最繁华的商业服务和最密集的工业生产活动，城市对水资源的需求特别是对经生产加工的自来水资源的需求往往是最迫切的。城市供水能力是保障城市发展的基础，城市供水能力主要可以从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和城市供水总量三个方面进行衡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知，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和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不断增加，城市供水能力有所提升。从产能和运输能力来看，2015 年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 71.02 万公里，相比 2006 年增长 65%，运输能力大幅提升；但 2015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97 亿立方米/日，相比 2006 年仅增长 10%，城市供水产能增速较缓主要系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已达到饱和状态，按当前的产能已足够满足城市供水，分析数据如下：

年份	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亿立方米/日)	年生产能力 ² (亿立方米)	城市全年供水总量-生活用水(亿立方米)	城市全年供水总量-生产用水(亿立方米)	城市全年供水总量合计
2006	2.70	984.10	222.03	252.63	474.66
2007	2.57	938.36	226.37	182.85	409.22
2008	2.66	971.05	228.20	177.66	405.87
2009	2.70	987.21	233.41	191.02	424.43
2010	2.76	1,007.45	238.75	195.25	434.01
2011	2.67	973.41	247.65	159.65	407.30
2012	2.72	991.97	257.25	159.27	416.52
2013	2.84	1,035.63	267.65	161.74	429.39
2014	2.87	1,046.58	275.69	162.38	438.07
2015	2.97	1,083.26	287.27	162.43	449.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 2015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测算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1083.26 亿立

² 计算方式为：年生产能力=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365

方米，而同期全国城市供水总量（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合计仅为 449.7 亿立方米，产能利用率约 50%，剔除漏水率的影响，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城市生产和生活供水。

（2）四川省供水状况

就供水状况而言，四川省供水状况与全国现状基本一致，城市供水能力较为充足，2015 年四川省城市供水综合产能人均占有量为 0.51 立方米/日·人，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204.13 升。具体数据如下：

年份	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城市用水人口 (万人)	供水产能人均占有量 ³ (立方米/日·人)	城市人均日生活 用水量(升)
2015	969.96	1,907.23	0.51	204.13
2014	950.54	1,796.29	0.53	216.00
2013	871.35	1,711.78	0.51	193.47
2012	822.77	1,636.70	0.50	195.60
2011	812.64	1,532.40	0.53	191.70
2010	804.48	1,437.90	0.56	196.70
2009	764.95	1,348.02	0.57	196.01
2008	755.08	1,292.70	0.58	197.30
2007	759.18	1,245.25	0.61	200.90
2006	772.30	1,208.80	0.64	205.6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巴中市水务发展状况

巴中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地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地处中国秦岭——淮河南北分界线南，巴中市共下辖 2 区 3 县。全市大小河流共有 1100 多条，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主要河流有巴河、南江河、恩阳河和通江河等 7 条，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45 条，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138 条，河流总长 4342 千米，河网密度达 0.33 千米/平方千米。除南江县北部的焦家河属嘉陵江一级支流外，其余均属渠江水系巴河流域，巴河流属大巴山暴雨区，年降水量丰沛。巴中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1189 mm，平均水资源量 71.6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1.68 亿立方米，地下水 10.66 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1611 立方米，远低于四川省人均水资源量，属于中度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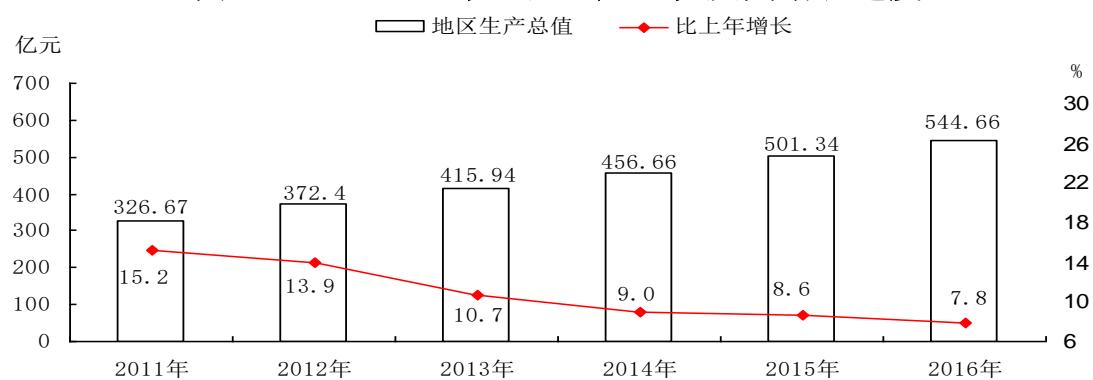
³ 计算方式为：供水产能人均占有量=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城市用水人口

据统计，巴中市 2016 年全年自来水生产量为 7615.61 万立方米，相比 2015 年增长 9.23%。供水管网长度累计达到 1379 千米，排水管道长度达 718 千米，人均日供水量为 710 升/日.人，用水普及率为 94%，巴中市截至 2015 年的人口情况及供排水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巴中市
(一) 城市和县城人口	——	-
建成区户籍总人口	万人	87.00
建成区常住人口	万人	104.05
(二) 城市和县城面积		-
建成区面积	Km ²	97.83
(三) 城市和县市政设施	——	-
供水管道长度	km	1379.00
排水管道长度	Km	718.30
供水能力	万 M ³ /日	25.00
供水总量	万 M ³	6972.00
人均日供水量	升/日.人	710.10
用水普及率	%	94.0

根据《2016 年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巴中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4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同期全国 GDP 增速仅为 6.7%，巴中市经济近五年一直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过去五年巴中市生产总值及其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 2011-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自来水是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要素，随着巴中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巴中市的用水需求将不断增长，自来水生产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生产效率将不断提高。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目前仍为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已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1、国内水务企业的竞争情况

国内水务行业企业的竞争并不体现在产品的直接竞争，由于水务行业特许经营的特性，国内水务企业的竞争往往表现为对特许经营权的争夺。

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首创股份（SH600008）、北控水务（HK00371）、深圳水务集团等。

因此，近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2、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市政公用领域内的水务行业走向开放、走向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我国水务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近十几年来实行了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通过改革，对于加强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建设，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水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市场化改革不能等同于一般行业的改革，需要来自政策环境、法律保障、产业发展、监管完善、经济支撑等诸多方面的协同，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

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由两大动机推动，一是吸引资金，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发展所需巨大的投资需求仅靠政府力量难以满足；二是提高水务企业运营效率，增强服务，实现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两大动机在不同的改革阶段有不同侧重。截至目前，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主要在吸引资金方面，而轻视了对效率的追求。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虽然起因于投资的不足，但引资不是唯一目标，实际上引入资金只是改革的一个过程和手段，是阶段性目标，最终目的是通过市场机制提高效率。

因此，我国仍需深化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政府监管规范化的水务行业运营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在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先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中的主体作用。

（四）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水务行业的发展，并对水务行业实行多方面的行业监管。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水价、运行安全、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建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目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规范水务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水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1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2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订)
3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
4	国务院	1994.7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5	国务院	2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
6	国务院	2006.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7	国务院	2012.1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8	国务院	2013.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9	建设部、卫生部	1996.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10	国家计委、建设部	1998.9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11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	2002.4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12	建设部	2004.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	200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
14	建设部	2006.12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15	建设部	2006.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6	卫生部	2007.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7	水利部	2008.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18	住建部、发改委	2009.8	《城市给水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19	国家发改委	2011.1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
20	住建部、发改委	2012.5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	2013.1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法〔2013〕2号)
22	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	2013.1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23	发改委、住建部	2013.12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

			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24	国务院	2015.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25	水利部、发改委、农业部等9部门	2016.12	《水利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463号）

除上述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四川省及各市区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发改办价格〔2015〕2412 号）、《关于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4 号）、《关于〈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5]24 号）等。

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些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该类政策主要包括：

（1）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政策

2002 年 3 月，国家计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原禁止外商投资的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2002 年 12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 年 3 月，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推动了水务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0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打破了我国水务行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2012 年 6 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2）供水价格方面的主要政策

1998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了《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城市供水价格的分类、构成、制定以及水价的调整与审批。

2002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 号)，明确指出：①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应同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改革以及经营机制的转换结合起来；②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

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明确了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提出要建立多层次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并将水价形成机制改革与供水单位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进企业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强化水价对供水单位的成本约束。

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准入障碍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进入该行业需要符合资质要求。目前政府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水务公司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均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政府部门对水务企业的资质管理和特许经营管制构成了进入水务行业的资质壁垒。

2、区域进入障碍

水务行业地域障碍明显。水务行业是一个自然垄断的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设施作为一地区的基础设施，按地域供求关系分布和设计，政府不允许地区供排水设施形成较大的过剩产能。供排水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行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地域性限制对其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构成制约。

3、资金实力障碍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等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基本风险特征

1、质量控制风险

城市供水行业关系到城市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国家针对自来水水质建立了强制的卫生标准。城市供水行业内自来水生产企业面临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一旦取水源发生污染事件，虽然行业内企业建有临时突发事件预案，但是自来水污染事件尤其是饮用水污染会给社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此外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如果质量控制不严，以及自来水输送管道发生破损的现象等，会影响自来水的水质，甚至出现饮用水重大污染事件，会给行业内企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城市供水行业面临着质量控制风险。

2、政策变更风险

现如今，我国正处于各个方面都在不断深化改革的时期，无论是经济、物价、金融还是政府职能等各个方面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在税收以及物价等相关政策不断变化的过程当中，同时也给水价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相应的需要对水价进行一定的调整。

3、价格限制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企业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企业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4、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城市供水行业实行特许经营方式。城市供水企业大多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具有一定的时效性，一般为 30 年。在特许经营有效期内，城市供水行业企业在当地具有很强的优势，没有竞争压力。但是特许经营到期后，如果供水企业跟当地政府无法续签特许经营协议，会给供水企业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企业因无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无法继续经营，因此城市供水行业企业面临着特许经营权无法续签的风险。

5、环保风险

《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政策法律的实施推进，将强化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加大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的责任，企业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违法成本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城市供水作为市政项目，行业具有较强的特性。城市供水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1997 年以前，我国拥有很多小型的供水企业。由于区域性较强，我国的供水企业竞争很小，各个企业维护自己在当地的市场，长期存在经营效率低下的

问题。近些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供水行业出现了多元化主体、经营机制转变、区域经营三大特点。但是，从整个行业来看，我国供水行业市场化率并不高。市场化较高主要集中在大中型城市。我国众多的中小城市的公司企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城市供水。公司主要服务于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且巴中市主城区只有一家供水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垄断性，竞争很小。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特许经营优势

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巴中市水务局签订了《供水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了在约定区域及期限内特许经营供水业务的权利，该权利具有排他性。该项特许经营权为公司在约定区域内供水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公司减小了不少竞争压力。

（2）水价改革有利于公司提升收入

我国自来水价格较低，一直影响着城市供水公司的发展，未来自来水价格的提升是城市供水发展的趋势。目前巴中市的水价与一线大城市相比较低。未来随着巴中市自来水价格的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会大幅增加。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融资渠道单一、有限

公司目前属于成长阶段，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未来需要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地域限制

由于地处四川省巴中市，公司业务市场范围较小，仅为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由于城镇供水行业的特性，公司供水业务拓展到外地的难度较大，不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另外，公司地处四川省巴中市，距离北京、上海及广州等一线城市的距离较远，导致公司对于外地的高素质人才、投资资金及新技术等的吸引力较弱。地域的限制会影响公司外部人才、资金及技术的引进，由此

会给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适时开工第三水厂二期工程，“十三五”末巴城总体供水能力达到 17 万吨/天。2020 年前后启动以红鱼洞水库、巴河为水源的第四水厂（枣林水厂）前期工作，满足城市长足发展供水需求。

2、扩大经营规模，实现集团化经营

(1) 积极拓展县（区）供水市场，采取兼并重组、投资合作等方式，控股经营县（区）供水业务，扩大服务区域。

(2) 依托城市供水主营业务，拓展上下游产业，择机成立管道直饮水、给排水设计、水质检测等子企业，实现规模化经营。

(3) 未来将积极进军环保产业项目，力争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泥处置、乡镇供排水、城乡环境治理等产业投资有所突破，将公司由单一的供水业务转变为经营环境产业的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圣泉有限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股东会、监事会、5名董事、3名监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圣泉有限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017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公司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审议。

2017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通江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城市供水业务的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控股子公司尚未注册设立。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出了规定，使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创立后，公司目前运行良好。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本届董事会是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在职董事均由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权限内的重大事项。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通江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城市供水业务的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控股子公司尚未注册设立。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股份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

本届监事会是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由杨军、吴晋锋、喻九德组成，其中杨军为监事会主席，吴晋锋为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涉及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职工监事为陈扬，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7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已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1995年6月20日公司设立时，未足额实缴注册资本，原股东自来水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未依法评估；1997年8月该公司经巴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各股东方股本金调整认定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未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1999年1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未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该公司2005年5月重新改制，主动调整注册资本及股东，更正了2005年5月之前注册资本未足额实际缴纳的问题，规范了公司治理。为此，我局对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追究相关责任。该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8日，巴中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能准确核算增值税，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能够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上述期限内未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25 日，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水表计量和实验室检测工作符合产品计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公司水表计量和实验室检测工作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况，没有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也未发现他们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20 日，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事宜，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该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已足额缴纳完毕排污费等各种法定环保规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环境问题而产生侵权之债，没有处理或调解过当事人要求该公司承担因环保引起的侵权之债的案件。

2016 年 6 月 3 日，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巴卫水罚决字〔2016〕001 号”处罚决定书，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因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积极整改，缴纳罚款。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依法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巴中市水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水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从事自来水取水、供水服务已完成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相关行政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已足额缴纳完毕取水费用等法定规费。

2017 年 7 月 19 日，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2015 年 8 月 31 日，我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发改行罚〔2015〕5 号），对圣泉有限实施第三水厂工程中规避比选的行为给予经济处罚 10,000 元；2016 年 7 月 5 日，我委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书》(巴发改行罚[2016]1号),对圣泉有限实施巴中市第二水厂水源工程中规避招标的行为给予经济处罚96,400元;2016年7月5日,我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发改行罚[2016]2号),对圣泉有限实施登高寨及国家河渡槽工程中规避招标的行为给予经济处罚193,745元。圣泉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全面履行了行政处罚事项,并进行了规范整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建星工程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以下合规证明: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建星工程无不不良诚信记录,该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没有违反《公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及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8日,巴中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建星工程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能准确核算增值税,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能够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上述期限内未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建星工程无不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建星工程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建星工程无不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建星工程无不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20日,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建星工程自2015年1月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事宜,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该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星工程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建星工程已足额缴纳完毕排污费等各种法定环保规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环境问题而产生侵权之债，没有处理或调解过当事人要求该公司承担因环保引起的侵权之债的案件。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星工程依法遵守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建星工程从事自来水生产经营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卫生许可手续，相关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星工程依法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佳润二供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以下合规证明：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佳润二供无不不良诚信记录，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反《公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及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8 日，巴中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佳润二供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准确核算增值税，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能够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上述期限内未按照《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将财务核算资料和开户银行账号报送税务机关备案，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巴国税直简罚[2017]80 号）被我局作出 50.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佳润二供无不不良诚信记录，自 2016 年 4 月 5 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佳润二供无不良诚信记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佳润二供无不良诚信记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20 日，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佳润二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事宜，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该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佳润二供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已足额缴纳完毕排污费等各种法定环保规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环境问题而产生侵权之债，没有处理或调解过当事人要求该公司承担因环保引起的侵权之债的案件。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佳润二供依法遵守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该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经营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卫生许可手续，相关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佳润二供依法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水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佳润二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水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从事自来水取水、供水服务已完成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审批

程序，相关行政许可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已足额缴纳完毕取水费用等法定规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的村镇银行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以下合规证明：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村镇银行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公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及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20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村镇银行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村镇银行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村镇银行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根据我中心支行掌握的情况，村镇银行因“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于2016年11月18日，由我中心支行处罚款18758.82元，由于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属于减轻处罚。目前暂未发现该行有其他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7年7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中监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村镇银行依法遵守有关金融、银行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金融、银行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金融类业务，已依法办理了《金融许可证》等必要的许可、审批手续，相关业务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一起金额较大未决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圣泉水务诉杨应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圣泉水务
被告	杨应龙
争议金额及占比	2,269,437.5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 2.14%,不构成重大诉讼
案由	被告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
双方诉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被告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返还房屋、支付欠缴的租金 2,269,437.51 元、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反诉原告,请求法院公正裁判
进度	2017 年 11 月 20 日,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就该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待法院一审裁判。

公司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10%,不构成重大诉讼。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系偶发性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并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发生过交易，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均进入本公司，并已办理作为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人员分开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51 名员工，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及采购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分开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财务独立决策。

（五）机构分开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圣泉水务、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本人保证，若本公司/本人出现上述第1项及第2项对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公司/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圣泉水务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若本公司/本人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圣泉水务，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圣泉水务及圣泉水务子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

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控股股东巴中中国资产经营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机构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机构将尽量减少本人/机构及本人/机构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机构及本人/机构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

本人/机构将不利用对圣泉水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圣泉水务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本人/机构及受本人/机构控制的企业与圣泉水务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圣泉水务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机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圣泉水务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以上措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代昌军	董事长、总经理	81,624	0.10%	无直接持股
2	李岩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68,046	0.08%	无直接持股
3	蒋洪峰	董事	81,791	0.10%	无直接持股
4	王韬	董事	43,527	0.05%	无直接持股
5	许从山	董事	0	0.00%	无直接持股
6	杨军	监事	46,434	0.06%	无直接持股
7	吴晋锋	监事	144,671	0.18%	无直接持股
8	喻九德	监事	0	0.00%	无直接持股
10	付彬	副总经理	136,123	0.17%	无直接持股
11	李贵政	副总经理	111,726	0.14%	无直接持股
12	张界平	副总经理	223,673	0.28%	无直接持股
13	李辉	副总经理	81,791	0.10%	无直接持股
14	谢丽君	财务负责人	81,624	0.10%	无直接持股
15	马军	总工程师	81,820	0.10%	无直接持股
16	肖秋	代昌军之配偶	59,991	0.07%	无直接持股
17	颜丽	杨军之配偶	46,434	0.06%	无直接持股
18	林科君	付彬之配偶	27,126	0.03%	无直接持股
合计	-	-	1,316,401	1.63%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刘永伟与董事张楠楠为夫妻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东委派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的人员，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巴中中国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重要承诺的人员，按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一、董事			
1	代昌军	开源投资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2	李岩洲	建星工程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佳润二供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水发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3	蒋洪峰	泉旺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4	王韬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资产部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5	许从山	巴中市国资委机关群科工作职员（非公务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监事			
6	杨军	无	
7	吴晋锋	无	
8	喻九德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的控股股东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巴食巴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巴中市秦巴农业融资担保股份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巴中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高级管理人员			
9	代昌军	参见本表格第1项	-
10	李岩洲	参见本表格第2项	-
11	付彬	无	
12	李贵政	无	
13	张界平	无	
14	李辉	无	
15	谢丽君	无	
16	马军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一、董事				
1	代昌军	圣兴企管	3.32%	企业管理咨询
2	李岩洲	水发企管	2.47%	企业管理咨询
3	蒋洪峰	泉旺企管	3.47%	企业管理咨询
4	王韬	水发企管	1.58%	企业管理咨询
5	许从山	无	-	-
二、监事				
6	杨军	务达企管	4.96%	企业管理咨询
7	吴晋锋	务达企管	5.85%	企业管理咨询
8	喻九德	无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9	代昌军	参见本表第1项	-	-	
10	李岩洲	参见本表第2项	-	-	
11	付彬	圣兴企管	5.52%	企业管理咨询	
12	李贵政	泉旺企管	4.74%	企业管理咨询	
13	张界平	务达企管	9.05%	企业管理咨询	
14	李辉	泉旺企管	3.47%	企业管理咨询	
15	谢丽君	圣兴企管	3.32%	企业管理咨询	
16	马军	水发企管	2.97%	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为：

(一) 董事的变更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公司董事会由代昌军、罗少波、张界平、文仕龙、马军组成，代昌军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代昌军（董事长）、李岩洲、蒋洪峰、王韬、许从山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代昌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二) 监事的变更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杨军、袁中林、陈扬为公司监事，杨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军、吴晋锋、喻九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代昌军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张界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彬、李贵政、潘裕民、李辉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谢丽君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马军为公司的总工程师，期间未发生人员变动。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代昌军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李岩洲为董事会秘书、谢丽君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付彬、李贵政、张界平、李辉为公司的副总经理、马军为公司的总工程师，任期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巴中市泰鑫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2、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故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巴中市泰鑫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3、2017 年 1-5 月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5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00,397.44	27,600,686.58	38,678,023.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925,531.16	24,948,324.18	18,625,561.35
预付款项	2,912,763.29	1,288,901.90	339,38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48,394.34	8,111,721.42	8,275,35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97,910.02	20,269,086.67	9,656,844.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661,808.11	31,659,325.37	105,766.61
流动资产合计	109,346,804.36	113,878,046.12	75,680,92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5,146,015.56	5,242,188.36	5,439,659.49
固定资产	290,347,604.45	216,645,774.34	220,405,443.76
在建工程	14,743,668.85	93,312,704.12	85,040,667.0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809,777.93	27,061,342.81	26,781,608.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3,802.97	581,674.23	867,71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526.78	1,229,473.18	695,9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0,161.98	28,187,161.98	21,689,20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98,558.52	376,260,319.02	364,920,204.13
资产总计	484,845,362.88	490,138,365.14	440,601,130.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627,686.89	29,071,515.02	31,524,688.55
预收款项	47,450,571.36	51,654,279.25	35,996,15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6,016.47	4,973,656.95	7,532,549.31
应交税费	4,391,523.85	4,783,491.12	5,158,127.71
应付利息	1,325,115.07	2,259,833.34	1,367,416.67
应付股利	2,691,000.00	2,691,000.00	2,794,000.00
其他应付款	42,814,574.52	32,625,811.41	33,370,68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8,918.43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235,406.59	170,059,587.09	137,743,62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	78,500,000.00	87,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专项应付款	33,876,912.18	33,876,912.18	29,986,502.1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403.87	466,508.00	266,439.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378,316.05	222,843,420.18	217,652,941.79
负债合计	378,613,722.64	392,903,007.27	355,396,56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544,600.00	22,657,000.00	22,6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279.59	18,808,436.49	18,808,436.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02,248.19	1,314,248.19	1,199,568.65
盈余公积	2,540,266.90	8,027,394.56	5,604,679.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542,245.56	46,428,278.63	36,934,8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31,640.24	97,235,357.87	85,204,561.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31,640.24	97,235,357.87	85,204,56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484,845,362.88	490,138,365.14	440,601,130.22

计			
---	--	--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21,109.40	22,964,968.78	38,383,381.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41,663.97	20,977,756.16	13,764,425.97
预付账款	477,564.80	117,300.00	17,3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92,606.34	6,068,014.87	7,484,826.44
存货	14,811,888.74	21,649,258.10	9,307,24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62,077.73	31,466,800.6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906,910.98	103,244,098.52	68,957,26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86,327.85	24,386,327.85	22,386,327.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563,808.26	212,768,453.24	217,817,417.62
在建工程	14,743,668.85	93,312,704.12	85,040,667.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00,759.60	27,052,324.48	26,772,403.69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3,802.97	552,249.86	823,57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625.15	793,913.22	519,23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0,161.98	28,187,161.98	21,689,20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452,154.66	391,053,134.75	379,048,829.39
资产总计	488,359,065.64	494,297,233.27	448,006,092.93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053,619.57	15,926,258.11	17,207,835.55
预收款项	45,326,950.14	51,295,429.82	35,707,902.39
应付职工薪酬	2,476,196.85	4,471,022.24	6,587,319.31
应交税费	2,221,865.20	2,781,405.47	2,951,852.16
应付利息	1,325,115.07	2,259,833.34	1,367,416.67
应付股利	2,691,000.00	2,691,000.00	2,794,000.00
其他应付款	71,512,086.67	64,286,616.44	67,642,38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8,918.43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995,751.93	185,711,565.42	154,258,70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	78,500,000.00	87,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876,912.18	33,876,912.18	29,986,502.1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26,912.18	222,376,912.18	217,386,502.18
负债合计	394,922,664.11	408,088,477.60	371,645,211.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544,600.00	22,657,000.00	22,6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00.00	21,546,156.90	21,546,156.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49,684.85	9,796,812.51	7,374,097.57
未分配利润	5,542,116.68	32,208,786.26	24,783,62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36,401.53	86,208,755.67	76,360,88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359,065.64	494,297,233.27	448,006,092.9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053,840.90	117,577,068.06	131,200,106.18
其中：营业收入	61,053,840.90	117,577,068.06	131,200,106.18
二、营业总成本	50,117,283.46	101,224,704.82	116,693,599.79

其中：营业成本	31,678,836.52	60,813,942.02	74,104,915.77
税金及附加	665,580.28	2,354,648.98	4,325,050.03
销售费用	3,969,301.35	10,647,748.22	9,639,035.33
管理费用	4,607,906.23	11,601,657.51	11,606,237.99
财务费用	5,395,260.71	14,114,734.40	15,998,395.19
资产减值损失	3,800,398.37	1,691,973.69	1,019,96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936,557.44	16,352,363.24	14,506,506.39
加：营业外收入	38,980.00	1,483,828.82	418,68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78.93	690,244.21	896,1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5,157.80	202,945.30	6,69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0,942,458.51	17,145,947.85	14,029,081.71
减：所得税费用	2,234,176.14	2,964,130.76	3,069,114.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708,282.37	14,181,817.09	10,959,967.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 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708,282.37	14,181,817.09	10,959,967.5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8,282.37	14,181,817.09	10,959,9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8,708,282.37	14,181,817.09	10,959,96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7	0.14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57,290.44	114,765,887.56	121,209,640.92
减: 营业成本	35,014,506.73	62,906,736.50	73,614,924.33
税金及附加	617,974.87	2,111,390.21	2,525,688.82
销售费用	3,969,301.35	10,647,748.22	9,601,233.94
管理费用	3,928,535.14	10,008,340.35	10,292,613.07
财务费用	5,392,354.66	14,117,278.75	15,996,171.22
资产减值损失	2,921,977.29	1,497,254.68	842,646.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2,640.40	13,477,138.85	8,336,362.59
加: 营业外收入	38,980.00	1,483,828.82	418,031.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7,871.13	677,386.93	893,106.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3,749.27	14,283,580.74	7,861,287.91
减: 所得税费用	1,796,103.41	2,170,006.08	1,453,80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7,645.86	12,113,574.66	6,407,47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7,645.86	12,113,574.66	6,407,479.83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5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4	0.0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98,537.44	127,903,810.58	109,875,46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7,913.95	3,980,969.93	95,3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66,451.39	131,884,780.51	109,970,7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91,327.38	45,024,984.75	40,103,95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8,525.31	30,553,471.23	26,456,9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4,024.62	9,075,912.12	8,199,06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434.95	6,158,839.56	7,326,7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8,312.26	90,813,207.66	82,086,7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8,139.13	41,071,572.85	27,884,07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0.00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	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749.76	28,206,773.39	34,489,03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1,000,000.00	590,721.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749.76	59,206,773.39	35,079,75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749.76	-59,206,123.39	-35,077,55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52,000,000.00	1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	28,900,000.00	72,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4,678.51	15,099,286.08	16,237,21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500.00	2,06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4,678.51	44,942,786.08	90,951,4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678.51	7,057,213.92	40,048,53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289.14	-11,077,336.62	32,855,05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0,686.58	38,678,023.20	5,822,96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0,397.44	27,600,686.58	38,678,023.2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55,166.01	124,778,052.16	108,725,97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9,821.08	5,394,948.63	3,072,8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24,987.09	130,173,000.79	111,798,85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60,447.37	50,309,337.50	46,837,88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8,802.25	25,641,152.82	22,273,91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3,092.11	6,668,096.34	6,344,58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076.47	10,573,242.61	8,035,34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5,418.20	93,191,829.27	83,491,7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9,568.89	36,981,171.52	28,307,12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	-	2,200.00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8,749.76	26,456,798.62	34,832,08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8,749.76	59,456,798.62	34,832,08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749.76	-59,456,798.62	-34,829,88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52,000,000.00	1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	28,900,000.00	72,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4,678.51	15,099,286.08	16,237,21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500.00	2,06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4,678.51	44,942,786.08	90,951,4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678.51	7,057,213.92	40,048,53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9.38	-15,418,413.18	33,525,772.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4,968.78	38,383,381.96	4,857,60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1,109.40	22,964,968.78	38,383,381.96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18,808,436.49	-	1,314,248.19	8,027,394.56	46,428,278.63	-	97,235,35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000.00	18,808,436.49	-	1,314,248.19	8,027,394.56	46,428,278.63	-	97,235,35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87,600.00	-18,506,156.90		-12,000.00	-5,487,127.66	-24,886,033.07		8,996,28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8,282.37		8,708,28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2,208,786.26	-			1,385,529.18	-33,594,315.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5,529.18	-1,385,529.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08,786.26					-32,208,786.26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678,813.74	-18,806,156.90			-6,872,656.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546,156.90	-18,806,156.90			-2,74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32,656.84				-4,132,656.84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2,000.00				-12,000.00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12,000.00				12,000.00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544,600.00	302,279.59		1,302,248.19	2,540,266.90	21,542,245.56		106,231,640.2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18,808,436.49	-	1,199,568.65	5,604,679.62	36,934,876.48	-	85,204,56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000.00	18,808,436.49	-	1,199,568.65	5,604,679.62	36,934,876.48	-	85,204,56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3,402.15	-	9,493,40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81,817.09		14,181,817.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2,422,714.94	-4,688,414.94		-2,26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2,714.94	-2,422,714.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5,700.00		-2,265,7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14,679.54				114,679.54
1. 本期提取				114,679.54				114,679.54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18,808,436.49		1,314,248.19	8,027,394.56	46,428,278.63	-	97,235,357.8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18,806,156.90		815,579.24	4,323,183.66	31,787,804.88	593,001.44	78,982,72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000.00	18,806,156.90		815,579.24	4,323,183.66	31,787,804.88	593,001.44	78,982,72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59				5,147,071.60	-593,001.44	4,556,34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59,967.56	-593,001.44	10,366,96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279.59				-593,001.44	-590,721.85	
(三) 利润分配				1,281,495.96	-5,812,895.96		-4,531,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1,495.96	-1,281,495.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31,400.00		-4,531,4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383,989.41				383,989.41	
1. 本期提取			432,254.88				432,254.88	
2. 本期使用			48,265.47				48,265.47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18,808,436.49		1,199,568.65	5,604,679.62	36,934,876.48	-	85,204,561.2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度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	-	9,796,812.51	32,208,786.26	86,208,75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	-	9,796,812.51	32,208,786.26	86,208,7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87,600.00	-21,246,156.90	-	-	-2,747,127.66	-26,666,669.58	7,227,64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927,645.86	6,927,645.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	-	-	-	-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00,000.00	-	-	-	-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32,208,786.26	-	-	-	1,385,529.18	-33,594,315.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85,529.18	-1,385,529.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08,786.26	-	-	-	-	-32,208,786.26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678,813.74	-21,546,156.90	-	-	-4,132,656.8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546,156.90	-21,546,156.9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32,656.84	-	-	-	-4,132,656.84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544,600.00	300,000.00	-	-	7,049,684.85	5,542,116.68	93,436,401.53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	-	7,374,097.57	24,783,626.54	76,360,881.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	-	7,374,097.57	24,783,626.54	76,360,88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22,714.94	7,425,159.72	9,847,874.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13,574.66	12,113,57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422,714.94	-4,688,414.94	-2,26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22,714.94	-2,422,714.9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265,700.00	-2,265,7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	-	9,796,812.51	32,208,786.26	86,208,755.67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存股	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6,092,601.61	24,189,042.67	74,484,80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	-	6,092,601.61	24,189,042.67	74,484,80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583.87	594,58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7,479.83	6,407,47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281,495.96	-5,812,895.96	-4,531,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1,495.96	-1,281,495.9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31,400.00	-4,531,4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657,000.00	21,546,156.90			7,374,097.57	24,783,626.54	76,360,88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

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两种计价方法计价:①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以及能够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和期末所属购进批别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②不能满足①所述条件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等。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

损)以及应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工程未完工前或工程未经审价前分别在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项目内核算。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8、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折旧率，残值率 3%。预计使用年限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30	3	3.23-6.47
2	管网工程	15	3	6.47
3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4	运输设备	5-6	3	16.17-19.40
5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6	办公资产及其他	3-5	3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使用年限
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b.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

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①自来水销售收入: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抄表数量以及计费系统数量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并以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水资源费等费用)确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收入=Σ 某种用途的自来水销售量×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

②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安装一般待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未完工的部分则继续留在工程施工核算。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

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本公司按照该准则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0,235,188.65	98.66	113,956,105.11	96.92	127,690,300.07	97.32
其中：售水业务收入	24,537,470.85	40.19	59,466,105.37	50.58	53,443,246.98	40.73
其中：工程安装收入	35,697,717.80	58.47	54,489,999.74	46.34	74,247,053.09	56.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18,652.25	1.34	3,620,962.95	3.08	3,509,806.11	2.68

其中：投资性 房地产租赁	250,888.90	0.41	637,917.81	0.54	959,891.67	0.73
其中：其他	567,763.35	0.93	2,983,045.14	2.54	2,549,914.44	1.94
营业收入合计	61,053,840.90	100.00	117,577,068.06	100.00	131,200,106.18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售水业务收入以及工程安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与圣泉水务代巴中市财政局收取两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收入。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售水业务收入增加6,022,858.39元，收入占比由40.73%上升到50.5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6年初对水价实行了改革，由原来的单一水价变更为阶梯水价。变更后，公司2016年度综合水价为约2.6505元/吨，而2015年度公司的综合水价为约2.5077元/吨，综合价格上涨了约5.69%。公司在2015年的售水量为21,796,183.00吨，2016年的售水量为23,435,048.00吨，公司售水量2016度较2015度增加7.52%。

2016年1月1日公司实行阶梯水价以后，供水销售价格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自来水价格	代征费用			合计结算价格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水资源费	
一、“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1、第一阶梯15立方米/户·月（含15立方米/户·月）	2.11	0.8	0.4	0.08	3.39
2、第二阶段15-20立方米/户·月（含20立方米/户·月）	3.16	0.8	0.4	0.08	4.44
3、第三阶段20立方米/户·月以上	6.33	0.8	0.4	0.08	7.61
二、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2.43	0.8	0.4	0.08	3.71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	2.71	0.85	0.4	0.10（其中工业用水0.09）	4.06（其中工业用水4.05）
四、特种行业用户	4.46（其中洗浴、洗车）	0.85	0.4	0.2	5.91（其中洗浴、洗车用水）

	用水 4.76)				6.21)
--	----------	--	--	--	-------

公司的工程安装收入主要为户表安装工程收入。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工程安装收入减少 19,757,053.35 元，收入占比由 56.59% 降低到 46.34%。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公司户表安装工程业务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所完工验收的户数减少了 16.99%；②建星工程在 2015 年度确认了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回风亭至石油小区截污干管工程”的收入，该项目共计确认了收入 8,581,636.00 元。而建星工程在 2016 年度没有发生和确认类似工程的收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 2016 年度收入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在巴中市草坝街出租的商铺在 2016 年度暂未出租。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6%、96.92%、97.32%，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结构（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四川省巴中市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	61,053,840.90	100	117,577,068.06	100	131,200,106.18	100
合计	61,053,840.90	100	117,577,068.06	100	131,200,106.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0% 来自四川省巴中市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

3、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主营业务：

(1) 自来水供应：公司组织抄表人员每月定期抄表，并将抄表结果通过抄表终端设备录入售水系统，由系统根据用户性质及所属阶梯自动计算出当月应收水费，财务部每月根据售水系统统计的数据确认收入。用户如对用水量有质疑，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司共同对用水数据进行核实。

公司按照成本项目对每月所发生实际制水成本进行归集，待自来水出厂并销售给相应的客户之后，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转入当期售水成本中。

(2) 工程安装：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分为户表安装工程业务与其他工程安

装业务，其中工程安装业务 95%以上为户表工程安装业务。

户表安装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提出安装申请后，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编制工程预算，并与客户签订城镇供水用户安装合同，安装合同收费系包干价。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双方之间约定的施工周期为几个月不等。工程结束后，公司技术部门会同客户部、营业部等部门与客户代表一起对工程进行验收，公司财务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一次性确认自来水安装工程的收入及成本。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户表安装工程业务较多且施工时间较为分散，公司在每个季度会组织一次对已完工程的验收。

公司的其他安装工程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除在 2015 年度有所发生以外，在 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5 月均无发生。由于公司其他工程安装业务的施工周期通常只有几个月，公司对该业务采取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验收程序与验收文件按照招投标合同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成本，公司在对工程安装业务进行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的结转成本。对于跨期的项目，公司将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归集后作为存货列示，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转成本。

其他业务：

(1)投资性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在与承租方根据市场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之后，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根据与承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之中的租金及租期，按月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的成本主要为房屋的折旧摊销费等费用，公司在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月确认租赁收入的同时，按月结转并确认本月应分摊的房屋折旧摊销费等成本。

(2)手续费收入：根据《巴中市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巴府办发（2003）148 号】的规定，公司负责代收巴中市城区内自来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并按照所代收金额的 3%收取手续费。根据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巴发改（2015）464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负责代收巴中市城区内的水资源费。由于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并未规定公司在代收水资源

费时有收取手续费的权利，公司所代收的水资源费无手续费收入。公司向客户收取水费的同时，一并收取上述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当月所收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总额，分别按照相应的手续费比例确认手续费收入。

公司未确认手续费收入的成本。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对于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与垃圾处理费，公司仅起一个代收的作用。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实质上为巴中市财政局对公司代其收取垃圾处理费与污水处理费的补偿。②公司在收取垃圾处理费与污水处理费时，会产生部分的人工成本，但是由于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对于该部分人工成本，公司无法与收取水费的人工成本进行区分。③考虑到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0%、0.71%、0.61%），不区分手续费收入的成本对公司整体的财务影响很小，故公司未确认手续费收入的成本费用。

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成本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售水成本	折旧费	8,784,821.91	46.41	16,829,517.86	39.16	15,994,941.32	38.35
	动力费	3,914,917.52	20.68	9,684,522.24	22.54	9,062,362.74	21.73
	职工薪酬	3,124,785.20	16.51	7,908,342.66	18.40	6,280,810.38	15.06
	维修改造费	2,376,234.19	12.55	5,981,894.86	13.92	6,737,957.65	16.15
	其他费用	729,725.15	3.85	2,570,327.29	5.98	3,633,807.40	8.71
	合计	18,930,483.97	100.00	42,974,604.91	100.00	41,709,879.49	100.00
工程安装成本	材料成本	10,109,009.27	80.13	12,733,012.87	72.83	20,293,829.21	63.45
	内部人工成本	1,109,668.08	8.80	2,054,023.99	11.75	2,424,023.99	7.58
	外协成本	940,480.01	7.45	1,467,045.02	8.39	7,198,224.37	22.50
	制造费用	456,693.81	3.62	1,228,647.27	7.03	2,069,130.68	6.47
	合计	12,615,851.17	100.00	17,482,729.15	100.00	31,985,208.2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546,335.14	-	60,457,334.06	-	73,695,087.7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水成本主要由折旧费、动力费、职工薪酬、维修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公司折旧费占公司成本的比重由 2016 年度的 39.16% 上升到 2017 年 1-5 月的 46.4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与 2017 年 3 月分别对部分管网工程以及二水厂等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由此增加的折旧费用较多。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折旧较 2016 同期增加了 1,393,501.73 元，增长了 21.04%。公司的职工薪酬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15.06% 上升到 18.4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上调了水厂员工的基本工资与年终奖。公司 2017 年职工薪酬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该薪酬里面未包含年底的绩效、年终奖等。公司的维修改造费主要系输水管道、水厂、旧水表等维修及改造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在 2015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度为用户集中更换的旧水表数量较多。公司的动力费主要系公司水厂以及加压站等机器的电费，在报告期内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净水材料费、水资源费、水表检验费等。

公司的工程安装成本由内部人工成本、外协成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工程安装业务之中所发生的内部人工成本与外协成本均为子公司建星工程的人工成本。外协劳务成本主要系公司在实施工程安装项目时，所聘请民工进行管槽开挖、户表打孔、现场整理、管网安装等工作而发生的成本。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外协劳务成本减少 5,731,179.35 元，成本占比由 22.50% 降低到 8.39%。外协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建星工程在 2015 年度确认了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回风亭至石油小区截污干管工程”的收入与成本。该工程的总成本为 6,477,479.47 元，其中外协成本共计发生了 4,844,268.39 元，外协成本占比较高；②由于建星工程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母公司圣泉水务的户表安装业务与管网安装业务，其承接外部大型工程安装业务具有极大的偶然性，报告期内仅在 2015 年度确认过类似项目的收入与成本。由此导致了 2015 年度外协成本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剔除该特殊项目后，公司工程安装成本在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本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安	材料成本	10,109,009.27	80.13	12,733,012.87	72.83	18,660,618.13	73.16
	内部人工成本	1,109,668.08	8.80	2,054,023.99	11.75	2,424,023.99	9.50

装	外协成本	940,480.01	7.45	1,467,045.02	8.39	2,353,955.98	9.23
成	制造费用	456,693.81	3.62	1,228,647.27	7.03	2,069,130.68	8.11
本	合计	12,615,851.17	100	17,482,729.15	100	25,507,728.78	100

2017 年 1-5 月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由 72.83% 上升到 80.13%，主要原因系公司户表安装工程所用的水表由机械水表变更为远传智能水表，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公司的制造费用全部为子公司建星工程所发生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由装卸搬运费、机械使用费、工程税金及附加、安全生产费、工具用具摊销等零星支出构成。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建星工程的制造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以来，受到巴中市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较为低迷的影响，建星工程加强了成本管理，成本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从公司成本构成要素来看，公司成本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合规。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1,053,840.90	-	117,577,068.06	-10.38	131,200,106.18
营业成本	31,678,836.52	-	60,813,942.02	-17.94	74,104,915.77
营业毛利	29,375,004.38	-	56,763,126.04	-0.58	57,095,190.41
营业利润	10,936,557.44	-	16,352,363.24	12.72	14,506,506.39
利润总额	10,942,458.51	-	17,145,947.85	22.22	14,029,081.71
净利润	8,708,282.37	-	14,181,817.09	29.40	10,959,967.56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总体减少 13,623,038.12 元，增长率为-10.38%；营业成本总体减少 13,290,973.75 元，增长率为-17.94%，导致营业毛利减少 332,064.3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688,853.51	47.63	53,498,771.05	46.95	53,995,212.33	42.29
其中：售水收入	5,606,986.88	22.85	16,491,500.46	27.73	11,733,367.49	21.95

其中：工程安装收入	23,081,866.63	64.66	37,007,270.59	67.92	42,261,844.84	56.92
其他业务	686,150.87	83.81	3,264,354.99	90.15	3,099,978.08	88.3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154,716.10	61.67	395,630.90	62.02	730,496.19	76.10
其中：其他	531,434.77	93.60	2,868,724.09	96.17	2,369,481.89	92.92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63%、46.95%、42.29%，总体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售水业务收入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1.95%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27.73%，毛利率上升了 4.6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初对水价实行了改革，由原来的单一水价变更为阶梯水价。变更后，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水价为约 2.6505 元/吨，而 2015 年度公司的综合水价为约 2.5077 元/吨，综合价格上涨了约 5.69%，公司的售水成本较为稳定，由此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售水业务毛利率的上升。2017 年 1-5 月，公司售水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4.8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与 2017 年 3 月分别对部分管网工程以及二水厂等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折旧较 2016 同期增加了 1,393,501.73 元，增长了 21.04%。

公司的工程安装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56.92%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67.92%，毛利率上升了 11.00%。公司的工程安装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56.92%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67.92%，毛利率上升了 11.00%。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公司户表工程安装工程收费价格在 2016 年度上涨，由 2015 年度的每户约 2,580.00 元/户上涨到 2016 年度的每户约 3,330.00 元/户，上涨了约 29.07%。②公司在 2016 年度所验收的户表工程之中，收费价格为 3,330.00 元/户的户表工程户数占比为 21.87%。③由于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公司户表安装工程业务所缴纳的营业税改为了增值税，公司 2016 年度的户表安装工程成本之中扣除了部分增值税，因此公司的总成本有所减少。综上，以上原因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较多。2017 年 1-5 月，公司户表工程毛利率较 2016 年度降低了 3.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水表等材料成本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中，投资性房地产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76.10%下降到 62.02%，毛利率下降了 14.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在巴中市草坝街出租的商铺在 2016 年度暂未出租，该商铺的年租金大概为 40 万/年。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4,607,906.23	11,601,657.51	11,606,237.99
其中: 研发费用	-	-	-
其中: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5%	9.87%	8.85%
销售费用	3,969,301.35	10,647,748.22	9,639,035.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	9.06%	7.35%
财务费用	5,395,260.71	14,114,734.40	15,998,395.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12.00%	12.19%

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6 年比 2015 年管理费用率增加 1.0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收入有所下降。销售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008,712.89 元，销售费用率增加 1.71%，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工资。财务费用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减少 1,883,660.79 元，财务费率增加 0.19%，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贷款手续费及融资顾问费大幅减少。

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470,919.04	9,891,893.95	8,677,603.66
办公费	136,345.87	166,493.17	316,316.48
收费系统费用	108,962.65	29,300.00	16,250.00
折旧费	85,273.39	212,329.35	226,832.47
业务宣传费	65,000.00	15,948.80	59,943.00
租赁费	42,184.09	20,570.00	18,700.00
装修费	29,118.31	91,233.80	77,993.60
通讯费	21,738.00	126,880.00	48,257.83
其他	9,760.00	93,099.15	197,138.29
合计	3,969,301.35	10,647,748.22	9,639,035.3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44%、92.90%、90.03%。除此之外，销售费用还包括办公费、收费系统费用、折旧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装修费等。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整体上升了 1,008,712.8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整体上升了 8% 左右，同时，公司也相应的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年底绩效与年终奖。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明细科

目波动的原因如下:(1)2016年与2015年相比,公司的办公费用减少了149,823.3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部门在2015年度购置了大量新电脑等所致。公司2017年1-5月办公费用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新增的营业网点购置了新电脑、空调等设备所致;(2)2017年1-5月,公司的收费系统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该年度新开发了微信收费APP等所致;(3)2017年1-5月,公司的业务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宣传微信公众号、微信收费APP等,印制宣传册,并在电视台做广告宣传等所致;(4)2017年1-5月,公司的租赁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营业收费大厅;(5)公司的通讯费2016年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78,622.1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6年度加大了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电话及短信提示其还款的频率增加。并且,公司销售部门在2016年度积极开展了廉政宣传活动所致。公司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劳动保护费以及日常的杂费。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148,916.65	7,325,416.77	7,107,938.44
折旧摊销费	403,743.47	877,764.75	952,759.11
中介费	221,000.00	727,095.30	221,000.00
办公费	241,383.42	395,048.25	396,788.37
车辆使用费	162,664.72	531,311.19	438,434.42
党团活动经费	137,171.55	77,273.60	384,599.50
安保费	95,220.00	362,312.50	322,423.70
差旅费	47,844.47	301,688.31	236,740.61
会议通讯费	25,199.58	97,165.43	184,512.55
维修费	10,766.00	423,864.86	67,469.37
业务招待费	23,697.00	144,442.00	58,042.80
税金	-	-	941,287.15
其他	90,299.37	338,274.55	294,241.97
合计	4,607,906.23	11,601,657.51	11,606,237.9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费、办公费以及车辆使用费等构成。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0.66%、84.96%、78.55%。除此之外,管理费用还包括党团活动经费、安保费、差旅费、会议通讯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总额2016年与2015年基本持平,波动不大。2016年与2015年相比:(1)折旧摊销

费减少 74,994.3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减少所致；（2）中介费用增加 506,095.3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该年度为挂牌新三板，对中介机构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3）车辆使用费增加 92,876.7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成都等周边地区的同行业先进企业积极进行考察、并加强对公司中层以上干部的外地培训所致；（4）党团活动经费、会议通讯费分别减少 307,325.90 元、87,347.1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国资委厉行节约的政策，对该类不必要的费用大幅缩减所致；（5）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分别增加 64,947.70 元、86,399.2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为了提升公司中层干部以上的专业素养，积极组织其参加外地的专业培训，并且加大与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的沟通、考察所致；（5）维修费增加 356,395.4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该年度对车辆与办公大楼等进行了维修。公司的其他费用主要系公司的其他杂费。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591,120.24	13,623,002.75	13,876,721.52
减:利息收入	221,082.28	516,367.61	91,461.8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222.75	15,819.26	148,885.51
贷款手续费及融资顾问费	-	48,780.00	1,360,000.00
分摊的债券承销费用	-	943,500.00	704,250.00
合计	5,395,260.71	14,114,734.40	15,998,395.19

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手续费、贷款手续费及融资顾问费、分摊的债券承销费用及利息支出构成。公司分摊的债券承销费用系母公司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所分摊的费用。财务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1,883,660.7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向工商银行巴中分行借款 8,000.00 万元产生了约为 130.00 万元左右的手续费及顾问费。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度利息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424,905.7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购买了大量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800,398.37	1,691,973.69	1,019,965.48
合计	3,800,398.37	1,691,973.69	1,019,965.48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945.30	-6,49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1.07	196,529.91	-470,927.6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01.07	793,584.61	-477,424.6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85.16	117,751.96	-72,01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015.91	675,832.65	-405,413.48

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 800,000.00 元政府补助来源于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城市公共用水补贴费。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57.80	202,945.30	6,697.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57.80	202,945.30	6,697.00
对外捐赠	12,748.00	164,041.00	101,414.64
罚没支出	123.13	291,256.01	773,659.51
其他	15,050.00	32,001.90	14,335.00
合计	33,078.93	690,244.21	896,106.15

2015 年公司的罚没支出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 7 月, 四川省巴中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巴地税稽罚告[2013]12 号】。处罚告知书认为: 根据巴中市地税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对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地方税收缴纳情况的核查结果, 公司在以上期间少缴纳各项税收共计 1,312,194.36 元, 稽查局拟对公司各项少缴纳的税款课处共计 762,659.51 元罚款。处罚告知书下发后, 公司积极向巴中市地税局进行了申辩, 之后由于申辩未获其认可, 公司于 2015 年支付了该笔罚款。2015 年 8 月, 巴中市发改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发改行罚[2015]5 号】, 对公司在实施第三水厂工程中规避比选的行为给予经济处罚

10,000.00 元。

2016 年度公司的罚没支出主要为巴中市发改委的行政罚款，产生的原因如下：2016 年 7 月，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发改行罚[2016]1 号】。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在实施巴中市第二水厂水源过程中，未按照发改委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自行确定了二水厂临时取水及出水厂清水输水管线工程的施工单位，巴中市发改委拟对以上行为处以 96,400.00 元罚款。2016 年 7 月，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发改行罚[2016]2 号】。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在实施登高债隧洞及国家河渡槽工程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自行确定了工程施工单位，巴中市发改委拟对以上行为处以 193,745.00 元罚款。

2017 年 7 月 19 日，巴中市发改委出具《证明》，证明以上发改委的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全面履行了行政处罚事项，并进行了规范整改。

上述处罚行为产生以后，公司上下进行了深刻的检讨，董事会积极组织了公司的管理层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发改委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学习。为确保之后不再发生类似的处罚事件，公司董事会规定公司的管理层定期对最新的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最新的规章进行认真的研究与学习。为了弥补公司专业性的不足，公司还聘请了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的中介机 构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且作为公司的专业顾问。

公司 2017 年 1-5 月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5,015.91 元，公司净利润为 8,708,282.37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0.06%，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675,832.65 元，公司净利润为 14,181,817.09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4.77%，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405,413.48 元，公司净利润为 10,959,967.56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3.70%，在公司净利

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税率
增值税（注 1）	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查账征收	17%、11%、3%
营业税（注 2）	应税营业收入	查账征收	3%（营改增之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查账征收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查账征收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查账征收	25%、15%

注 1：本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适用 3%的简易增收税率；销售材料适用 17%的税率；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改增，应税劳务适用 11%的增值税率。

注 2：2016 年 5 月起实行全面营改增，原来适用营业税的应税劳务由营业税税率 3%改为增值税税率 11%。

注 3：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按照 25%的税率计缴。

2、财政税收优惠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二条 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执行。该税收优惠享受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73,161.78	74,461.88	39,073.91
其中：人民币	73,161.78	74,461.88	39,073.91
银行存款	26,227,235.66	27,526,224.70	38,638,949.29
其中：人民币	26,227,235.66	27,526,224.70	38,638,949.29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计	26,300,397.44	27,600,686.58	38,678,023.20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系为了支付日常零星开支，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300,397.44 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1,077,336.62 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投资了大量的银行理财产品。另外，公司在偿还借款的同时，新增的借款数量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7,483.45	14.19	206,374.17	3,921,109.28
1 至 2 年	9,355,818.62	32.17	935,581.86	8,420,236.76
2 至 3 年	13,652,207.24	46.94	2,730,441.45	10,921,765.79
3 至 4 年	914,098.00	3.14	457,049.00	457,049.00
4 至 5 年	1,026,851.67	3.53	821,481.34	205,370.33
5 年以上	5,150.00	0.02	5,150.00	0.00
合计	29,081,608.98	100.00	5,156,077.82	23,925,531.16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85,405.18	41.12	569,270.25	10,816,134.93
1 至 2 年	14,273,642.24	51.55	1,427,364.22	12,846,278.02
2 至 3 年	914,098.00	3.30	182,819.60	731,278.40
3 至 4 年	1,109,265.67	4.01	554,632.84	554,632.83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5,150.00	0.02	5,150.00	0.00
合计	27,687,561.09	100.00	2,739,236.91	24,948,324.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630,435.40	88.85	881,521.77	16,748,913.63
1 至 2 年	1,099,150.20	5.54	109,915.02	989,235.18
2 至 3 年	1,109,265.67	5.59	221,853.13	887,412.54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5,150.00	0.03	5,150.00	0.00
合计	19,844,001.27	100.00	1,218,439.92	18,625,561.35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3,990.00	21.61	1年以内 3,590.00	户表工程款
			2-3年 6,280,400.00	
巴中蜀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6,701.00	10.89	1年以内 770,683.00	户表工程款
			1-2年 2,171,000.00	
			3-4年 225,018.00	
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6,356.00	9.17	1-2年 759,200.00	户表工程款
			2-3年 1,907,156.00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2,576,570.00	8.86	1-2年	户表工程款
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	2,190,619.00	7.53	1-2年 210,600.00	户表工程款
			2-3年 1,980,019.00	
合计	16,884,236.00	58.06	-	-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0,400.00	22.68	1-2年	户表工程款
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6,356.00	9.63	1年以内 759,200.00	户表工程款
			1-2年 1,907,156.00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2,576,570.00	9.31	1年以内	户表工程款
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	2,190,619.00	7.91	1年以内 210,600.00	户表工程款
			1-2年 1,980,019.00	
巴中蜀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018.00	8.65	1年以内 2,171,000.00	户表工程款
			2-3年 225,018.00	
合计	16,109,963.00	58.18	-	-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0,400.00	31.65	1 年以内	户表工程款
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	1,980,019.00	9.98	1 年以内	户表工程款
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7,156.00	9.61	1 年以内	户表工程款
四川省巴中市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5,860.67	7.44	1-2 年 689,080.00 2-3 年 786,780.67	户表工程款
巴中市海龙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540.00	3.38	1 年以内	户表工程款
合计	12,314,975.67	62.06	-	-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户表安装工程业务，户表安装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各类房地产开发商。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3,925,531.16 元、24,948,324.18 元、18,625,561.35，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9.19%、21.22%、14.20%。

公司为巴中市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唯一的一家供水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均能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的户表安装工程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巴中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巴中蜀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等巴中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房地产开发商。其开发的半山逸城、丰泽园、凯悦名城、浅水湾、金桂大厦-桂花家园等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长，资金回笼慢。进入 2016 年以来，巴中市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地产开发商的资金回收速度进一步减缓。受此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也在减慢。

公司作为巴中市主城区及经济开发区唯一的一家供水企业，对客户的控制能力较强。2016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对欠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组织专人进行催收。公司主要的债务人之中，作为巴中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所引进的地产开发商——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公司、巴中兴合投资管理公司、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其拟进行二期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作为巴中市主城区唯一一家供水企业，谈判能力较强。公司拟要求其在进行二期房地产项目开发前，须先行支付其所欠公司的户表工程款，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对于四川省巴中市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欠款时间长、欠款金额较大的公司，公司近期拟采取诉讼、协商签订抵房协议等方式对其应收账款进行追回。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与巴中市宏霞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巴中市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抵房协议。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4.19%、41.12%、88.85%，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性质主要为应收户表安装工程款，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财务多种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1,161.39	63.21	1,286,901.90	99.84	217,380.00	64.05
1—2 年	1,069,601.90	36.72	-	-	122,000.00	35.95
2—3 年	-	-	2,000.00	0.16	-	-
3 年以上	2,000.00	0.07	-	-	-	-
合计	2,912,763.29	100.00	1,288,901.90	100.00	339,38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劳务款、预付材料款与预付加压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成立了子公司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公司预付加压设备款大量增加。公司预付账款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预付账款中均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30.90	1-2 年	劳务款
四川铜键科技有限公司	574,358.97	19.72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四川瑞祥玉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95,726.50	17.02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福建深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71,859.84	9.3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津高阀门有限公司	99,400.00	3.41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2,341,345.31	80.38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69.83	1 年以内	劳务款
巴中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7.76	1 年以内	劳务款
董良建	100,000.00	7.76	1 年以内	劳务款
四川锶瑞特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800.00	6.9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夏金华	50,000.00	3.88	1 年以内	劳务款
合计	1,239,800.00	96.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东海	200,000.00	58.93	1 年以内	劳务款
成都大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5.36	1-2 年	劳务款
重庆怡能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7,380.00	5.1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37,380.00	99.41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中无预付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个人预付劳务款的情形, 均通过银行转账, 不存在直接现金采购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金额	-	188,891.39	461,788.48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公司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	3.19%	8.35%

报告期内, 工程安装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预付劳务采购款的情形。该部分预付劳务款主要为一些临时性、应急性的用工需求, 主要为临时聘请农民工进行工程安装业务的管槽开挖、现场整理、泥土回填、管网安装等工作。该部分采购与向劳务公司采购相比, 程序较为快捷, 用工也比较灵活和方便, 因此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以上预付劳务款为预付给工程施工队的队长, 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该部分金额由个人委托税务局代开发票。报告期内,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劳务的金额及占比呈逐年减少的趋势。进入 2017 年以后, 公司为了更为规范的经营, 已没有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1) 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0,688.38	14.06	1,344.89	1,109,343.49
1-2年	2,775,905.30	35.13	688,870.72	2,087,034.58
2-3年	1,696,686.40	21.47	799,599.36	897,087.04
3-4年	211,243.33	2.67	168,083.33	43,160.00
4-5年	509,909.23	6.45	128,000.00	381,909.23
5年以上	1,596,728.49	20.21	166,868.49	1,429,860.00
合计	7,901,161.13	100.00	1,952,766.79	5,948,394.34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单位	2017.5.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巴中市财政局	1,687,296.38	-	-
杨应龙	1,661,100.00	830,550.00	50
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1,418,230.00	-	-
陈妍竹	667,889.04	667,889.04	100
合计	5,434,515.42	1,498,439.04	-

以上款项之中,其他应收巴中市财政局的款项为代其收取三费(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应收的手续费,不存在坏账风险。其他应收科技园管委会的款项为应收的土地赔偿款,经公司与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其同意公司在后期征用土地应缴纳的土地使用费中抵扣该款项。由于公司三水厂的土地出让款还未支付,公司拟从三水厂的应付土地款中抵减该款项,因此该笔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其他应收杨应龙的款项为其所欠公司的房租,由于其拖欠的房租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大,故在2017年对其欠款按照5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其他应收陈妍竹的款项为其所欠的房租,由于其长时间未支付,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从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情况来看,其向公司偿还房租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在2017年对其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5.31
------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及保证金	1,183,461.59			不存在坏账风险
政府单位房租	77,000.00			政府单位往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260,461.59			

除以上两项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81,340.25	45.78	61,421.12	3,919,919.13
1-2年	2,391,628.45	27.50	120,609.07	2,271,019.38
2-3年	216,243.33	2.49	145,478.15	70,765.18
3-4年	509,909.23	5.86	89,751.50	420,157.73
4-5年	1,418,080.00	16.31	-	1,418,080.00
5年以上	178,648.49	2.05	166,868.49	11,780.00
合计	8,695,849.75	100.00	584,128.33	8,111,721.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华泉设备9,760.00元，款项性质为代华泉设备职工垫付的工作装，账龄为1-2年。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	2016.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巴中市财政局	1,260,743.88	-	-
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1,418,230.00	-	-
合计	2,678,973.88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及保证金	2,212,140.59			不存在坏账风险
政府单位房租	162,000.00			政府单位往来不存在坏账风险
代垫施工款项	124,700.00			待处理后转损益或资产，不存在坏账风险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760.00			应收股东往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2,508,600.59			

除以上两项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61,482.19	32.93	85,443.50	2,776,038.69
1-2年	2,657,397.17	30.59	74,739.07	2,582,658.10
2-3年	1,572,694.65	18.10	85,900.60	1,486,794.05
3-4年	1,418,080.00	16.32	-	1,418,08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178,648.49	2.06	166,868.49	11,780.00
合计	8,688,302.50	100.00	412,951.66	8,275,350.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华泉设备9,760.00元，款项性质为代华泉设备职工垫付的工作装，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巴中市财政局	2,590,751.42	-	-
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1,418,230.00	-	-
合计	4,008,981.42	-	-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及保证金	1,398,389.74			不存在坏账风险
政府单位房租	100,000.00			政府单位往来不存在坏账风险
代扣代缴个税	17,839.23			不存在坏账风险
代垫施工款项	100,700.00			待处理后转损益或资产，不存在坏账风险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760.00			应收股东往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626,688.97			-

除以上两项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之中的员工备用金分别为364,011.59元、986,792.71元、777,778.98元，备用金金额较大。公

司的备用金主要为行政办公人员以及项目工程人员所支取的备用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中，行政办公人员会支取一定金额的备用金，用于采购日常办公用品等零星开支。项目工程人员所领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人员日常的差旅费以及其他零星支出。由于公司工程项目较多且较为分散，工程项目人员长期在外，为了便于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时因紧急事项需要进行零星采购，需要预支一定金额的备用金。此外，由于公司户表安装工程周期一般为3到6个月，单一员工领取的备用金覆盖整个项目参与人员的费用支出，导致部分员工支取的备用金金额较大。公司已制定《大额备用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87,296.38	21.36	1年以内 426,552.50	代收三费手续费
				1-2年 1,260,743.88	
杨应龙	非关联方	1,661,100.00	21.02	1-2年 893,025.00	应收房租
				2-3年 768,075.00	
科技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18,230.00	17.95	2-3年 150.00	应收土地赔偿款
				3-4年 24,086.00	
				4-5年 193,994.00	
				5年以上 1,200,000.00	
陈妍竹	非关联方	667,889.04	8.45	1-2年 212,889.04	应收房租
				2-3年 315,416.67	
				3-4年 139,583.33	
李文才	非关联方	330,000.00	4.18	1-2年 130,000.00	工程借款
				2-3年 200,000.00	
合计	-	5,764,515.42	72.96	5,764,515.42	-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60,743.88	14.50	1年以内	代收三费手续费
杨应龙	非关联方	1,661,100.00	19.1	1年以内 893,025.00	应收房租

				1-2 年 768,075.00	
科技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18,230.00	16.31	1-2 年 150.00	应收土地 赔偿款
				2-3 年 24,086.00	
				3-4 年 193,994.00	
				4-5 年 1,200,000.00	
陈妍竹	非关联方	667,889.04	7.68	1 年以内 212,889.04	应收房租
				1-2 年 315,416.67	
				2-3 年 139,583.33	
李文才	非关联方	330,000.00	3.79	1 年以内 130,000.00	工程借款
				1-2 年 200,000.00	
合计	-	5,337,962.92	61.39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90,751.42	29.82	2-3 年 932,091.00	代收三 费手 续 费
				1-2 年 1,658,660.42	
科技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18,230.00	16.32	1 年以内 150.00	应收土 地赔 偿 款
				1-2 年 24,086.00	
				2-3 年 193,994.00	
				3-4 年 1,200,000.00	
杨应龙	非关联方	1,180,258.40	13.58	1 年以内 840,000.00	应收房 租
				1-2 年 340,258.40	
陈妍竹	非关联方	455,000.00	5.24	1 年以内 315,416.67	应收房 租
				1-2 年 139,583.33	
李文才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0	1 年以内	工程借款
合计	-	5,844,239.82	67.27	-	-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48,394.34 元、8,111,721.42 元、8,275,350.84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与 2016 年末相比，其他应收款减少账面价值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减少较多，并且公司 2017 年根据新情况所单独计提的坏账也增加较多。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14.06%、43.80%、30.86%。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原材料	6,198,516.26	6,980,361.06	4,698,980.40
工程施工	10,399,393.76	13,288,725.61	4,957,863.69
合计	16,597,910.02	20,269,086.67	9,656,844.0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16,597,910.02	20,269,086.67	9,656,844.09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7,910.02 元、20,269,086.67 元、9,656,844.09。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公司存货增加 10,612,242.58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末尚未完工验收的户表安装工程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为净水化学用品、管材、水表、加压设备等。由于公司的户表安装合同系包干价，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为根据户表工程安装合同备货，公司存货大部分有对应的销售与户表工程安装合同，不存在滞销风险。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公司的原材料增加 2,281,380.6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成立了子公司佳润二供，其期末存货之中的二次加压设备增加较多。

工程施工主要系截至报表日尚未完工的安装项目累计已归集的成本(主要为已领用的材料)。地产开发商在完成楼盘主体工程建设以后，会向公司提出管网、水表的安装申请，公司与开发商签订户表安装工程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施工。公司的项目周期根据楼盘大小、地表施工条件等的不同而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户表安装项目从现场动工到竣工确认收入的期间不会超过 1 年，但存在部分项目跨期的情形。对于跨期的项目，公司将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归集后作为存货列示，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结转成本。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工程施工金额增加 8,330,861.92 元，主要原因为受到巴中市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在 2016 年户表安装工程的验收速度有所减缓。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的户表安装工程项目数量为 23 个，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41 个。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为 16,597,910.02 元，该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未完工的户表工程安装项目，其存货的比重为 62.65%，该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期末公司未完工的工程项目较多，且由于公司户表安装工程所用的水表在 2017 年度开始大量使用价格更高的远传智能水表，由此导致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完工项目所领用的材料成本上升，并导致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存货中大额未完工安装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累计归集成本	占未完工安装项目 余额的比例 (%)
中交王府井三期户表安装工程	1,571,797.48	15.11
兴文东片二期户表安装工程	899,910.43	8.65
兴文安置房户表安装工程	785,531.30	7.55
盘兴还房户表安装工程	691,816.24	6.65
逸境新城户表安装工程	539,625.11	5.19
浅水湾二期户表安装工程	375,640.23	3.61
雍景湾户表安装工程	358,113.52	3.44
浅水湾户表安装工程	355,593.81	3.42
北龛寺小区户表安装工程	245,779.37	2.36
城市之光小区户表安装工程	235,636.48	2.27
林海居三期户表安装工程	225,570.64	2.17
弘鼎国际户表安装工程	182,279.67	1.75
东方花园户表安装工程	179,973.95	1.73
长林嘉苑户表安装工程	173,249.10	1.67
亿赛（置信）户表安装工程	159,037.04	1.53
金水人家户表安装工程	144,715.75	1.39
兴文三期户表安装工程	133,543.88	1.28
南坝城南华府户表安装工程	109,198.08	1.05
富力锦城 B 幢户表安装工程	108,005.86	1.04
合计	7,475,017.94	71.88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费	661,808.11	659,325.37	105,766.6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31,000,000.00	-
合计	33,661,808.11	31,659,325.37	105,766.61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在中行购买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1,600.00 万元；在建行购买的“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在工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28 天增利理财产品”500.00 万元；在农行购买的“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在邮政储蓄银行购买“财富系列之月月升”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万、“财智 盛

盈 2017 年第 54 期”理财产品 200.00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期末公司在中行购买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1,800.00 万元；在建行购买的“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在工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28 天增利理财产品”500.00 万元；在农行购买的“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额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3
巴中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75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3
巴中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75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3
巴中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75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5.31.
一、账面原值	7,288,882.14			7,288,882.14
房屋、建筑物	7,288,882.14			7,288,882.14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46,693.78	96,172.80	-	2,142,866.58
房屋、建筑物	2,046,693.78	96,172.80		2,142,866.58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四、账面价值	5,242,188.36			5,146,015.56
房屋、建筑物	5,242,188.36			5,146,015.56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	7,244,066.36	44,815.78	-	7,288,882.14
房屋、建筑物	7,244,066.36	44,815.78		7,288,882.14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1,804,406.87	242,286.91	-	2,046,693.78
房屋、建筑物	1,804,406.87	242,286.91	-	2,046,693.78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四、账面价值	5,439,659.49			5,242,188.36
房屋、建筑物	5,439,659.49			5,242,188.36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7,244,066.36			7,244,066.36
房屋、建筑物	7,244,066.36			7,244,066.36
土地使用权				-
在建工程				-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1,575,011.39	229,395.48		1,804,406.87
房屋、建筑物	1,575,011.39	229,395.48		1,804,406.87
土地使用权			-	-
在建工程			-	-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四、账面价值	5,669,054.97			5,439,659.49
房屋、建筑物	5,669,054.97			5,439,659.49
土地使用权	-			-
在建工程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西城街白马井巷八号楼 12 号门市、江北新区滨河玉盘九州商业城 A3-A5 幢二层商场、草坝街（水电局片区）郑王阁一号楼二楼商业用房、建兴公寓 A 幢 7、8 号门市。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7,288,882.14 元，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5,146,015.56 元，其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的比率为 70.6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无明显减值

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5.31.
一、账面原值	311,053,513.85	82,639,261.80	103,156.00	393,589,619.65
房屋建筑物	109,400,897.50	80,552,598.28	-	189,953,495.78
管网设备	174,409,886.80	1,637,091.67	-	176,046,978.47
机器设备	18,496,336.62	-	-	18,496,336.62
运输工具	3,435,430.00	245,700.00	100,756.00	3,580,374.00
电子设备	4,808,244.31	179,600.00	-	4,987,844.31
办公资产及其他	502,718.62	24,271.85	2,400.00	524,590.47
二、累计折旧	94,407,739.51	8,932,273.89	97,998.20	103,242,015.20
房屋建筑物	29,789,999.54	3,517,546.68	-	33,307,546.22
管网设备	48,701,158.56	4,519,224.66	-	53,220,383.22
机器设备	9,937,928.77	561,637.75	-	10,499,566.52
运输工具	2,692,814.06	125,220.68	95,718.20	2,722,316.54
电子设备	2,820,349.27	199,615.13	-	3,019,964.40
办公资产及其他	465,489.31	9,028.99	2,280.00	472,238.3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资产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216,645,774.34			290,347,604.45
房屋建筑物	79,610,897.96			156,645,949.56
管网设备	125,708,728.24			122,826,595.25
机器设备	8,558,407.85			7,996,770.10
运输工具	742,615.94			858,057.46
电子设备	1,987,895.04			1,967,879.91
办公资产及其他	37,229.31			52,352.17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	299,387,215.63	13,723,834.96	2,057,536.74	311,053,513.85
房屋建筑物	109,648,106.50	122,791.00	370,000.00	109,400,897.50
管网设备	161,331,886.46	13,078,000.34	-	174,409,886.80
机器设备	19,418,562.02	426,700.00	1,348,925.40	18,496,336.62
运输工具	3,435,430.00	-	-	3,435,430.00
电子设备	5,057,424.65	89,431.00	338,611.34	4,808,244.31
办公资产及其他	495,806.00	6,912.62	-	502,718.62
二、累计折旧	78,981,771.87	17,279,909.08	1,853,941.44	94,407,739.51
房屋建筑物	24,686,305.26	5,331,041.06	227,346.78	29,789,999.54
管网设备	38,934,905.33	9,766,253.23	-	48,701,158.56

机器设备	9,915,567.79	1,328,029.09	1,305,668.11	9,937,928.77
运输工具	2,297,251.27	395,562.79	-	2,692,814.06
电子设备	2,691,437.95	449,837.87	320,926.55	2,820,349.27
办公资产及其他	456,304.27	9,185.04	-	465,489.3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资产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220,405,443.76			216,645,774.34
房屋建筑物	84,961,801.24			79,610,897.96
管网设备	122,396,981.13			125,708,728.24
机器设备	9,502,994.23			8,558,407.85
运输工具	1,138,178.73			742,615.94
电子设备	2,365,986.70			1,987,895.04
办公资产及其他	39,501.73			37,229.3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245,369,402.54	54,206,913.09	189,100.00	299,387,215.63
房屋建筑物	109,149,779.30	498,327.20	-	109,648,106.50
管网设备	109,775,931.57	51,555,954.89	-	161,331,886.46
机器设备	17,779,292.02	1,644,470.00	5,200.00	19,418,562.02
运输工具	3,536,330.00	83,000.00	183,900.00	3,435,430.00
电子设备	4,637,063.65	420,361.00	-	5,057,424.65
办公资产及其他	491,006.00	4,800.00	-	495,806.00
二、累计折旧	62,594,595.27	16,565,559.60	178,383.00	78,981,771.87
房屋建筑物	19,293,062.27	5,393,242.99	-	24,686,305.26
管网设备	29,896,851.97	9,038,053.36	-	38,934,905.33
机器设备	8,600,822.67	1,314,745.12	-	9,915,567.79
运输工具	2,041,828.88	433,805.39	178,383.00	2,297,251.27
电子设备	2,318,147.09	373,290.86	-	2,691,437.95
办公资产及其他	443,882.39	12,421.88	-	456,304.2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资产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182,774,807.27			220,405,443.76
房屋建筑物	89,856,717.03			84,961,801.24
管网设备	79,879,079.60			122,396,981.13

机器设备	9,178,469.35			9,502,994.23
运输工具	1,494,501.12			1,138,178.73
电子设备	2,318,916.56			2,365,986.70
办公资产及其他	47,123.61			39,501.7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管网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资产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93,589,619.6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90,347,604.45 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73.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81%。公司的固定资产保存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三水厂项目是巴中市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主要为解决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与居民的生产生活的用水问题。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2 年开始修建，设计供水能力为 2 万吨/日。截至 2013 年底，由于三水厂一期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三水厂一期工程进行了预转固。公司三水厂一期工程共计投入工程款、物资设备款、评审费、勘察设计费等 6,486.59 万元。公司三水厂二期工程目前正处于项目初期建设阶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三水厂二期工程共计发生成本支出 227.49 万元，公司将三水厂二期工程纳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由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并未与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就三水厂的土地出让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三水厂土地出让金额无法进行可靠计量，公司也未支付三水厂的土地出让金，因此公司未将三水厂的土地入账。截至本公开转让书披露之日，公司正在与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就三水厂土地出让金进行协商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增加金额	增加方式
圣泉水务二水厂-一期	80,552,598.28	在建工程转固
其他管道工程	1,637,091.67	在建工程转固
合计	82,189,689.9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增加金额	增加方式
后河浅水湾片区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443,924.64	在建工程转固
南坝普瑞制药厂至南阳大桥管道安装工程	1,044,946.13	在建工程转固
太子公寓至烈士陵园管道安装工程	436,454.91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规划 36 路南段管道安装工程	517,317.75	在建工程转固
中坝 DN300 管道延伸及外搭水安装工程	962,915.26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规划 53 路、54 路管道安装工程	595,354.95	在建工程转固
小东门 DN500 过河管道安装工程	2,528,336.11	在建工程转固
化成清风大道管道安装工程	1,546,124.61	在建工程转固
南二环三段管道安装工程	2,860,045.46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规划 37 路管道安装工程	495,903.55	在建工程转固
中交王府景小区内主管道安装	574,964.53	在建工程转固
兴规划 21 路管道安装工程	702,219.27	在建工程转固
合计	12,708,507.1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转固金额	增加方式
兴文输水工程	17,013,653.52	在建工程转固
回风加压站工程	13,832,199.87	在建工程转固
西环线盘兴物流段管道安装工程	2,613,969.41	在建工程转固
南二环二段管道安装工程	2,357,727.92	在建工程转固
陇桥片区管道改造工程	1,362,476.25	在建工程转固
中杨干道管道安装工程	1,337,885.13	在建工程转固
盘兴汽贸城及高眉大道管道安装工程	1,315,007.53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新区 19 路输水管安装工程	1,028,587.58	在建工程转固
南二环东段管道安装工程	943,410.41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 5 路 DN300 管道安装工程	877,374.35	在建工程转固
黄家沟主干道管网安装工程	871,422.27	在建工程转固
半山逸城管网改装工程	866,478.15	在建工程转固
半山逸城主管道安装工程	812,015.40	在建工程转固
龙泉路口管道安装工程	641,894.89	在建工程转固
中交王府景 PE315 管道安装工程	629,304.40	在建工程转固
中交王府景三期管道安装工程	602,791.24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 19 路南段 PE200 管道安装工程	529,708.53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 6 路管道安装工程	515,154.44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新区 202 省道（北环线）管道安装工程	508,720.11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新区 3 路管道安装工程	459,050.68	在建工程转固
陇桥拆迁还房小区管道安装工程	396,933.95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 42 路管道安装工程	365,767.92	在建工程转固
兴文新区 31 路（机电市场）管道安装工程	359,542.16	在建工程转固
佛江路 PE200 管道安装工程	343,046.72	在建工程转固
合计	50,584,122.84	-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房屋建筑物	13,188,006.89	3,052,349.68	-	10,135,657.21	抵押
-------	---------------	--------------	---	---------------	----

注：以上抵押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贷款 80,000,000.00 元的抵押物。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吊桥街房屋	47,010.18	未完成过户手续
三水厂一期	54,130,591.33	待办理竣工审计
兴文输水工程	15,041,486.08	待办理竣工审计
回风加压站（设备、房屋、管道）	12,213,832.48	待办理竣工审计
回风库房	121,170.85	待办理竣工审计
二水厂一期	79,901,464.78	待办理竣工审计
合计	161,455,555.70	

（十）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14,743,668.85	93,312,704.12	85,040,667.01
圣泉水务二水厂-一期	-	80,234,013.21	79,883,072.78
圣泉水务二水厂-二期	159,900.00	-	-
圣泉水务三水厂二期	2,274,915.42	1,832,369.28	115,211.51
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	4,540,877.88	4,540,877.88	352,360.00
管网工程	7,767,975.55	6,705,443.75	4,690,022.72
二、减值准备	-		
圣泉水务二水厂-一期	-	-	-
圣泉水务二水厂-二期	-	-	-
圣泉水务三水厂二期	-	-	-
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	-	-	-
管网工程	-	-	-
三、账面价值	14,743,668.85	93,312,704.12	85,040,667.01
圣泉水务二水厂-一期	-	80,234,013.21	79,883,072.78
圣泉水务二水厂-二期	159,900.00	-	-
圣泉水务三水厂二期	2,274,915.42	1,832,369.28	115,211.51
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	4,540,877.88	4,540,877.88	352,360.00
管网工程	7,767,975.55	6,705,443.75	4,690,022.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二水厂一期工程、三水厂二期工程、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工程以及管网工程。公司二水厂一期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基本完工，由于二水厂引水源工程——登高寨隧洞工程未按期完工，公司二水厂无法达到完工试运行的状态，处于停工状态。后期发生的费用为厂区道路、围

墙等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直到 2017 年公司完成登高寨隧洞工程之时，二水厂才完成试运行后完转固。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7.5.31.
圣泉水务二水厂-一期	80,234,013.21	318,585.07	80,552,598.28		-
圣泉水务二水厂-二期		159,900.00			159,900.00
圣泉水务三水厂-二期	1,832,369.28	442,546.14			2,274,915.42
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	4,540,877.88				4,540,877.88
外搭水工程	6,705,443.75	2,699,623.47	1,637,091.67		7,767,975.55
合计	93,312,704.12	3,620,654.68	82,189,689.95		14,743,668.8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圣泉水务二水厂-一期	79,883,072.78	350,940.43			80,234,013.21
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	352,360.00	4,188,517.88			4,540,877.88
圣泉水务三水厂-二期	115,211.51	1,717,157.77			1,832,369.28
外搭水工程	4,690,022.72	15,093,421.37	13,078,000.34		6,705,443.75
合计	85,040,667.01	21,350,037.45	13,078,000.34		93,312,704.1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圣泉水务二水厂-一期	78,207,384.88	1,675,687.90			79,883,072.78
圣泉水务二水厂-二期					
圣泉水务三水厂-二期		115,211.51			115,211.51
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	290,182.26	62,177.74			352,360.00
兴文新区输水工程	16,124,325.04	889,328.48	17,013,653.52		
外搭水工程	25,623,914.17	13,608,409.92	34,542,301.37	-	4,690,022.72
合计	120,245,806.35	16,350,815.55	51,555,954.89		85,040,667.0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后续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5.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7.10.30.	项目资金来源
圣泉水务二水厂-二期	159,900.00	355,321.00	-	515,221.00	自筹
圣泉水务三水厂-二期	2,274,915.42	212,347.00	-	2,487,262.42	自筹
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	4,540,877.88	448,156.12	4,989,034.00	-	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中央预算内拨款
外搭水工程	7,767,975.55	959,345.65	-	8,727,321.20	自筹
合计	14,743,668.85	1,975,169.77	4,989,034.00	11,729,804.62	-

公司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工程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二水厂二期工程处于筹建阶段，期后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检测费、勘察设计费等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三水厂二期工程目前处于项目初期建设阶段，外搭水工程目前还处于建设阶段。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5.31.
一、账面原值	30,017,247.52	90,000.00		30,107,247.52
土地使用权	29,088,010.52	-		29,088,010.52
软件	922,237.00	90,000.00		1,012,237.00
商标	7,000.00	-		7,000.00
二、累计摊销	2,955,904.71	341,564.88	-	3,297,469.59
土地使用权	2,924,475.14	253,695.13		3,178,170.27
软件	31,429.57	87,869.75		119,299.32
商标		-		-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四、账面价值	27,061,342.81			26,809,777.93
土地使用权	26,163,535.38			25,909,840.25
软件	890,807.43			892,937.68
商标	7,000.00			7,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	-------------	--------	--------	-------------

一、账面原值	29,097,810.52	919,437.00		30,017,247.52
土地使用权	29,088,010.52			29,088,010.52
软件	2,800.00	919,437.00		922,237.00
商标	7,000.00			7,000.00
二、累计摊销	2,316,201.83	639,702.88		2,955,904.71
土地使用权	2,315,606.83	608,868.31		2,924,475.14
软件	595.00	30,834.57		31,429.57
商标		-		-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四、账面价值	26,781,608.69			27,061,342.81
土地使用权	26,772,403.69			26,163,535.38
软件	2,205.00			890,807.43
商标	7,000.00			7,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29,097,810.52			29,097,810.52
土地使用权	29,088,010.52			29,088,010.52
软件	2,800.00			2,800.00
商标	7,000.00			7,000.00
二、累计摊销	1,706,738.53	609,463.30		2,316,201.83
土地使用权	1,706,738.53	608,868.30		2,315,606.83
软件		595.00		595.00
商标		-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四、账面价值	27,391,071.99			26,781,608.69
土地使用权	27,381,271.99			26,772,403.69
软件	2,800.00			2,205.00
商标	7,000.00			7,0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土地使用权和外购商标及软件。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0,107,247.52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26,809,777.93 元，其无形资产净值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89.0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2%。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5.31.
门市装修	58,542.68		58,542.68		-
江北水厂临时门市建设	523,131.55		36,328.58		486,802.97
其他（注）		180,000.00	3,000.00		177,000.00
合计	581,674.23	180,000.00	97,871.26		663,802.97

注：其他系公司在2017年为新增的营业厅预付了5年期的房租。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门市装修	92,758.66		34,215.98		58,542.68
江北水厂临时门市建设	608,343.60		85,212.05		523,131.55
其他	128,510.00		128,510.00		-
水厂钢架结构防腐	38,099.25		38,099.25		-
合计	867,711.51		286,037.28		581,674.2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门市装修费	68,125.91	66,204.83	41,572.08		92,758.66
江北水厂门市建设	693,555.65		85,212.05		608,343.60
水厂钢结构防腐	152,397.18		114,297.93		38,099.25
工作服	384,030.00		255,520.00		128,510.00
合计	1,298,108.74	66,204.83	496,602.06		867,711.51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23,763.61	1,203,554.81	3,321,221.74	548,846.82	1,628,008.73	275,269.02
固定资产纳税调增	3,722,785.80	558,417.88	2,478,168.55	371,725.28	2,144,243.69	321,636.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8,754.30	101,804.69	2,059,340.54	308,901.08	660,040.81	99,006.12
未弥补亏损	196,106.63	49,026.66	-	-	-	-
职工教育经费纳税调增	164,818.33	24,722.74	-	-	-	-
合计	12,226,228.67	1,937,526.78	7,858,730.83	1,229,473.18	4,432,293.23	695,911.69

固定资产纳税调增主要系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按照 15 年计提折旧，但每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师按照最低折旧年限 20 年进行纳税调整。该调整会产生会计折旧与税务折旧的差异，会计上将该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①公司的子公司建星工程为母公司圣泉水务修建城市供水管道。工程完工以后，圣泉水务与建星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建星工程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圣泉水务据此确认固定资产。由于建星工程因修建供水管道所确认的收入和其付出的成本不一致，导致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抵消时产生了暂时性差异；②公司的子公司佳润公司从第三方购买加压设备并销售给圣泉水务(佳润公司销售时如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该加压设备由圣泉水务通过户表安装一起销售给客户。若户表工程未完工结算，则加压设备仍体现在圣泉水务的存货中。因此合并层面进行抵消时产生了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层面未实现亏损	3,009,359.17	451,403.87	3,110,053.35	466,508.00	1,776,264.04	266,439.61
合计	3,009,359.17	451,403.87	3,110,053.35	466,508.00	1,776,264.04	266,439.61

合并层面产生未实现亏损的原因参见以上合并层面产生未实现利润的原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919.00	2,143.50	3,382.85
可抵扣亏损	488,429.92	457,929.30	202,551.34
合计	503,348.92	460,072.80	205,934.19

以上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泰鑫源。因泰鑫源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无法判断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泰鑫源公司正在自主清算中。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到期年份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2017.12.31	503,348.92	460,072.80	205,934.19
合计	503,348.92	460,072.80	205,934.19

注：泰鑫源公司预计 2017 年底之前能完成清算和注销程序。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代建登高寨隧洞项目	26,865,694.98	24,742,694.98	20,339,201.98
预付工程款	4,984,467.00	3,444,467.00	1,350,000.00
合计	31,850,161.98	28,187,161.98	21,689,201.98

代建登高寨隧洞项目为公司代巴中市政府建设的隧洞项目预付的施工款项，待完工后移交给政府。公司的预付工程款为预付的二水厂、三水厂及城市管网改扩建 C 标段等项目的工程款。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预付工程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工程款余额的比例
国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966,296.00	39.45%
成都碧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8,171.00	27.45%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4.01%
巴中市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合计	3,634,467.00	72.92%

（十五）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016年8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巴中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工商银行巴中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2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94,747.07	49.36	15,991,914.11	55.01	13,006,891.01	41.26
1-2 年	2,718,067.29	14.59	79,600.00	0.27	18,507,881.54	58.71
2-3 年	-	-	12,990,084.91	44.68	9,000.00	0.03
3 年以上	6,714,872.53	36.05	9,916.00	0.03	916.00	0.0029
合计	18,627,686.89	100.00	29,071,515.02	100.00	31,524,688.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62,946.53	33.62	1-2 年 650,000.00	工程款
			3-4 年 5,612,946.53	
重庆智能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2,007,255.00	10.7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7,022.35	10.34	1-2 年	材料款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1,270,300.75	6.82	1-2 年	材料款
成都品冠管业有限公司	1,057,760.68	5.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525,285.31	67.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40,131.00	23.18	1 年以内 650,000.00	工程款
			2-3 年 6,090,131.00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7,022.35	6.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1,270,300.75	4.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荣塑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3,664.38	4.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碧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0.00	3.92	2-3 年	设备采购款
合计	12,241,118.48	42.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王道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587,492.62	20.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巴中市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90,131.00	19.32	1-2 年	工程款
四川能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14,098.54	8.61	1-2 年	工程款
成都碧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0,000.00	5.68	1-2 年	设备采购款

四川荣塑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626.50	4.2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8,521,348.66	58.75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款。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49.36%、55.01%、41.26%。公司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与工程款，主要为应付三水厂的材料采购款与工程款。

公司一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巴中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62,946.53	三水厂以及其他管网工程款，待工程审计后付款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7,022.35	应付材料款，未支付
四川川建管道公司	1,270,300.75	应付材料款，未支付
合计	7,533,247.28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131,850.33	74.04	37,952,625.25	73.47	28,804,402.39	80.02
1-2年	4,455,067.03	9.39	8,833,154.00	17.10	4,316,300.00	11.99
2-3年	4,093,154.00	8.63	3,016,300.00	5.84	1,065,000.00	2.96
3年以上	3,770,500.00	7.95	1,852,200.00	3.59	1,810,457.00	5.03
合计	47,450,571.36	100.00	51,654,279.25	100.00	35,996,159.3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2,928.95	11.15	1年以内 4,504,504.50	预收户表工程款
			1-2年 550,450.45	
			2-3年 237,974.00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29,509.01	9.97	1年以内 4,472,305.41	预收户表工程款
			1-2年 25,003.60	
			3年以上 232,200.00	

巴中市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32,252.25	4.92	1 年以内 2,252,252.25 2-3 年 80,000.00	预收户表 工程款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5,165.00	4.04	1-2 年 35,584.00	预收户表 工程款
			2-3 年 1,379,581.00	
			3 年以上 500,000.00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1,707,000.90	3.6	1 年以内 450,450.45	预收户表 工程款
			1-2 年 450,450.45	
			3 年以上 806,100.00	
合计	15,976,856.11	33.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国瑞兴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2,277.47	11.76	1 年以内 5,872,277.47	预收户表 工程款
			3 年以上 200,000.00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5,872,473.74	11.37	1 年以内 2,466,373.74	预收户表 工程款
			1-2 年 2,500,000.00	
			2-3 年 806,1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0,882.10	10.82	1 年以内 5,352,908.10	预收户表 工程款
			1-2 年 237,974.00	
巴中市凯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8,027.93	5.01	1 年以内 1,790,027.93	预收户表 工程款
			2-3 年 798,000.00	
四川省巴中市容邦投资有限公司	2,539,801.80	4.92	1 年以内 2,339,801.80	预收户表 工程款
			2-3 年 200,000.00	
合计	22,663,463.04	43.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94,171.00	14.15	1 年以内 4,594,171.00	预收户表 工程款
			1-2 年 500,000.00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3,906,100.00	10.85	1 年以内 3,000,000.00	预收户表 工程款
			1-2 年 806,100.00	
			2-3 年 100,000.00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1,706,508.50	4.74	1 年以内 1,106,508.50	预收户表 工程款
			1-2 年 400,000.00	
			2-3 年 200,000.00	
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144.50	4.63	1-2 年	预收户表 工程款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	1,437,974.00	3.99	1-2 年	预收户表

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合计	13,812,898.00	3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工程款、预收水费及预收房租。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户表安装工程合同之时，一般会约定先行收取 30%左右的预收账款，后续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毕后收取剩余款项，由此导致了公司各期末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4.04%、73.47% 和 80.0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7.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15,165.00	项目尚未完工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1,256,550.45	项目尚未完工
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424.45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6,560,139.90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902.30	3,906,945.96	5,157,130.20
二、职工福利费	-	10,000.00	1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83,012.67	-	-
四、住房公积金	728,505.95	-	1,537,945.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6,138.01	815,939.48	424,747.39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075.27		
七、辞退福利	180,382.27	240,771.51	402,725.91
合计	2,546,016.47	4,973,656.95	7,532,549.3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圣泉水

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建星工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佳润二供自 2016 年 4 月 5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圣泉水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建星工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7 年 7 月 17 日，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佳润二供自 2016 年 4 月 5 日以来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79,938.72	3,259,757.45	2,334,545.55
增值税	634,636.24	490,179.28	92,960.17
营业税	-	-	1,530,317.94
房产税	-	147,191.97	117,215.84
契税	663,246.52	663,246.52	663,246.52
印花税	142,281.39	142,281.39	151,166.88

其他	71,420.98	80,834.51	268,674.81
合计	4,391,523.85	4,783,491.12	5,158,127.71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圣泉水务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2017年7月18日，巴中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圣泉水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期间，能准确核算增值税，能够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上述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建星工程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2017年7月18日，巴中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建星工程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期间，能准确核算增值税，能够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上述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7日，巴中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佳润二供自2016年4月5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2017年7月18日，巴中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佳润二供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6月30期间，能准确核算增值税，能够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未按照《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将财务核算资料和开户银行账号报送税务机关备案，于2017年5月3日被处罚50.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115.07	-	-
国资经营公司债券转贷	1,220,000.00	2,259,833.34	1,367,416.67
合计	1,325,115.07	2,259,833.34	1,367,416.67

(七)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2,691,000.00	2,691,000.00	2,794,000.00
合计	2,691,000.00	2,691,000.00	2,794,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总额的 20% 向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4,531,400.00 元。其中应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3,794,000.00 元, 应向其他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737,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支付 1,000,000.00 元, 已向其他股东支付 737,4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总额的 10%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265,700.00 元。其中应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897,000.00 元, 应向其他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368,700.00 元。截至 2016 年末, 公司已向其他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368,700.00 元, 已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支付 2014 年度的现金股利 2,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付国资经营公司的股利 2,691,000.00 元未支付。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70,476.21	38.94	10,830,338.19	33.20	9,015,194.72	27.02
1-2 年	4,391,525.09	10.26	62,900.00	0.19	4,867,617.62	14.59
2-3 年	50,000.00	0.12	3,494,700.00	10.71	19,256,799.16	57.71
3 年以上	21,702,573.22	50.69	18,237,873.22	55.90	231,074.06	0.69
合计	42,814,574.52	100.00	32,625,811.41	100.00	33,370,685.5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2017 年 5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10,188,763.11 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代巴中市财政局及巴中市水务局收取的三费 (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增加较多。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国土局	16,581,163.00	38.73	4-5 年	应交土地出让金
巴中市财政局	20,482,994.95	47.84	1 年以内 16,482,994.95	借款及代收款
			2-3 年 3,000,000.00	
			3-4 年 1,000,000.00	
巴中市水务局	1,540,003.10	3.60	一年以内	代收水资源费
国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73,253.00	1.11	1-2 年	保证金
成都碧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	0.75	3-4 年 300,000.00	保证金
			4-5 年 20,000.00	
合计	39,397,414.05	92.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国土局	16,581,163.00	50.82	3-4 年	应交土地出让金
巴中市财政局	11,389,314.05	34.91	1 年以内 7,389,314.05	借款及代收款
			2-3 年 3,000,000.00	
			3-4 年 1,000,000.00	
巴中市水务局	1,008,208.71	3.09	一年以内	代收水资源费
国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73,253.00	1.45	1 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碧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	0.98	2-3 年 300,000.00	保证金
			3-4 年 20,000.00	
合计	29,771,938.76	91.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市国土局	16,581,163.00	49.69	2-3 年	应交土地出让金

巴中市财政局	8,285,693.44	24.83	1年以内 4,285,693.44	借款及代收款
			1-2 年 3,000,000.00	
			2-3 年 1,000,000.00	
成都碧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0,000.00	4.7	1-2 年 300,000.00	保证金
			2-3 年 1,270,000.00	
四川省第七建筑公司	179,075.57	0.54	2-3 年 100,000.00	工程款
			3-4 年 79,075.57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78,500.66	0.53	2-3 年	保证金
合计	26,794,432.67	80.29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应向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水务局支付所代为收取的三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以及应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等。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38.94%、33.20% 和 27.02%。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代收代缴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	本期上交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费	4,219,985.37	17,468,070.30	19,124,000.00	2,564,055.67
垃圾处理费	1,915,532.09	8,336,660.02	8,530,554.34	1,721,637.77
合计	6,135,517.46	25,804,730.32	27,654,554.34	4,285,693.44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	本期上交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费	2,564,055.67	18,581,094.84	18,000,000.00	3,145,150.51
垃圾处理费	1,721,637.77	8,744,163.54	6,221,637.77	4,244,163.54
水资源费	-	2,112,502.71	1,104,294.00	1,008,208.71
合计	4,285,693.44	29,437,761.09	25,325,931.77	8,397,522.76

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	本期上交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费	3,145,150.51	10,394,671.86	3,000,000.00	10,539,822.37
垃圾处理费	4,244,163.54	3,699,009.04	2,000,000.00	5,943,172.58
水资源费	1,008,208.71	892,373.39	360,579.00	1,540,003.10
合计	8,397,522.76	14,986,054.29	5,360,579.00	18,022,998.05

报告期内公司在征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之后，对部分垃圾处理费与污

水处理费（以下简称“两费”）进行了缓缴，由此导致其他应付—垃圾处理费、其他应付—污水处理费余额较大。对于所代收代付的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以下简称“三费”），公司已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可清晰核算每月所收取及应缴纳的三费金额。对于公司所代收的两费，巴中市财政局会根据巴中市垃圾处理厂与污水处理厂的资金需求量不定时让公司缴纳部分代收资金，故其他应付—垃圾处理费、其他应付—污水处理费在报告期内的余额变动较大。由于公司在每月计算应向巴中市水务局缴纳的水资源费时，与巴中市水务局计算的应向公司收取的水资源费存在计算口径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应付水资源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巴中市即将实行水资源费改水资源税，届时公司水资源费的缴纳对象将由巴中市水务局改为巴中市地方税务局。在具体文件及缴纳办法未出台之前，巴中市水务局告知公司：暂不缴纳目前账面余留的水资源费，待到具体缴纳措施出台后再按相关文件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了巴中市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违反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巴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17日，公司取得了巴中市水务局出具的无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暂未制定代收代付资金相关的制度文件。2017年10月，公司依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城市自来水三费收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三费资金的收取、日常管理、支付等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2017年11月3日，该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三费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规章制度相应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出于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运营规范性的考虑，也便于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向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提交了设立三费专用账户的申请，该申请已经银行审批通过。公司今后在每月初待计算并复核上月应缴纳的三费金额后，将会把上月所收取的三费全额存入该银行账户，不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代收三费余额为22,070,668.71

元。其中，垃圾处理费为 4,280,914.26 元、污水处理费为 16,624,605.92 元、水资源费为 1,165,148.53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三费资金全额转入银行专户，金额共计 22,070,668.71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款项性质
巴中市国土局	16,581,163.00	应交土地出让金
巴中市财政局	4,000,000.00	中央预算内拨款专户资金借款以及财政局借款
合计	20,581,163.00	--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转贷资金	12,950,000.00	12,950,000.00	-
巴中市交通建设公司借款	11,050,000.00	17,050,000.00	-
合计	24,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转贷资金系 2014 年 5 月公司向母公司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借入的借款。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期末负债情况”之“（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 年 3 月，公司向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借入的债券资金本金为 1,70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使用利率为年息 9%，按季结息，到期由公司直接归还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展期，暂时归还本金 600.00 万元。

（十）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	388,918.43		
合计	388,918.43		

待转销税额为公司户表安装工程之中已确认收入但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十一)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注 1)	14,050,000.00	14,500,000.00	15,400,000.00	5.98%
抵押借款 (注 2)	64,000,000.00	64,000,000.00	72,000,000.00	6.27%
质押借款 2 (注 3)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78,050,000.00	78,500,000.00	107,4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78,050,000.00	78,500,000.00	87,400,000.00	

注 1: 该质押借款为公司通过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的质押贷款 2,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经巴中市政府《关于巴中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质押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巴府函[2005]34 号)文批准, 公司以自来水经营收费权作为该笔借款的质押物, 质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注 2: 2015 年 1 月, 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贷款 8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10 年,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巴州区东城街 2-3 (栋) 2 层 201 号、巴州区商业街北至南一楼 4 号办公用房、巴州区商业街 2 楼、3 楼办公用楼、巴州区小街子 38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江北白云台水厂办公楼机修间资产、巴中市江北大道财苑街营业用房、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车库、办公用房、巴州区东城街 3 楼 2 层 202 号白云台高位水池值班室资产、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 553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商业街十楼办公用房、巴州区水井街 114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文庙街 35 号门市办公用房、巴州区政府街 3 楼 1 层 10 号、11 号、12 号作为抵押。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归还该借款 800 万元。公司将以上固定资产进行抵押, 获得了公司董事会与临时股东会的通过, 取得了巴中市国资委的批复【巴国资复(2015)4 号】

注 3: 2014 年 4 月, 公司自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市国资投资集团”)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借款年利率为 9%。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用股权质押借款的批复要求》【巴中市国资复(2013)115 号】, 圣泉水务以其 100% 股权作为借款质押物。2015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与巴中市国资投资集团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原借款到期日由 2015

年 4 月 1 日展期到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公司偿还巴中市国资投资集团借款，以上股权质押实质上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十二）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5.31
城市管网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拨款	33,876,912.18			33,876,912.18
合计	33,876,912.18			33,876,912.18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城市管网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拨款	29,986,502.18	3,890,410.00		33,876,912.18
合计	29,986,502.18	3,890,410.00		33,876,912.18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城市管网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拨款	29,475,314.23	511,187.95		29,986,502.18
合计	29,475,314.23	511,187.95		29,986,502.18

城市管网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拨款系公司根据巴发改〔2010〕204 号、巴发改〔2012〕412 号、川财投〔2011〕91 号文件收到的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中央预算内拨款，金额共计 53,500,000.00 元，该资金在财政局专户存储，资金使用时由公司申请，款项直接付给施工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资金 49,837,712.32 元，尚剩余 3,662,287.68 元在财政局专户未使用。2012 年城市供水管网的 A\B\E 标段完工结算已转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5,960,800.14 元，剩余 33,876,912.18 元在专项应付款核算，待政府审计后转入资本公积。

（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17,050,000.00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转贷	122,950,000.00	122,950,000.00	82,9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950,000.00	12,95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147 号文件批准，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母公司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

债券用途为基本建设。其中由本公司使用债券额度为 3,295.00 万元，用途为用于公司兴文新区输水工程的建设。2014 年 5 月 22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向本公司划入债券资金 3,29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使用利率为年息 9%，按季结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按期归还 2014 年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借入的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末将 2017 年到期的 1,295.00 万元债券资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 4 月，公司所欠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3,295.00 万元债券借款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同意进行展期。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订《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公司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借入其募集的中期票据 5,000.00 万元，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为 5 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使用利率为年息 5.34%，按季结息。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协议》。公司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借入其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止，使用利率为年息 5.95%，按季结息。母公司按照本公司使用的债券资金占比将相应的承销费用划入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

①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2016 年 4 月，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20 亿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本次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95%，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根据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15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母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其补充营运资金的主要目的为扩大业务规模，并根据其业务情况用于项目资本支出。同时，在其募集说明书中也明确了将会把募集资金投入到子公司供水业务的供水管网、自来水厂、加压站等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上去。

②公司借支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使

用协议》。公司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借入其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暂为 5 年，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止，到期一次还本，使用利率为年息 5.95%，按季结息。同时协议中约定，在本期债券第三年末，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按投资者是否选择回购权来决定巴中水务是否在第三年末偿还该资金。双方在债券使用协议之中约定该笔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借入该笔款项以后，将其投入了公司的水厂以及城市管网工程等工程项目之中。该次发行债券，母公司支付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与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共计 3,145.00 万元，其中债券发行与承销费用 3,000.00 万元，审计费、律师费、评级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共计 145.00 万元。公司按用款比例承担其费用 943,500.00 元。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80,544,600.00	22,657,000.00	22,657,000.00
资本公积	302,279.59	18,808,436.49	18,808,436.49
专项储备	1,302,248.19	1,314,248.19	1,199,568.65
盈余公积	2,540,266.90	8,027,394.56	5,604,679.62
未分配利润	21,542,245.56	46,428,278.63	36,934,876.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31,640.24	97,235,357.87	85,204,561.24

2017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 5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305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93,436,401.53 元，公司按 1.16: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0,544,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544,600.00 元，溢出部分 12,891,801.53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80,544,600.00	80,544,6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	12,891,801.53

盈余公积	7,049,684.85	
未分配利润	5,542,116.68	
合计	93,436,401.53	93,436,401.5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

类型	序号	关联方
存在 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 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巴中市泰鑫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代昌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岩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蒋洪峰	董事
4	王韬	董事
5	许从山	董事
6	杨军	监事
7	吴晋锋	监事
8	喻九德	监事
9	付彬	副总经理
10	李贵政	副总经理
11	张界平	副总经理
12	李辉	副总经理
13	谢丽君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4	马军	总工程师
15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6	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3.06%
17	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2.93%
18	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3.42%
19	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3.06%
20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巴中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四川省巴中市对外经协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巴中市市级机关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四川省烟草公司巴中市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四川省巴中市对外经协总公司、巴中市市级机关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处、四川省烟草公司巴中市公司等 3 家企业不是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但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川省巴中市对外经协总公司、巴中市市级机关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处、四川省烟草公司巴中市公司等 3 家企业的唯一股东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系同一主体), 也无其他相反资料证明该 3 家企业存在其他控股股东, 因此,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上述 3 家企业披露为圣泉水务的关联方。

根据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巴中

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44%、持有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67%，其能够实际控制该两家公司；根据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称未显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仅显示国有股，且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该两家企业的章程中显示的股东名称中包含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管理层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委派，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该两家企业的经营，将上述两家企业补充披露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之“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属于巴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圣泉水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将巴中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列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760.00	9,760.00

以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代华泉设备的部分员工代垫其购买的工

作服。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清理完毕。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15,165.00	1,915,165.00	5,094,171.00

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更名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预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替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户表安装服务，按照户表安装工程合同的约定，公司会预收部分户表安装工程款。

(三) 关联方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圣泉水务	巴中市国资委	办公室	75,000.00	171,428.57	18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市场价格 180,000.00 元/年向巴中市国资委出租本公司的办公室。

I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巴中市国资委与国资经营公司出租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商定租金，价格公允。

II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向巴中市国资委与国资经营公司出租的办公室为公司闲置的办公场所，出租办公室后，公司既能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又能更方便的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闲置的办公室较多，国资委与国资经营公司租赁公司办公室的时间较长，该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将会持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利息费用

I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说明
拆入：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1）	32,950,000.00	2014.4.30	2017.4.29	年利率 9.0%
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注 1）	17,050,000.00	2014.4.30	2017.4.29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2）	50,000,000.00	2015.11.19	2020.11.18	年利率 5.34%
巴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3）	60,000,000.00	2016.5.4	2021.5.3	年利率 5.95%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 4）	1,000,000.00	2015.1.31	2015.2.11	无利息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5.1.31	2015.2.11	年利率 9.0%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5.1.20	2015.2.11	年利率 9.0%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4.1	2016.8.23	年利率 9.0%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11.23	2015.12.29	年利率 9.0%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11.23	2015.8.20	年利率 9.0%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11.23	2015.2.11	年利率 9.0%
合计	215,000,000.00	-	-	-
拆出：	-	-	-	-
合计	-	-	-	-

注 1、注 2、注 3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期末负债情况”之“（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 4：华泉设备拆借给公司的该笔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也未约定还款期限，

主要用于公司归还对邮政储蓄银行的借款 1,000.00 万元, 该笔借款已于借款次月归还, 未支付借款利息。

II 报告期内, 公司因借入关联方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费用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11,733.00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830,115.07	8,795,333.33	4,803,416.67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债券融资费用	-	943,500.00	704,250.00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311,250.00	3,290,000.00
合计		3,830,115.07	10,050,083.33	8,809,399.67

i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借款利率与国资经营公司对外发行债券的利率一致, 公司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借入债券资金的手续费按照公司的用款比例乘以国资经营公司对外发行债券的费用确定, 分配方法合理。公司向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为临时性应急资金周转, 借款时间很短。公司向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 利率为双方协商确定, 该借款利率较高, 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该笔借款时无可供变现的抵押物, 而公司当时二水厂等在建工程的投入较大, 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加之其贷款手续较为简单, 放款速度也较快, 因此利率虽然较高, 公司依然从巴中市国资投资集团处取得贷款。公司向华泉设备借入的资金未约定借款利率, 公司也未支付相应的利息。

ii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市国投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二水厂、三水厂、外搭水工程等大型在建工程的建设, 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市国投公司的借款与银行借款相比, 手续更为简便, 放款更为迅速, 对公司资产抵押的要求也较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市国投公

司给公司的借款，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压力，有力的支援了公司的工程建设，因此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为临时性的应急资金周转，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向华泉设备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对邮政储蓄银行的借款，为临时性的资金周转，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 2016 年度，公司已全部归还巴中市国投公司借款。由于公司的在建工程数量较多，投入巨大，公司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借款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仍将持续。

（3）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I 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户表安装		3,198,642.94	335,100.00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户表安装			30,000.00
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户表安装	-	-	2,600.00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5,057.60	64,741.59	60,632.77
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284.86	2,123.27	-
巴中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销售	11,042.59	22,974.49	17,439.81
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4,662.25	10,041.28	5,724.27
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2,068.50	1,640.83	315.19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销售	242.06	2,254.43	-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销售	8,209.36	15,438.01	11,415.53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62,628.66	139,427.21	134,650.00
四川省烟草公司巴中市公司	自来水销售	31,421.55	79,852.87	117,536.31
合计		136,617.43	3,537,136.92	715,413.88

注：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巴中市对外经协总公司、巴中市市级机关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处为租用外单位房屋，其水费包含在房屋租金之中，该水费与房屋出租单位的水费无法区分。因此以上水费未统计该三个单位的水费。

II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天然气	7,080.00	13,215.80	12,232.00

i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自来水有统一的价格标准，该价格需经过巴中市发改委以及相关价格监审部门的批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时按照该价格标准收取自来水费用，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的户表安装业务实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户表工程安装业务按照该价格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与向其他客户提供户表安装服务的价格一致，该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天然气用于公司员工食堂的日常经营，该采购价格为天然气公司统一的收费标准，价格公允。

ii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巴中市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唯一的一家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企业，并且为该区域内唯一一家开展户表安装工程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可避免地会与关联方发生自来水销售与户表工程安装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天然气用于公司员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因此，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在一段时间内该关联交易将会持续下去。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7%、2.94%、0.4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比例极小。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偶发性交易

(1)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760.00		9,760.00	

以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代华泉设备的部分员工代垫其购买的工

作服。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清理完毕。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15,165.00	1,915,165.00	5,094,171.00

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更名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预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替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户表安装服务，按照户表安装工程合同的约定，公司会预收部分户表安装工程款。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未给付利息，上述资金占用已于申报之前清理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1 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的主体为公司的股东华泉设备，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代华泉设备的部分员工代垫其购买的工作服，金额为 9,760.00 元。该笔资金占用发生于 2014 年 10 月，清理于 2017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笔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见下表：

①2015 年度

单位：元

对方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度-应收/其他应收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760.00	-	-	9,760.00

②2016 年度

单位：元

对方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度-应收/其他应收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方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度-应收/其他应收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760.00	-	-	9,760.00

③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对方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度 1-5 月-应收/其他应收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760.00	-	9,76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形，主要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工程建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入金 额	笔 数	归还本金	累计金额	年利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0%
2015 年 1 月	1	2,000,000.00			52,000,000.00	9.00%
2015 年 2 月			1	2,000,000.00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50,000,000.00			100,000,000.00	5.34%
2016 年 5 月	1	60,000,000.00			160,000,000.00	5.95%
2016 年 7 月			1	20,000,000.00	14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	6,000,000.00	134,000,000.00	
合计	5	162,000,000.00	3	28,000,000.00		

注 1：上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中包含公司向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 17,050,000.00 元，因该款项由公司直接归还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为了方便披露，故合并统计。该笔借款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内容。

②公司与巴中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入金 额	笔 数	归还本金	累计金额	年利率

2015年1月	1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利息
2015年2月			1	1,000,000.00	-	

③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入金额	笔数	归还本金	累计金额	年利率
2015年1月	1	2,000,000.00			2,000,000.00	9.00%
2015年2月			1	2,000,000.00	-	

④公司与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入金额	笔数	归还本金	累计金额	年利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0%
2015年2月			1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年8月			1	1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年12月			1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年8月			1	20,000,000.00	-	
合计	4	50,000,000.00	4	50,000,000.00		

以上借入资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借出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主要系公司代华泉设备的部分员工代垫其购买的工作服，该资金占用均于申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针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条款，避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对资金的使用有了更加严格的规范。此外，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及其他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等。此类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程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三水厂项目是由巴中市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巴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4月通过用地预审，三水厂项目建设于2013年底完工并预转固，2015年8月取得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规划建设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尚未与政府签订三水厂的土地出让协议合同，因此，三水厂的土地尚未入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75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 7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77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期末负债情况”之“（七）应付股利”。

（三）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利分配

公开转让股份之后，公司将根据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严格执行。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438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48,835.91 万元，评估值 55,849.6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9,492.27 万元，评估值 39,492.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343.64 万元，评估值为 16,357.42 万元，评估增值 7,013.78 万元，增值率 75.0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78.09%	80.16%	80.66%
流动比率	0.70	0.67	0.55
速动比率	0.59	0.55	0.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向银行的贷款以及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借款。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78.09%、80.16%、80.66%。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比较多，工程项目的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为了确保公司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对外举借债务。流动比率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0.70、0.67、0.55，速动比率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0.59、0.55、0.4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同时 2017 年 1-5 月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较多。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针对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近年来巴中正处于城市化进程的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巴中市兴文新区及盘兴物流园区等新城的扩建，巴中市形成了“一城两翼”的城市格局，城区面积逐渐增大。这将促进公司售水量的增加，公司户表安装工程业务也将同步增长。由于自来水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在建设水厂时适度超前，目前公司三座水厂每日实际产水量并未达到设计供水能力。后期随着用水量的增加，公司不再需要对水厂进行扩建，这将大大降低公司基建投入，同时也能保证用水需求、增加水费收入。

②公司于 2013 年实施了一次水价调整，距今已有 4 年多。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将再次报市发改委申请调整水价，届时水费收入将增加。另一对面，近年来公司实施的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以及旧管网的更新维护保证了管网拥有很高的成新率，未来年度公司用于管网建造维修的成本将大大降低，节约开支。

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巴中市城区高楼层二次供水加压以及销售加压设备，目前是巴中市唯一一家经营此项业务的公司。根据《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于超高层可在正常水价之外单独征收二次加压服务费。由于巴中市地处山区，大部分小区都需要安装加压设备并进行二次加压。该项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二次加压服务费随同水费按月按吨位一并征收，能产生可靠的现金流。

④公司是巴中市唯一一家从事自来水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无同行业竞争企业，能产生长期稳定的水费收入。另一方面，公司是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在出现极端的经营困难情况下，公司的母公一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提供支持及担保。

⑤“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公司新增融资渠道。随着公司的扩张发展，公司会适当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增资扩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 年 1-5 月	清泉水务			
	顺控发展			
	平均值			
	公司	78.09	0.70	0.59
2016 年度	清泉水务	61.00	0.53	0.49
	顺控发展	46.36	0.75	0.70
	平均值	53.68	0.64	0.59
	公司	80.16	0.67	0.55
2015 年度	清泉水务	88.89	0.40	0.37
	顺控发展	47.67	1.54	1.43
	平均值	68.28	0.97	0.90
	公司	80.66	0.55	0.4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所需投入的资金较大，因此公司对外借款较多。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以公

司稍小，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流动资产较少，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6 年度公司流动比例与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应收账款与存货增加较多，公司在该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流动资产也较多。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48.11%	48.28%	43.52%
净资产收益率	8.57%	15.37%	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57%	14.63%	13.55%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14

公司总体毛利率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8.11%、48.28%、43.5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户表安装工程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各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7 年 1-5 月	清泉水务			
	顺控发展			
	平均值			
	公司	48.11	8.57	0.11
2016 年度	清泉水务	24.80	26.84	0.59
	顺控发展	36.54	8.03	0.29
	平均值	30.67	17.44	0.44
	公司	48.28	15.37	0.18
2015 年度	清泉水务	30.35	16.19	0.41
	顺控发展	37.44	8.85	0.33
	平均值	33.89	12.52	0.37
	公司	43.52	13.07	0.14

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户表安装工程收入占比较高，占比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装工程的收入占比较低，只有百分之十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净利润大于清泉水务，但是公司的股

本数也要远远大于清泉水务；公司的股本数虽然小于顺控发展，但是由于顺控发展处于经济发达地区，其收入及净利润数要远远高于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	5.40	10.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	4.06	7.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户表安装工程，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产开发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受到地产开发商的资金回收速度减缓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也在减慢。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成立了子公司佳润二供，其各期末的存货之中加压设备较多。此外，公司2016年以来工程施工金额也较多。

存货与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年1-5月	清泉水务		
	顺控发展		
	平均值		
	公司	2.50	1.72
2016年度	清泉水务	26.73	6.37
	顺控发展	40.41	6.20
	平均值	33.57	6.29
	公司	5.40	4.06
2015年度	清泉水务	238.77	12.87
	顺控发展	39.30	5.87
	平均值	139.04	9.37
	公司	10.74	7.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户表安装工程项目较多，占收入的比重也较大，加之受到巴中市当地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而清泉水务、顺控发展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售水业务，售水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小，周转率高。公司存

货周转率要低于其他两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各报告期末的工程施工金额较大，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要显著高于其他两家可比公司。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8,139.13	41,071,572.85	27,884,07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749.76	-59,206,123.39	-35,077,55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678.51	7,057,213.92	40,048,53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289.14	-11,077,336.62	32,855,056.71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增加 13,187,500.58 元，主要原因系：（1）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18,028,350.06 元，主要是公司售水业务收入增加、预收的户表工程款增加所致；（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885,658.0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该年度收到政府补贴，并且利息收入、代财政收取的三费等增加较多所致；（3）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4,921,029.3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增加对加压设备等原材料的购买所致；（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096,558.4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该年度增加职工薪资所致；（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167,925.4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罚款等支出减少、支付给财政局的代为收取的三费减少等所致。

公司在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708,282.37 元、14,181,817.09 元、10,959,967.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8,139.13 元、41,071,572.85 元、27,884,072.27 元。造成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售水业务在各报告期末都会预收到大额的水费，同时各期末预收的户表安装工程款也较多。

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9,206,123.3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现金 28,206,773.39 元、同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0.00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077,552.7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该年度对二水厂、三水厂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多。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度减少 32,991,323.2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的借款减少 69,000,000.00 元，同时偿还债务等支付的现金也减少 43,750,000.00 元。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分别为 59,698,537.4 元、127,903,810.58 元、109,875,460.52 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53,840.90 元、117,577,068.06 元、131,200,106.18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591,327.38 元、45,024,984.75 元、40,103,955.41 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678,836.52 元、60,813,942.02 元、74,104,915.77 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付款时间差异导致的。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代财政部分收取的三费、收到的保证金等。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付现、手续费、保证金、捐赠、罚款等。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母公司的债权资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分摊的债权承销费与支付的借款融资顾问费。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效率，推进监督机构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各治理机关的权力制衡机制，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控制风

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未来的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三）质量控制风险

自来水供应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用户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公司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但是，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公司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水厂生产自来水的质量把控，严格按照国家自来水饮用标准生产自来水。严格把控从原水到自来水制造再到出厂水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适时更新设备、合理投放净水剂，定期对管道、水质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因素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四）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2年7月26日，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签订《巴中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25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该特许经营权使用年限期满后，由政府依法收回，重新处理。一旦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将不再具有巴中市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的供水经营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故公司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主管部门对水价的调整以及水质标准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提高对用户的服务水平。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在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

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3,925,531.16 元、24,948,324.18 元、18,625,561.35，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9.19%、21.22%、14.20%。虽然公司作为巴中市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唯一的一家供水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公司目前也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但是受到巴中市当地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收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程序，对客户回款控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机制，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

（六）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城市供水企业生产产品因为与城市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息息相关，国家对于水价管控较严。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此外还规定了城市供水企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时，需要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监审并履行相应听证等程序。因为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可能会影响公司水价的上涨，因此供水价格有可能不能及时调整到位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水价的上涨需要在政府的监审下，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因此水价上涨的很多因素并不是由公司所能控制的。公司针对水价的提升，将与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把相应的水价信息反映给政府相关部门。公司针对用水户将努力提升自己的服务水平，并积极宣传国家关于水价改革的相关政策。

（七）税收和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 6% 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 3% 税率征收。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及其变化动向，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供应范围，降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78.09%、80.16%、80.66%，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的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资产结构具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使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近年的借款余额处于较高的水平。尽管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且公司可以通过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优化银行债务的期限结构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但是为了应对有可能到来的现金流紧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经营占款；与银行协商加大授信额度，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拟在合适时机增资扩股，引进权益资金。

(九) 第三水厂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第三水厂属于巴中市政府确定的应急工程，公司就第三水厂用地事宜暂未与巴中市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第三水厂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存在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与巴中市政府协调推进登高寨隧洞工程的竣工审计决算，尽快确定该项工程与第三水厂土地出让金的抵扣金额；(2)积极协调巴中市国土局与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推进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福星
2017

李德成
2017

胡军

全体监事签字：

杨华

何加喜

王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福星
2017
王军

李德成
2017
李军

李军
谢丽萍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锐

刘锐

项目负责人：

陈仕良

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

黄波

黄波

彭世超

彭世超

何兴益

何兴益

陈仕良

陈仕良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江华

江华

经办律师：

徐小玉

徐小玉

罗娇

罗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